

當代港澳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98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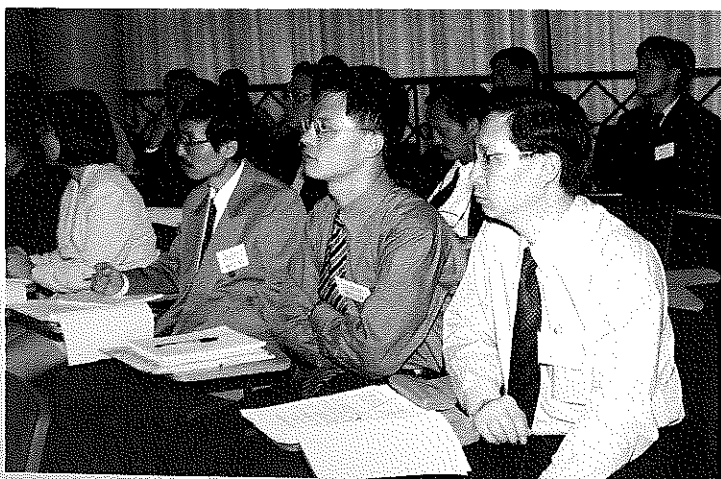
◀ 政治与行政学系郭巍清副教授为“中山大学香港廉政公署公务员培训班”的学员讲课。



▲ 吴增生副校长（中）为“中山大学香港廉政公署公务员培训班”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 国家教育部社科司司长奚广庆教授（左三）到本中心视察。



◀ “中山大学香港廉政公署公务员培训班”学员在认真听课。



▲ 澳门青年犯罪研究学会、理事会会长陈欣欣博士（后右三）来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作学术交流。

当代港澳
1998年第1期
(总第10期)

目 录

主 编:

许锡挥

郑佩玉

副主编:

孟庆顺

周运源

郭天武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

电 话:

(020)84186300-6799

传 真:

(020)84180749

邮政编码:

510275

出版许可证:

GD-1152

刊 期:

逢6月15日

12月15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1998年6月15日

工本费:

¥5.00元

政治

- 2/香港回归后的路向 许锡挥
4/“一国两制”之“香港模式”、“澳门模式”异同刍议 齐鹏飞
9/香港回归与“一国两制”的实践 孟庆顺
15/中英军事代表协议的台前幕后 史言军
17/香港特区政治体制与港英政治体制的异同 陈丽君

经济

- 19/亚洲金融危机对香港经济的影响 林 江 刘 冰
25/从东方蒙地卡罗到东方的拉斯维加斯 郑天祥 雷 强
28/珠港澳大都会区——未来世界级的旅游区
..... 郑天祥 李 蓓 曹 翔
32/广州房地产市场中“香港资金”因素的变化与发展 ... 李 邨
36/香港工业发展路向的思考 刘 宇

社会

- 39/香港犹太社团与近代中国 潘 光
43/从人类学角度看香港人的文化认同 李秀国
47/香港强制性公积金制度评析 蒋廉雄

法律

- 50/内地与香港保险法制之相互借鉴(下) 曾东红
53/试论中国内地与香港的区标刑事司法协助
..... 熊向东 杨方泉
57/略论澳门刑法中罚金刑易科制度 朱亦聪 郭天武

经济合作

- 60/再论粤港关系中的经济合作问题 黎熙元
63/澳门回归与珠澳互补
——兼论新时期珠澳经济联系与合作中的若干对策 周运源
65/深港经济合作刍议 朱雪梅

资料

- 68/美国史丹福大学胡佛研究所香港文献库

本刊声明

- 本刊所发表署名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
- 本刊所刊登的图文均保留版权,请勿擅自转用。

香港回归后的路向

在香港回归前后举行的三个学术研讨会上，来自各方的学者对回归后的香港发展路向，发表了许多意见。这三个研讨会是：“鸦片战争与香港”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史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等主办，1997年5月，深圳）、“一国两制下香港的发展前景”学术研讨会（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中山大学香港校友联合会主办，1997年7月，香港）、“香港与近代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办，1997年12月，香港）。与会学者的意见涉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教育各个领域，多属战略性思考。

刘兆佳（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讲座教授）：

香港回归中国后，其政治身份与管治形态的基本改变，无可避免地改变了它的内在与外在的政治环境。

就外在环境而言，在英国管治下，香港在政治上与经济上都属于西方阵营。但由于中国基于国家安全与经济发展等重大战略考虑，香港不单未有为东西方冷战所牵累，反而“左右逢源”，并创造了战后经济奇迹。回归后的香港，在政治上属于中国的一部分，但在经济上却仍相当依赖西方国家的支持。香港不可避免地要设法在中国与西方的矛盾关系中求存。

由港人组成的特区政府，其政治取向、管治方式，与社会精英及市民的关系，自亦会出现重大的变化。英国人撤离后，香港与大陆之间的屏障亦随之而消失，特区政府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关系，以至于香港与内地的关系，“一国两制”下两制之间的界线应如何界定与维系，肯定会成为今后香港的重大政治课题。

吴前进（上海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

国际关系转型期大国利益的新突破将会透过香港问题反映出来，而此中牵涉到中英、中美、中日关系的多元交叉。但是，只要中国本身稳定的发展与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持续不变，在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建构中，国际上打“香港牌”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内是极其有限的。

香港特区政府保持廉政与法治的基础，对于转型期的香港既是政治的需要，也是社会稳定的要求，伴随香港回归，无论政治、社会、心理层面的中国因素在香港将被进一步扩展。中国政局的稳定和政策的不变将是香港繁荣的最大保障。所以，只

要处理好殖民政府遗留下来的政治、经济、社会综合症，我们有理由相信香港隐忧可除，前景乐观。

叶振辉（台湾中山大学教授）：

从历史看未来，香港有“内地化”、“地区化”和“国际化”的因素。“内地化”的过程就是中国影响的加强；“地区化”是指回归后的香港与华南地区的经济与人文关系，将进一步相互影响；“国际化”即香港与世界的多种关联，不可能因回归而中断。香港特区政府如何使存在的内地化、地区化、国际化相辅相成，便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

乐正（深圳社会发展研究所教授）：

从城市的功能与地位来看，香港的最大价值在于它的商业性和国际性。从历史发生学的角度去考察，香港的国际化是其殖民化的一个副产品，是从英国人在远东的商业扩展中衍生出来的。因此，英资长期保持特权和垄断性优势。回归后的香港，由于多元化国际资本架构的形成，以及本地经济实力的增强，将逐渐由一个英国化的国际城市，变成一个越来越真正国际化的国际城市。

Michael DeGolyer（香港浸会大学政府及国际研究学系教授）：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中国，但香港的过渡期仍未完结，相反，它进入了一个更有趣，更富挑战性的新阶段。是次回归，表面上不外乎是主权的转移，一般也相信香港社会不会因而出现重大的改变。但其实回归之际，也正是香港人由一群备受遥远、外来和不断衰落的国家所支配的人民，摇身一变而成为另一个正冒升着的超级强国之中最富裕、被授与最多权力及地位最特殊的公民之时。这个转变对香港及中国的影响会与日俱增。不过，内地与香港不同的社会模式及两者的关系的走向如何？“五十年不变”终结之时（即2047年），香港的“特殊市民社会”是继续延伸还是消失？这是人们关注的问题。

刘佩琼（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系副主任）：

香港终于结束百年来的殖民统治，回到祖国的怀抱。若干年前，人们仍避谈香港与内地经济一体化，今日香港经济持续发展的潜力正源自内地。

香港的产业不再是封闭的小型企业经营，通过与内地的协作，香港的企业家面对着内地庞大的市场而走向专业化及规模经营；香港不再限于狭小的轻工及消费服务业，更涉足农、工、商、金融、基建及服务等等；香港不再集中在本地及欧美几个市

场,而涉足到国内不同的地域市场。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大都市有了中国的强大后盾,将会大放异彩。

将来,香港与内地在资源方面以比较优势形成互补关系,包括资金、人力资源、企业投资管理再也难分你我。这种关系,对香港而言,是新的机遇,再是新的挑战。

郑佩玉(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教授):

香港回归后,它与内地的经济合作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在“一国两制”下,两地的经济合作演进为一个国家之内不同地区之间的区域经济关系,消除了过去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的障碍。这将使两地结构性的经济合作日趋紧密。

两地科技合作将迅速展开,通过科技合作改造,两地传统产业将有新的发展;共同合作开拓高科技产业,将迈出新步伐;生产领域合作的发展,为两地贸易关系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香港作为内地对外贸易的中介地位将进一步提高;香港作为内地融资的基地日益重要,金融领域合作将日趋广泛。上述产业的融合发展必然要求信息和交通运输领域合作的配合,并推动旅游业合作发展。因此,两地经济的紧密融合,必将为香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国际贸易、金融、交通运输、信息和旅游中心地位提供坚实基础,亦有利于内地经济的发展。

雷强(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教授)、刘冰(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研究生):

“九七”后海峡两岸和香港的经济关系前景较可能出现两者情况:(1)受政治事件影响,两岸经济合作出现大波折,香港仍然担当中介角色;(2)两岸经济进一步合作,平稳发展,香港作为中介的地位则相对削弱。两者中,以后者可能性更大。

许锡挥(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教授):

香港社会处于转型期,转型不仅指经济,还涉及社会各方面。“五十年不变”是指基本制度而言,与社会进步相适应的各项改革趋势,是不可阻挡的客观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如果以延误社会改革的代价去换取暂时和表面的稳定,就会导致矛盾的积聚、深化和日后的激化,而引致社会动荡。关键在于如何根据香港社会的发展进程,在稳定中逐步实现各项改革。特区政府必须慎对此事。

伍锡康(香港大学商学院教授):

“九七”的后过渡期,香港政府采用劳工立法为武器,以及是时的政治党派分立情况,无意中扭曲了香港的劳工法例与劳工关系。这种扭曲的现象,可能需要新特区政府迅加应付与纠正,否则香港的劳工市场与人力基础将无法保存并提升,以支持香港重组中的经济及竞争能力。

肖贤彬(中山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

可以相信,“九七”后香港在中外文化交流中

将发挥更大作用,但是有一些基本认识问题须加以厘清。对内地人士来说,须超越香港仅有经济价值而忽视文化价值的狭隘经济主义思想樊篱;对香港人士来说,有必要摆脱某种文化优越感的束缚,对自身的文化缺陷应有自知之明。内地与香港在文化上应该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繁荣,在诸多领域有着广阔的合作前景。

黎熙元(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社会研究室主任):

“九七”以后,随着两地关系进一步密切,交流进一步增加,两地的文化将出现新的大融合,对香港的文化发展将产生长远的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文化产品市场扩大。未来两地文化融合的过程中,香港大众文化产品将更符合内地人及至世界各地华人的文化需求。

(2)精英文化的重建。过去的空间隔离,使香港与中国及西方两种文化的中心都产生了疏离。香港大众文化远比精英文化发达,……。未来在两地文化再融合的过程中,香港的精英文化将重建。

曹王敏贤博士(香港大学):

随着香港回归,特区政府应该居安思危,既要 在 21 世纪突围而出,与各国并进向前;又要竭力扮演“一国两制”的独有角色。香港实在需要一批有理想、眼光锐利、具创造力,同时兼备爱国爱港思想的跨世纪人才坚守前线作战。因此,政府当务之急应从教育及人力资源方面着手,在本地教育政策上扮演一个有远见及具胆识的角色。身为亚洲四小龙之一,香港却欠缺长远的策略以扶持工业转型,更没有足够的科技人才推动工业转型,反观内地的科技基础巩固,人才辈出,政府应把握回归之利,引入国内专才,互补两地长短,为本港日后的人才培训铺路。

再者,香港经过百多年殖民地教育,年青一辈普遍欠缺国家观念,所以,踏入“九七”回归,本地的教育目标应与时并进,以“全人教育”为大目标,致力培训有使命感的工、商业人才。

现今的教育制度仍有很多棘手问题须待解决,其中最令人担忧的是本地学生的中英文水平每况愈下,而教师的素质同样是良莠不齐,影响了整体的教育素质。因此,政府应及早亡羊补牢,在推行母语教学之余,并增加教育经费的拨款,改善本地的教学环境;同时,当局必须重新厘定整个教育体制,迎合世界之主流,进一步提升本地对外的竞争能力,如此方可香港未来的前景铺上康庄大道。

(许锡挥辑录整理)

[责任编辑:黎熙元]

“一国两制”之“香港模式”、 “澳门模式”异同刍议

齐鹏飞

举世瞩目的当代中国“一国两制”、和平统一之旅的第一站目标——香港回归已经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完成，第二站目标——澳门回归也将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实现。香港问题、澳门问题作为中英两国之间、中葡两国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香港回归、澳门回归作为“一国两制”“率先垂范”的伟大实践，二者有共性处，亦有个性点。本文拟对此一学术界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一国两制”之“澳门模式”、“香港模式”的异同问题做一初步的比较研究，以见教于方家。

香港问题、澳门问题的性质是同一的，都是中华民族和积贫积弱的时代蒙受的耻辱，在这一点上，二者没有分别。但是，另一方面，作为中英两国之间、中葡两国之间“历史遗留问题”的香港问题、澳门问题，它们的肇因和形成过程则明显地表现出多样性。

香港和澳门的地理位置都非常重要。香港的地理坐标是北纬 $22^{\circ}9'$ — $22^{\circ}37'$ 、东经 $113^{\circ}52'$ — $114^{\circ}30'$ ，由香港岛、南九龙和“新界”三部分组成，面积 1000 多平方公里，陆地隔深圳河与深圳市（原新安县）相壤；澳门的地理坐标是北纬 $22^{\circ}06'29''$ — $22^{\circ}13'01''$ 、东经 $113^{\circ}31'45''$ — $113^{\circ}35'43''$ ，由澳门半岛、凼仔岛和路环岛三部分组成，面积近 21.5 平方公里，陆地隔“关闸”与珠海市（原香山县）相壤。香港和澳门均居中国南海之滨，分立珠江口东西两侧，扼珠江三角洲入海之要冲，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南方对外交通和对外贸易的门户。无论是中国之于世界还是世界之于中国，香港和澳门都是“窗口、桥梁和国际通道”。另外，香港和澳门还是太平洋西岸的交通要点，是欧洲、非洲与澳洲、美洲以及南亚、东亚、东南亚之间海上航道的必经之地和中转站。因此，早在十六世纪欧洲资本主义揭幕，以海外殖民为资本原始积累主要

手段的西方列强先后开辟出两条通向东方的海上航线的时候，香港和澳门就已经开始为东来寻找资料、劳动力和工业品市场、寻找中西之间传统的“朝贡”关系以外所谓“正常”的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大门口外的陌生人”所覬覦。

英国殖民侵占香港是通过赤裸裸的武力征服实现的，并以不平等条约作为掩饰其海盗行径的所谓“合法化”的“文明”外衣。从 1937 年在香港岛上秘密地建立“居留地”，到 1841 年捏造子虚无有的《穿鼻草约》公开占领香港岛开始，英国殖民者在短短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就排斥了中国政府对香港享有的主权、治权而将之据为己有，并通过单方面的所谓《香港宪章》、《九龙敕令》、《新界敕令》、《九龙城寨敕令》和《英皇制诰》、《皇室训令》建立起了英国政府对香港的殖民统治秩序。英国人在香港自始至终 156 年（1841—1997）。

葡萄牙殖民者侵占澳门的历史过程相较英国殖民者侵占香港而言远为复杂、曲折和漫长。葡萄牙人在澳门 446 年（1553—1999），与英国人在香港 156 年始终单方面地坚持依不平等条约之“理”、之“法”拥有对香港的主权、治权的情况不同，葡萄牙人虽然也在澳门建立起了殖民统治秩序，但是都是以承认澳门是中国的领土、承认中国政府在主权方面对澳门的“最高和最后的权力”为前提条件的。也就是说，澳门的主权、治权长期处于分离的状态。

1979 年中葡建交，双方重申“澳门是中国的领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此一原则立场，也就成为后来中葡两国政府通过短短九个月仅仅四轮的外交谈判即顺利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签署使澳门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归中国的“联合声明”的前提条件和共识基础。这与英国政府始终单方面地坚持三个不平等条约“有效”、坚持香港是英国的“割占地”和“租借地”，而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中英两国政府之间的外交谈判延滞二年长二十二轮，克服了重重阻力后，方才有 1997 年

7月1日中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联合声明”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同样基于“澳门问题”与“香港问题”不同的历史背景,1988—1999年“十二年过渡时期”的澳门回归以中葡合作为主旋律,而1985—1997年“十二年过渡时期”的香港回归则以中英对抗为主旋律,也就是可以理解的“正常现象”了。

二

英国人在香港156年、葡萄牙人在澳门446年,都在当地建立起了殖民统治秩序,都把宗主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移植入当地社会,从伦敦、从里斯本,派出英国的总督、文官、军队和适用英国的法律,派出葡萄牙的总督、文官、军队和适用葡萄牙的法律在香港、在澳门,代表和维护英国、代表和维护葡萄牙的殖民统治权力和殖民统治利益。但是,由于英国人在香港、葡萄牙人在澳门进行殖民统治的目的和方法不同,因此其在当地的政治发展、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差异性也就表现得十分明显。

英国人在香港156年的殖民统治虽然先后经历了旧殖民主义时代、新殖民主义时代和“非殖民主义化”时代,但是其基本的政治架构和运作程序则始终保持稳定,没有根本性的变化。从1843年第一任英国总督朴鼎查开始上任到1997年第二十八任总督彭定康最后卸任,这种是以总督独裁和“行政主导”为主要特征的“金字塔型”的英国殖民统治的政治模式。

由于英国占领香港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掠夺性的殖民”,而是为了开发经营其为英国商品、英国资本进入东方市场、进入中国市场的“滩头阵地”,开发经营其为英国、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与亚洲、与中国发生经济联系的“窗口、桥梁和国际通道”,因此,英国人登陆香港伊始即宣布香港是“自由港”,并一直奉行自由经济政策。经过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整整一百年以转口贸易单一经济结构的慢速、匀速发展时期,从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开始至八、九十年代,香港经济进入了工业化、多元化和国际化的快速、加速发展时期。短短的五十年,香港经济经历了由传统的商业中心和单一的转口贸易的经济结构向新型的工业中心和多元的、复合的国际经济中心的经济结构的嬗变,经历了由近代化经济形态向现代化经济形态的嬗变。这五十年,是香港开埠一个半世纪以来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经济建设成就最多、经济面貌变化最大的五十年,是紧紧追逐世界经济大潮创造香港经济奇迹、创造“香港现象”的辉煌五十年。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后普普通通的转口贸易港,其经济实力尚逊于中国内地的上海、广州,一年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不过几十亿港元,人均本地生产总值不过几百美元,至199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后一个举世瞩目的新兴工业地区、一个举

足轻重的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制造业中心、航运中心、信息中心、服务业中心、旅游中心,其经济实力足堪与美、日等经济大国相提并论,一年的进出口贸易额高达几万亿港元,人均本地生产总值高达几万美元,香港经济的腾飞几十年走完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的路。当然,必须指出的是——“香港过去的繁荣,主要是以中国人为主体的香港人干出来的”(邓小平语);“香港今日的繁荣,归根到底是香港同胞创造的,也是同祖国内地的发展和支

持分不开的”(江泽民语)。

为了保证“九七”回归前、“九七”回归后香港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尊重历史、尊重现实”和“一国两制”科学构想指导思想下的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主要内容是将“九七”回归前香港社会的“政治模式”和“经济模式”过渡到“九七”回归后——当然,并不是原封不动、一陈不变,由于中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港人治港”,所以英国的殖民主义因素必须从根本上剔除。

与英国人在香港156年殖民统治时期相对稳定的政治架构和运作程序比较,葡萄牙人在澳门446年殖民统治时期的政治制度则始终处于变动中。从1557年第一任兵头(总督)马尔廷斯上任开始到1999年最后一任总督韦奇立卸任结束,澳门的政治发展,大体上可以划分为:自十六世纪六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对中国政府和葡萄牙印度阿亚殖民地政府双重效忠的兵头(总督)、主教和“议事会”为政治架构和运作程序的主体的所谓“自治”时期;自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对里斯本直接负责的总督和政务委员会为政治架构和运作程序的主体的脱离中国政府有效管辖的所谓“殖民地”时期;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以葡萄牙总统、议会、政府的代表总督和立法会为政治架构和运作程序的主体的所谓“三权分立”的“葡萄牙管理中国领土”时期的三个历史阶段。

葡萄牙人在澳门446年殖民统治时期澳门社会的经济发展与英国人在香港156年殖民统治时期香港的经济发展比较,无疑是缓慢的、落后的。同样的自由港,同样的高度国际化的经济体系,1987年中葡“联合声明”签署时澳门年本地生产总值为176亿港元、进出口贸易总额为200亿港元,而1984年中英“联合声明”签署时香港年本地生产总值为2300亿港元、进出口贸易总额为4448亿港元,相差几十倍,经济实力、经济地位悬殊。澳门是微型的海岛经济城市;而香港则是巨型的海岛经济城市,一是小艇,一是航空母舰。

澳门开埠后四个半世纪的近代化、现代化的经济发展道路与香港开埠后一个半世纪的近代化、现代化的经济发展道路比较,漫长而曲折。葡萄牙殖民者占领澳门,是为了建立一个与东方、与中国发生经济联系的“桥头堡”区别是十六世纪葡萄牙人的动机是商业文明的扩张,仅仅是为了商品交换,

而十八世纪英国人的动机是工业文明的扩张,不仅是为了商品交换。澳门开埠后以转口贸易为经济发展的起点,自十六世纪中叶至十七世纪中叶,差不多一百年左右的时间,葡萄牙人几乎垄断了中国全部的对外贸易,澳门成为里斯本、果阿、广州、马尼拉、长崎之间的黄金航线的交通中枢,成为太平洋西岸最重要的、最繁华的国际贸易港。但是,从十七世纪下半叶开始,葡萄牙人对东方转口贸易的垄断地位受到严重的挑战,澳门经济开始走向衰落。尤其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鸦片战争以后,随着香港开埠和五口通商,航海业由帆船时代进入轮船时代,丧失了垄断地位又受制于没有深水港的澳门转口贸易一蹶不振。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图存,澳门经济走上了依靠特种行业藏污纳垢虚假繁荣的畸形发展道路:从最早的鸦片走私中心、苦力贸易中心到黄、毒、赌三业并举直到最后的“东方的蒙地卡罗”、“东方的摩纳哥”。虽然,近半个世纪以来,尤其是从六十年代开始,澳门的经济结构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澳门的经济水平有了较快速度的提高,澳门经济的工业化、现代化和多元化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特别是出口导向的制造业,由传统的铸炮、造船业、传统的神香、爆竹、火柴业收发展为现代新兴的成衣和纺织、玩具和塑材、电子业,已经成为澳门经济的第一大产业,出口加工业、银行保险业、地产建筑业,旅游博彩业并称澳门经济的四大支柱,澳门社会已经逐步由一个完全依靠特种行业的单一消费城市转变为一个经济结构趋于合理的现代化的工商业城市和旅游文化城市,但是,赌博业在澳门经济中“主导性”的特殊地位和特殊作用并没有任何改变,相反还不断得到加强,成为澳门经济中最富有“特色”的部分。这一现象,是澳门经济几百年历史演变的结果,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不可避免性,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在短时期内改变——包括“九九”回归前、“九九”回归后,而是要顺其自然、因势利导,规范其比较“健康”地发展。

“九七”回归前,香港社会的政治发展、经济发展的历史和“九九”回归前澳门社会的政治发展、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香港、澳门的特殊地位和特殊价值是其经济角色、经济动能,而非政治角色、政治功能,是其经济中心、经济城市,而非政治中心、政治城市,政治发展服从、服务于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服从、服务于经济繁荣。中英“联合声明”、中葡“联合声明”和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规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治发展、经济发展必然是遵循“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大思路——包括香港、澳门“历史和现实”的政治发展、经济发展中“千差万别”的“传统和特色。”

三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要是出于打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阵营对新中国的全面封锁,保留香港、澳门这一与外部世界发生经济联系的传统的“窗口、桥梁和国际通道”,营造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和平国际环境,以及出于新中国统一问题宜先“易”(“内政”的台湾问题)后

“难”(“外交”的香港问题、澳门问题)的考虑,在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前的三十年里对中英两国之间、中葡两国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香港问题、澳门问题奉行的是“暂时不动”、“暂时维持现状”以“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特殊政策。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对外的公开表述是:“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的范畴。”“新中国不承认西方列强以武力和强权压迫旧中国接受的改变其地位的不平等条约。”对于这一“历史遗留下来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一贯主张,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经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以前维持现状。”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审时度势提出了“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经过谈判和平解决”“历史遗留下来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条件成熟”了。在“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于预先设定的第一目标台湾问题上迟迟没有取得应有的实质性进展后,新中国的和平统一工程将突破口重新定位在香港问题、澳门问题上正式启动。

作为香港回归、澳门回归历史序幕的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外交谈判、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外交谈判,基本上都是以新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的“一国两制”科学构想为指导思想和总的原则进行的,即“恢复行使主权、保持稳定繁荣”的统一和“剔除殖民主义、保持资本主义”的统一。谈判的前提条件是“主权问题不能谈判”,中国要在 1997 年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一定要在 1999 年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在此问题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才能言“九七”香港回归、“九九”澳门回归以后“怎么办”。邓小平在香港、在澳门“保持稳定繁荣”、“保持资本主义”的具体思想是:设立直属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除外交事务、国防事务交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保留有高度自治权,即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社会、经济体制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社会治安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保持财政独立,不向中央人民政府缴税、港币、澳元作为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和自由兑换;照顾英国、葡萄牙在香港、在澳门的利益;特别行政区可以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区旗和区徽,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葡文。由于英国人在香港 156 年殖民经济时期、葡萄牙人在澳门 446 年殖民统治时期,香港、澳门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实”不同,具体差异如香港属于普通法系主要适用习惯法,而澳门则属于大陆法系主要适用成文法,更由于中英两国之间对于香港问题和香港的“政治地位”、中葡两国之间对于澳门问题和澳门的“政治地位”的认识不同,原则区别如英国坚持“永久性改变”或“阶段性改变”香港“主权、治权归属”的三个不平等条约有效,而葡萄牙则承认“澳门是葡萄牙管理的中国领土,”因此,同样为落实

邓小平“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中英谈判、中葡谈判，其推进之难易、繁简、快慢的反差十分明显：中英谈判是“马拉松”，漫会、复杂、曲折，起伏跌宕，正式会谈前英方即有“以主权换治权”和“三方会谈”之梗，正式会谈中英方又制造了“驻军风渡”和找“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的麻烦，最后，由邓小平“如果中英谈判失败，中国政府将单方面地宣布收回香港的决策和对香港的政策，将被迫考虑改变收回香港的方式和时间”的“最后通牒”才打破僵局，才导引中英谈判由“山重水复疑无路”走向“柳暗花明又一村”；中葡谈判是速战速决，是潮落江平未有风，兰舟共济与君同，是“晴空一鹤排云上”，除了中葡双方一度在澳门交接的时间问题上各执一词（一曰“本世纪”，一曰“跨世纪”）却又通过“紧急磋商”互谅互让而很快趋同（1999 年 12 月 20 日）外，基本上是波澜不兴，十分顺利。另外，中英“联合声明”、中葡“联合声明”，在体现邓小平“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总的精神、总的原则以及基本结构和主要条款方面保持高度一致的同时，在内容和形式上，也是有所分别，各有侧重的。如中国政府对香港 1997 年 7 月 1 日、对澳门 1999 年 12 月 20 日恢复行使主权的问题，中英“联合声明”采取的双方分别宣布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收回香港地区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立场有异；而中葡“联合声明”则采取的是双方共同宣布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声明：澳门地区是中国的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立场无异。如中英“联合声明”针对“国际金融中心”在香港经济发展中的特殊地位和特殊意义，单独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而中葡“联合声明”则针对“旅游博彩业”在澳门经济发展中的特殊地位和特殊意义，单独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有关文化、教育和科技政策，并依法保护在澳门的文物。”如中英“联合声明”用三个附件分别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关于土地契约》；而中葡“联合声明”则用二个附件分别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的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和《关于过渡时期的安排》，将“关于中葡联合联络小组”和“关于中葡土地小组”二项合并，等等。

四

由于“九九”澳门回归后建立的澳门特别行政区与“九七”香港回归后建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性质和政治地位完全相同，都是“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示范”，所以 1993 年出台的澳门“基本法”从内容到形式、从基本结构到主要条款均以 1990 年出台的香港“基本法”为参考，保持了高度一致（两个“基本法”都是由序言加九章的正文、三个附件和四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决定组成），但是，澳门“基本法”毕竟不是对香港“基本法”简单的照抄照搬，而是根据澳门的情况充分体现了澳门的特点。比较两个

“基本法”，相同之处不论，相异处具体而言主要有：

1. 关于“序言”部分。澳门“基本法”对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范围作了列举式说明，即“包括澳门半岛”的凼仔岛和路环岛，而香港“基本法”则因为“新界”一词的争议性而没有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范围作列举式的说明。

2. 关于“总则”部分。澳门“基本法”在土地所有权问题上确认了作为国有土地之例外情况的一部分澳门私有土地的存在，即“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依法确认的私有土地外，属于国家所有”，而香港“基本法”在“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规定方面没有任何特殊处理。

3. 关于“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部分。澳门“基本法”在驻军问题上未作明确规，定有“驻”、“不驻”的弹性，而香港“基本法”则不仅原则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并且还具体说明“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驻军人员除需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驻军军费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在驻军问题上没有回旋余地。

4. 关于“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澳门“基本法”在人权问题上的规定与香港“基本法”比较更为全面、具体、规范和富有针对性。澳门“基本法”第三章的条款有 22 项，而香港“基本法”第三章的条款仅 19 项，并且有 13 处规定明显不同：如关于是否设立死刑的规定，香港“基本法”明确规定“禁止对居民实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即可以设立死刑，而澳门“基本法”在这方面则没有明确规定，也就是说“设”与“不设”死刑都有取舍空间。如关于无罪推定的原则，香港“基本法”把它作为司法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规定在“政治体制”章“司法机关”节中，而澳门“基本法”则把它作为人权的一项基本原则，规定在“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如澳门“基本法”明确规定居民享有人身保护权、名誉权和隐私权，明确规定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而香港“基本法”则没有以上内容。如澳门“基本法”列专条规定“在澳门的葡萄牙后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澳门特别政区的保护，他们的习俗和文化传统应受尊重。”这里用“葡萄牙后裔居民”指的是在澳门出生并在澳门生活的具有葡萄牙血统的葡萄牙籍居民，即所谓“土生葡人”，而香港“基本法”列专条规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这里的‘新界’原居民”指的则是其父系为 1898 年在“新界”原有中国乡村居民，即所谓“土生华人”。

5. 关于“政治体制”部分。澳门“基本法”的第四章与香港“基本法”的第四章对照，变化也是比较多的。择其要者：

(1) 关于“行政长官”。① 资格有所异：香港“基本法”将“在外国无居留权”作为参选的前提条件，而澳门“基本法”则是把“不得具有外国居留权”作为当选后任职的必要条件。② 产生办法有所异：香港“基本法”提出了“普选”的目标，而澳门“基本法”则没有明确规定。③ 职权有所异：澳门“基本法”的制

定行政法规,委任部分立法会议员,任免检查官等内容,而香港“基本法”则无。④用词有所异:澳门“基本法”用“30日”、“90日”代替香港“基本法”的“一个月”、“三个月”,更加规范和准确。

(2)关于“行政机关”。①行政架构有所异:香港“基本法”规定“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而澳门“基本法”规定“设司、局、厅、处”。②主要官员的资格有所异:澳门“基本法”无香港“基本法”“在外国无居留权”的规定,但增加了就任时应“申报财产,记录在案”的内容。③检查机关的性质有所异:澳门“基本法”规定的检察机关是检察院,列入“司法机关”一节,而香港“基本法”规定的检察机关是律政司,列入“行政机关”一节。

(3)关于“立法机关”。①立法会议员的资格和立法会的组成有所异:香港“基本法”规定立法会主要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的中国公民组成,非中国籍的或在外国有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的比例不能超过20%,而澳门“基本法”则无“在外国无居留权”、“中国公民”和“20%”的限制。②产生办法有所异:香港“基本法”规定了“普选”目标,而澳门“基本法”则无此内容。③立法会的主席资格有所异:香港“基本法”规定“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而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而澳门“基本法”无“在外国无居留权”限制,“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改为“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但增设副主任一职。④弹劾案有所异:香港“基本法”规定是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而澳门“基本法”则规定是“三分之一”。

(4)司法机关。司法体制有所异:香港“基本法”规定“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院和其他专门法庭”,而澳门“基本法”规定“设立初级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设立行政法院”,“原刑事起诉法庭的制度继续保留”。

(5)关于“第五节”。香港“基本法”标题为“区域组织”,主要指的“市政局”、“区域市政局”和“区议会”,而澳门“基本法”标题是“市政机构”,主要指“澳门市政厅”和“海岛市政厅”。

(6)关于“公务人员”。退休金和赡养金有所异:澳门“基本法”规定“依照澳门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赡养费待遇的留用公务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退休的,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澳门特别行政区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不低于原来标准的应得的退休金和赡养费”,而香港“基本法”则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也作了规定。

(7)关于“宣誓效忠”。香港“基本法”关于公务人员的宣誓,是关于“公务人员”一节中的一项条款,而澳门“基本法”则是单独设立“宣誓效忠”一节;香港“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成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而澳门“基本法”则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在就职时”,除必须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外,“还必须宣誓效忠中华

人民共和国”。

6.关于“经济”部分。澳门“基本法”与香港“基本法”比较,最大的特色就是“旅游娱乐业”的规定和“环境保护”的规定。香港“基本法”是把“旅游业”作为各种行业之一,规定在119条中,而澳门“基本法”则是单独设118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本地整体利益自行制定娱乐业的政策。”另外,澳门“基本法”单独设119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实行环境保护”,也是香港“基本法”所没有的。

7.关于“第六章”部分。香港“基本法”的标题是“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而澳门“基本法”的标题是“文化和社会事务”。澳门“基本法”第125条规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保护名胜、古迹和其他历史文物,并保护文物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第133条、第134条规定“归侨”的内容,也都与香港“基本法”不同。

另外,澳门“基本法”与香港“基本法”的三个附件之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规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之间,从形式到内容、从基本结构到主要条款上,也都有许多不同之处。如选举产生第一任行政长官的推选委员会和选举产生第二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其委员会的总人数和委员各方面代表的比例,二者都有很大的差别;如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法会议员的总数和产生方式,二者也都有很大的差别;如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设立的时间,香港明确规定“在一九九六年内”,而澳门则没有明确规定;如附件三所列举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香港为6个,而澳门则增加至8个;如由于中葡“联合声明”中未规定澳门原有法官和检察官可以留用,而且澳门现在的法官与检察官又都属于葡萄牙政府的编制,都是从葡萄牙派来的,所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司法机关也必须在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前筹组,这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中所缺少的内容,是1993年出台的澳门“基本法”对1990年出台的香港“基本法”缺憾的弥补,等等。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在香港“十二年过渡时期”、澳门“十二年过渡时期”的后半段,即完成了“基本法”的起草和制定而将工作重心转入准备政权交接和筹备特别行政区的所谓“后过渡期”(香港主要是指1990至1997年、澳门主要是指1993至1999年),香港和澳门的“平稳过渡”和“顺利交接”所面临的挑战和主要矛盾也是有很大差异性的:香港在“后过渡期”最引人瞩目的焦点是英国方面背信弃义的“光荣撤退”和中国方面被迫的“易起炉灶”,而澳门在“后过渡期”最引人注目的焦点,则是公务员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化三大问题。而今,香港回归在“一国两制”的方针指引下在克服了重重阻力后已经如期实现,我们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澳门回归在“一国两制”的方针指引下,在克服了种种困难后也一定能够顺利实现。

(责任编辑:许锡挥)

香港回归与“一国两制”的实践

孟庆顺

1997 年 7 月 1 日凌晨一时半,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宣告成立, “一国两制”的构想从理论阶段进入了实践阶段。香港“一国两制”实施情况如何, 不仅会影响到香港的发展前景, 而且会影响到祖国的统一大业。在香港回归即将一年之际, 考察一下香港“一国两制”的实践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伴随着 7 月 1 日零时的钟声, 中国国旗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旗在香港会展中心新翼五楼大会堂冉冉升起, 标志着香港正式回到祖国怀抱。驻港解放军先头部队接管了 14 处英军驻港军营, 正式担负起香港的防务责任; 香港政府总部 (原布政司署) 正门入口处的英王皇冠徽号被取下, 换上中国国徽和香港特区的紫荆花徽号。7 月 1 日下午 3 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正式开幕启用。这一系列措施表明中央政府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担负起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交和防务的重任。

香港作为“一国两制”构想的第一个具体样板, 中央政府严格遵循《基本法》关于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权力划分的规定, 不干预属于香港高度自治范围的事务, 放手让港人治港。在中央政府负责的外交和防务方面, 中央驻港机构也尽力与特区政府协调、配合。特区政务司司长陈方安生 1997 年 9 月 14 日出席一个午餐会时表示, 特区政府与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已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 现在很多局及署都经常直接与公署联络。公署

负责批准外国外交人员来港的事务, 以及批准外国军舰来港。特区政府则负责日常与外国外交人员的联络及参与国际上香港已加入的组织, 以充分实现“一国两制”。¹1997 年 8 月 4 日, 美国军舰“蓝岭号”进入香港, 停泊在海运大厦的码头, 舰上 1000 名官兵上岸游览。这是香港回归后第一艘获准在港逗留的外国军舰。据悉, 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在审批申请前, 将向香港特区政府和解放军驻港部队通报并征求意见。香港报刊认为, 允许美舰在港停泊体现了中央政府在不抵触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前提下, 充分照顾香港利益, 可说是落实“一国两制”的范例。²至于解放军驻港部队则保持严明的纪律, 并通过开放日等活动密切与香港市民的关系, 在港人中保持了良好的形象。1997 年 12 月 9 日到 11 日, 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赴京述职, 得到多位国家领导人的热情接待。他向中央政府汇报了香港回归后 5 个月来的社会、政治、经济情况, 得到中央政府的赞扬。江泽民主席指出: “香港特别行政区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他表示中央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特区政府的工作, 支持“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绝不干预特区高度自治范围内的事情。

中央政府除严格执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外, 还想方设法维护港人的利益, 保障香港的人权、自由, 让港人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这主要反映在三件事情上。

一是由中国政府授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土地基金信托将土地基金全部交给特区政府。按照《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 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 到

1997年6月30日止,港英政府的土地收入在扣除开发的平均成本后均等分配给港英政府和未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1986年8月13日,中央政府授权建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土地基金信托,派出三位代表,以受托人身份,代表未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管和管理分归特区政府的那部分土地收入。土地信托基金信托人的薪金由中央政府支付。截止1997年6月30日,土地基金的总资产净额从成立之初的7.72亿港元猛增到1707亿港元,其中地价收入1236亿元,累计盈利达471亿元。1997年8月29日入帐的从1997年4月1日到6月30日土地交易所分得的地价收入及利息为264亿元。9月29日,土地基金信托的三位受托人举行土地基金信托结业酒会。翌日,受托人向行政长官董建华提交结束帐,将总资产共1971亿港元的土地基金全部交给特区政府。³这一基金是中央政府全心全意维护特区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

二是中国政府宣布将向联合国提交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在香港实施情况的报告。香港是《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方,英国政府也是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港英政府均按规定向联合国提交人权报告。香港回归后,因中国并非这两个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也没有向联合国报告的义务。中国政府是否会拒绝提交香港人权报告以致造成香港人权状况出现倒退,引起一些人士的忧虑。1997年11月22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沈国放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都规定上述两条公约在香港继续生效,并将通过特区法律予以实施,中国将就这两条公约在香港的实施情况向联合国提交人权报告。这一决定受到香港各界人士的欢迎。行政长官董建华表示,这个安排不但充分反映了中央政府落实“一国两制”的决心,而且也显示出中央乐意灵活处理与特区有关的事务,务求全面照顾特区的实际需要。香港传媒也认为中国提交香港人权报告体现了“一国两制”,对“一国两制”的执行,自然有更大的保障。如果人权报告“能体现港人的看法和意见,先令多数港人满意,也就没有人怀疑回归后的香港,确实比英国管制时更民主。”⁴

三是举行港区人大代表的选举。根据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1997年11月1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活动在香港拉开帷幕。11月12日,香港特区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成员经过三天全体会议,制定出了具体的选举办法和选举会议成员守则。在随后半个月的提名期间,共有139人领取参选人登记表,其中72名参选人得到10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的联合提名成为候选人。在12月6日的预选中,选出54名候选人作为港区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12月8日,港区九届人大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419名选举会议成员从54名正式候选人中选出了36位香港特区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行政长官董建华在选举结束后表示,香港回归祖国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次作为一个独立的选举单位,选举出香港的全国人大代表,是贯彻执行“一国两制”的高度体现,也是一次成功的实践。

香港回归祖国必然给香港带来一些新变化。回到祖国怀抱增强了港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和香港与内地之间的联系。特区政府鼓励公务员在熟练应用广东话、英文的同时,也掌握普通话,香港中学也将全面推行母语教学。1997年8月4日,香港首次用中文审理刑事案,由于法官、控辩双方的律师、被告以及陪审团成员均熟谙粤语,免去了翻译程序,使得案件处理既快又省钱。

二

“一国两制”中的“一国”与“两制”紧密联系在一起,“一国”的工作做得好,便可为“两制”的平稳运作创造良好的条件。香港回归后,“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成为现实,香港顺利实现了“一国两制”,香港原有的优势没有受到影响,香港依旧保持着资本主义的自由、法制和高效率。

首先,香港的政府机构保持了连续性,香港公务员队伍仍然是一支办事负责、高效率的队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几乎全部由港英政府官员过渡而来,他们负责的事务没有什么根本性的变化。变化最大的只是名称,如原布政司改为政务司司长,财政司改为财政司司长,文康广播司改为文

康广播局局长等。正如港府总部新闻组潘树泰以公务员事务局发言人身份所表示的,回归后除了更改部门名字之外,政府的一切机构均如常运作,公务员会全力以赴推行特区政府及中央政府所定的政策,以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的目标。

香港回归之后,特区政府对公务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力争使公务员成为掌握两文(中文、英文)、三语(广东话、普通话、英语)的公职人员。为防止公务员触犯反贿赂条例,公务员事务局也计划公布最新的公务员申报利益制度。与以往历任港督享有免税特权不同,特区政府修订了税务条例,特区行政长官表示乐意每年缴税 61 万港元。公务员高效率的工作作风仍继续保持。特区一成立,就马上面临大批非法入境的港人在内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权问题,即所谓的“小人蛇”问题。7 月 8 日,香港特区行政会议首次会议就通过《1997 年人民入境(修订)(第五号)条例草案》,临时立法会第二天三读通过该条例草案。该条例规定,港人在内地所生子女即使有香港特区居留权也必须取得当局发出的居留权证明书方能抵港行使居留权,否则将被遣返原居留地。这一条例得到香港人的支持,据香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78% 的受访市民赞成特区政府提出的这一条例草案。⁵ 上述事实说明香港公务员在维持原有优势的同时,又加强在语言、公平和廉洁方面的要求,这证明了特区政府的正常运作。

其次,香港的法治传统保持不变,港人依旧享有各种自由。香港回归之后,香港的最高司法机构——终审法院正式行使香港司法的最高审判权,各级司法机构照常运作。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行政长官按照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建议于 7 月底委任 15 名法官为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其中香港法官 11 名,其它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 4 名。9 月 8 日,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与英国上议院大法官艾伟仪勋爵会谈两小时后,艾伟仪宣布他们将应李国能的邀请,选出两位现任英国上议院法官议员,出任香港终审法院的非常任法官。他还表示对香港“一国两制”的成功极有信心,他认为《基本法》在特区司法独立的情况下,能使香港达致高度自治的目标。⁶ 1997 年 11 月 28 日,香港司

法机构宣布了 33 名各级法官和司法人员的委任,其中包括两名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3 位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3 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6 位高等法院特委法官、1 位高等副司法常务官、6 位区域法院法官和 12 位裁判官。其中两名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均为英国上议院上诉法院常任大法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在评论这次任命时指出:“获委任人士均为出色的法官、司法人员或律师,他们为司法机构带来丰饶的经验。是次任命,大大增强了司法机构继续维护法制和确保公正而有效地执法的实力。”⁷ 香港各级司法机构的人员得到充实。

香港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均能正常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临时立法会从 7 月 1 日到年底共通过 17 条法案,截止 1998 年 4 月 6 日,临立会共通过了 54 条法案。其中包括就争议较多的冻结七项劳工问题法律、众所注目的“小人蛇”问题及 1998 年立法会选举问题进行立法。香港高等法院则对临时立法会的合法性问题、香港居民在内地所生子女的问题及越南船民等棘手问题进行了判决。在这些判决中,“挑战临时立法会案”影响最大,因为此案关系到特区政府架构的巩固。经过 3 天的激烈辩论,7 月 29 日高等法院上诉庭裁定,“临时立法会是按中国宪法成立的合法团体,并且是为避免香港主权回归至特区首届立法会成立期间出现的法律真空,有实际需要成立的临时立法机构。”在 8 月底召开的第五届亚太区法律会议上,香港特区律政司司长梁爱诗及律政专员冯华健均以此案为例说明香港的法治精神不变,任何人都有通过法律程序要求法院作出裁决,甚至是挑战政府。这一诉讼还反映了香港法庭的效率,也确认香港普通法制度不变。⁸

香港人仍然享受各种自由和权利。据特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讲,回归后港人“仍在行使他们应有的权利和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平均每星期通常有 20 多次集会,监督和促使政府执行政策。”“报章杂志一如往常,几乎每天都有挖苦行政长官董建华、我和其他高级官员的漫画和文章”。在特区成立三个月之际,特区政府发言人指出,特区政府对示威集会的处理没有改变,和平示威活动在 7 月 1 日之后仍如以往一样进行。自特区成立以

来, 大大小小的示威游行共 150 次。⁹ 由此可见, 香港仍是一个自由的社会。

再次, 各方关注的首届立法会选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由于英方的“三违反”政改方案破坏了香港立法机构的“直通车”安排, 全国人大常委会不得不筹组临时立法会, 以避免香港回归后出现立法真空。但有关各方均把临时立法会作为一项必不可少的临时安排, 其运作时间越短越好, 它将由正式选举的立法会取而代之。1997 年 7 月 8 日, 香港特区行政会议通过了于 1998 年 5 月 24 日举行第一届立法会选举的决定。随后, 特区政府公布了第一届立法会的选举方法。在地区直选方面, 特区政府建议采用比例代表制并以名单投票制及最大余额法计算, 全港分为五个大选区, 各有三至五个议席。在功能组别方面, 维持 21 个旧组别及新增 9 个功能组别部分, 但中资机构未包括在内, 而由在筹委会投票时得票排第 10 位的保险业界所代替新九组恢复 1995 年以前以法团为主模式。10 个议席由选举委员会选出, 选举委员会由来自四个界别的 800 名成员组成。这一方法是根据筹委会建议的框架提出的, 政制事务局局长吴荣奎解释说, 在直选中采用比例代表制是由于该选举办法的结果能明确地反映市民的投票意愿, 而且在西欧地区行之有效, 这较多议席单票制及单议席单票制更为优胜。¹⁰ 香港舆论认为, 1998 年 5 月举行第一届立法委员会选举, 从技术方面考虑, 无疑是一个尽可能早的时间。首届立法会的产生时间和产生办法, 大致上是照顾了社会各方面人士的利益, 算是尊重现实的安排。¹¹ 特区政府发表关于首届立法会选举的咨询文件, 至 7 月 31 日咨询期结束, 政府共收到 206 份意见书。政府官员在咨询期内还会见并听取了一些团体的意见。8 月 15 日, 第一届立法会选举条例草案正式刊登《宪报》。9 月 28 日凌晨 5 时半, 临时立法会经过 21 小时激烈辩论, 以 29 票赞成, 9 票反对以及 11 票弃权, 通过《立法会条例草案》, 首届立法会选举的立法阶段宣告结束。

香港特区政府对首届立法会的选举给予高度重视。政府将 12 月 6—12 日定为“选民登记周”。在登记周开始之际, 特区政府举行了盛况空前的选民登记家访周誓师大会, 动员 32000 人在一周之内

逐户向 200 万名合资格选民登记, 以提高选民登记率。行政长官董建华在誓师大会上说: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选举是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归祖国后举办的第一次大型选举。我们现在当家作主, 为体现“一国两制”精神和落实“港人治港”的承诺, 我们一定会和一定要把这次选举办得公平、公开和公正。”¹² 1998 年 3 月 20 日首届立法会选举委员会提名工作结束, 共有 1107 份提名书。4 月 2 日, 香港举行立法会选委会界别分组选举, 正式选出 588 名委员, 再加上 212 名自动当选的委员, 选委会 800 名成员业已产生。保持立法会选举的公开、公平一直是特区政府关注的头等大事, 特区官员多次申明首届立法会产生办法不会偏帮或排斥任何党派的人士, 如香港特区政务司司长陈方安生就强调, 立法会选举应在公平及公开的情况下进行, 到时会尽力动员、鼓励市民参与选举及投票, 务求打破过去的记录。相信市民会把握历史机会, 参与回归后首次立法会选举, 而结果会出现一个平衡而具代表性的立法会。¹³ 可以预期, 这次选举一定是公平和公正的选举。

最后, 特区首任行政长官董建华的施政纲领得到多数港人的认同。10 月 8 日, 董建华向临时立法会提交了他上任后的首份施政报告《共创香港新纪元》。这份报告高瞻远瞩地描绘了香港迈向 21 世纪的 10 年前瞻性蓝图计划。报告指出, 由于回归祖国, “香港终于彻底摆脱了殖民时代给我们带来的时间和空间的局限。我们需要跳出过去思维方式的勇气, 用前所未有的眼光, 长远地规划香港的将来”。因此, 报告内容全面, 兼顾各个方面, 连以往不受重视的中医业、中小企业和电影业等都有论及。报告重视香港的长远发展, 提出了朝资讯科技等高增值行业发展的大方向。报告提出向应用研究基金注资 5 亿元, 支持将高科技成果转化为商品, 兴建科学园、第二所工业科技中心和第四个工业村; 建设资讯基础设施, 推行为期 5 年的资讯科技教育策略, 提高教学成效; 成立 50 亿元优质教育发展基金, 最终达到增强香港长远竞争力的目标。报告注重房屋、老人福利等民生问题。报告提出增加老人综援金每月 380 元, 增开老人中心和老人健康中心; 保证本港工人优先就业, 改革各项培训与

再培训计划。在港人普遍关心的房屋问题上,施政报告坚持以增加基建用地、增加每年的房屋供应量等方法去平衡房地产市场的炒卖活动。尽管对报告中有关老人综援金增加的幅度、香港的民主、人权问题,港人中仍有不同意见,但香港各界舆论及各党派普遍对施政报告持肯定态度,认为报告具前瞻性,切合香港发展需要,朝正确方向迈进了一步。¹⁴

三

“一国两制”开局顺利具有重要意义。首先,中央政府坚决执行“一国两制”的政策和特区政府的正常运作在港人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港人对香港前途的信心大大增强。香港回归两个月时,香港大学社会科学中心进行了一次民意调查,调查显示,7月份香港回归时,市民对行政长官董建华的支持已从6月份的56分上升到66分,8月份上升到68分。而对香港前途的信心,也由7月份的77.5%上升到8月份的83.1%。¹⁵香港一切如常,中央政府不干预香港得到香港各界人士的承认和赞赏,如香港中文大学新闻与传播学系教授李金铨认为,由于香港回归后维持不变,中央政府及内地官员对香港事务保持低调,“原来打算改行的记者还在跑新闻,原来打算移民的文化人终于决定住下来了,原来打算迁居的外国传媒也按兵不动。”甚至一向对中国政府持批评态度、对香港前景悲观的民主党主席李柱铭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香港回归后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好。新闻自由及游行、请愿的自由亦如过往一样,没有人基于政治理由被捕,完全没有收紧。中国领导人没有发表言论干预香港,令他意想不到。¹⁶

港人对“一国两制”的信心也反映在移民人数的下降和公务员的流失率减少上。公务员不断流失及港人精英移居海外,一直是过渡时期人们担心将来香港特区政府效率和工商业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的两大因素。香港特区“一国两制”的平稳运作消除了人们的疑虑。1997年11月19日香港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林焕光指出,1997年香港公务员流失率约4%,较上年的4.3%略有下降,是10年来最低的流失率。回归后申请提前退休的公务员也比以

前有所减少,反映出公务员对香港前途更有信心。而香港回归后港人移居海外的数量也持续下跌。据港府保安局的资料,80年代初期每年约有2万到3万港人移居海外,80年代末,移居数量增到4万以上,到90年代达到5—6万人,1992年创下移民海外66000人的最高记录。1995—1996年,移民人数回落到4万余人。1997年前三季度,向港府保安局申请移居海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的港人共有1.88万人,比上年同期的3.3万余人减少四成半。1997年第二季度与回归后的第三季度相比,申请证明书的人数也由近7000人跌到4600多人。1997年全年移民海外者估计约3万余人,也是10年来的最低点。¹⁷

其次,“一国两制”的顺利实施也消除了某些国家对香港前途的担心,有助于为香港保持良好的国际环境。香港回归前,西方一些舆论一度对香港前途持有疑虑,有人甚至发出“香港之死”的预言。然而香港回归后的现实迫使戴着“有色眼镜”看待香港回归的西方国家改变看法。1997年11月,美国众议院发表首份香港回归的情况报告,报告承认香港回归前,“各方”对香港公务员贪污恶化、法制基础受到摧残以及言论和集会自由受限制等问题十分担忧,也怀疑北京一再提出的“高度自治”的保证。但观察回归3个月以来的情况,港人依然有表达自由,“记者在发表使北京不悦的意见时,显得毫不犹豫。”北京在落实不干预香港事务的政策上表现十分“认真”,香港的公民自由并未减少,经济依然蓬勃发展。这种看法不光美国人有,其它西方国家也同样如此。1997年11月24日,加拿大前驻香港公署专员伯特在接受加广新闻电视台采访时指出,香港回归后,除了英国的象征标记不再存在,一切都照旧。他说:“中国人显然已经实现他们的诺言”,如香港股市的波动并没有引来中央政府的任何干预,因此,他相信“一国两制”到目前进行良好,今后也将如此。11月5日,即将卸任的英国驻香港总领事邝富邵对记者发表谈话时也称赞中国政府在香港回归后严格遵守了中英联合声明,在香港问题上表现出明智的克制态度。港人的生活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未变,港人仍可以自由发表言论。香港回归前夕,英国外相库克曾声称

英方今后将优先监督香港特区首届立法会的选举,但 1997 年 12 月 3 日在香港回归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后举行的联合记者招待会上,英方小组组长艾伦·保罗公开表示,英国将不监督 1998 年 5 月的首届立法会选举,因为它对香港选举委员会有充分信心。保罗还表示,英国对中国执行中英联合声明的情况感到满意。香港的情况正如政务司长陈方安生 1997 年 12 月 4 日在出席香港总商会的研讨会时所说,香港回归后情况良好,“九七”前有关香港即将死亡的预言已经落空。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 52 届年会、世界贸易中心第 28 届年会等重要的国际大型会议在香港召开,显示了国际社会对香港的信心。世界银行行长沃尔弗森在闭幕式上高度评价了“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他指出,与会者亲眼看到香港人的生活和运作方式与原来没有什么改变,也没有看到香港现有生活方式不能继续下去的任何理由。香港将继续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回归不但没有损害人们对香港的信心,反而进一步提高了香港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再次,香港顺利实施“一国两制”为澳门、台湾树立了良好的先例。香港率先实施“一国两制”将对以后实施“一国两制”的澳门和台湾地区产生重要影响。香港的成功有助于消除或减少某些人对“一国两制”的担忧,台湾中央社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的一篇报道中说:香港回归后,涉及敏感的新闻自由、人权呼声、民间的怨诉等依然如故。“左右意识形态的人或出版物都能找到自己的地盘,互相对垒,抨击共产党的言论随处可见可闻,百花齐放,百鸟争鸣的情况一如既往,大体上展现了‘马照跑、舞照跳、股照炒’的社会不变表征。”因此,人们对“一国两制”的信心会得到增强。

最后,香港顺利实施“一国两制”为香港全力对付金融危机提供了方便。1997 年 10 月东南亚金融风暴猛烈吹袭香港,给香港经济带来了重大困难。香港股市、楼市暴跌,银行业、地产业、旅游业、零售业受到沉重打击,公司经营困难,失业率

上升。这次风暴由外部因素引起,与香港回归毫无关系,相反,祖国内地的稳定使香港免受更大冲击。“一国两制”的顺利实施使特区政府可以避免其它问题的纠缠,专心应付经济问题。在 1998 年财政预算案中,特区政府为了解决市民的困难,建议采取多项减税措施,仅减税一项,1998—1999 财政年度减收的税款就达 136 亿元。与此同时,政府增加开支以刺激经济,1998 年到 1999 年度总开支会增加 11.2%,而经常开支则会增至 1980 亿港元。中央政府领导人屡次表示,如香港特区政府提出请求,中央政府会全力支持香港。香港经济基础良好,经济困难只是暂时现象,相信在国际经济环境好转后,香港经济将重新恢复,“一国两制”不仅能取得政治稳定,而且也会达到经济繁荣的目标。

注释:

- 1 香港《星岛日报》,1997 年 9 月 15 日。
- 2 香港《明报》,1997 年 8 月 5 日。
- 3 《为港人福祉尽心尽力》,《香港经济导报》,1997 年 10 月。
- 4 参见香港《星岛日报》,《天天日报》,《东方日报》,1997 年 11 月 23 日社论。
- 5 香港《星岛日报》,1997 年 7 月 10 日。
- 6 香港《文汇报》,1997 年 9 月 9 日。
- 7 香港《文汇报》,1997 年 11 月 29 日。
- 8 香港《明报》,1997 年 8 月 31 日。
- 9 香港《文汇报》,1997 年 10 月 6 日。
- 10 香港《信报》,1997 年 7 月 9 日。
- 11 香港《东方日报》、《香港经济时报》,1997 年 7 月 10 日。
- 12 香港《文汇报》,1997 年 12 月 7 日。
- 13 香港《星岛日报》,1997 年 9 月 15 日。
- 14 参见 1997 年 10 月 9 日香港《明报》、《信报》、《快报》、《星岛日报》的评论。
- 15 香港《新报》,1997 年 9 月 1 日。
- 16 香港《东方日报》,1997 年 9 月 8 日。
- 17 香港《星岛日报》,1997 年 12 月 29 日。

〔责任编辑:郭天武〕

中英军事代表协议的台前幕后

史言军

1945 年中英两国就香港日军受降权的争执结束，英方赢得香港接收权并成立军政府之后，同意中国国民政府的部队经香港乘船北运接收东北地区。此事已众所周知，但其具体细节以及微妙背景，尚有许多值得探究的地方。

一、关于双方“协议”的内容与经过

很明显，此事的原则协议是中英双方在外交层面达成的，而一些细节则由广州军方与港英军政府洽谈解决。据李汉冲回忆，10 月初广州行营接到军事委员会命令“即以第 13 军开入九龙候船北运”时，行营负责人认为“已经中央征得英方同意”，因此，“不待港方之答复”，也不向港方商议部队过境具体办法，即将先头一个师强行通过新界开入九龙”。^①“后经英方再三提出双方协订中国军队过境办法，张发奎始于 10 月下旬派我为行营代表赴港协议”。^②

李汉冲赴港前广州行营在高层会议上决定三项协议原则：(1) 争取我方在港九至少在九

龙经常留驻部队之权利。(2) 保留我方在港九的独立军事法权，不受任何香港法律之限制。(3) 要以我方为主维持中国军队之纪律。

会谈开始后，英方提出低调处理，不举行正式会议，不形成文件，只作谈话记录。英方要求中方过境部队每一回次不得超过 5000 人，每批候船不能超过三天，中国军人不准在营地外活动，中英双方共同组成纪律执行队，中国军人不可在市面直接使用中国货币。最后双方达成如下原则协议：

(一) 中方过境部队每一回次不超过 5000 人，但如运输船舰增加，则不受此限，所增人数通报英方。

(二) 过境部队候船停留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但遇天气问题影响船期等特殊情况则例外。

(三) 中国官兵候船期间，可在九龙地区自由活动，不能去港岛；但经部队批准的官兵可以出外探亲、游览，不受限制。

(四) 中英双方共组纪律执行队，广州行营及驻港英军各派一个宪兵连参与，中方过境部队的师单位再派一个营协助。

(五) 过境部队在规定活动范围外行动时，军官可携自卫的枪械，士兵一律不带武器。

(六) 中方过境军官在港九任何地区行动，除受纪律执行队约束外，不受港英军警之任何盘查；中方军人在港九境内发生涉及法律的事件，均由中国军方处理。

这些协议，随即由双方制订命令，付诸实施。

二、中国过境部队在港概况及双方关系出现的问题

从 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8 月止，共有 10 多万中国军队过港北运。其番号据广州行营有关军官透露，包括第 13 军、第 8 军、新 1 军、第 54 军和驻日占领军第 67 师；另据当时一位记者直接从九龙塘军营获悉，还有刚从越南受降回国的第 93 军（云南部队）。^③当这些部队进入时，新界居民曾夹道欢迎。

笔者于 1946 年初曾在九龙街头目睹中国官兵驾着吉普车和卡车耀武扬威的情景，港英警察对他们亦退避三分。此期间，过境官兵与港英方面曾发

生若干摩擦事件。

当第13军在广九铁路沿线接受日军投降时，就多次因搜捕日俘及汉奸，武装进入新界的罗湖、粉岭等地，并击伤阻拦的英警。前曾述及，第13军一个师未经知会英方，强行开入新界并进驻九龙塘。这支部队在驻地周围封锁交通，设置警戒线，一时造成紧张气氛。“协议”生效之后，过境部队官兵与英方军警冲突的事件，亦有发生，曾有中方宪兵在执法期间与港英警察互殴，出现过鸣枪伤人之事，也有官兵在市面强行使用“国币”等等。最紧张的事件发生于1946年春夏之间，广州方面一名少将军官挟款逃匿香港，中方要求港英引渡回穗归案，遭拒绝。广州行营驻港部队发出“中国军队将保留自由逮捕行动”的警告，后驻港英军司令菲士丁出面调解，同意将该犯引渡回穗。

双方摩擦的事件，表面看来均属个别和偶然，但究其渊源似为不可避免。除民族情绪之外，尚有一些具体的背景。

首先是广州行营的最高负责人因受降权之争失败而未能赴香港接收，本来就有怨恨情绪。而谈判中未能争取到在港“经常留驻部队之权利”，当然心中不满。第一批过境的第13军，原是受命准备赴港受降的部队，其官兵的心情可以想见。因此，中方部队从上到下的情绪，必然会引起许多摩擦事件。

其次是过境部队中相当部分来自对日作战的印缅远征军，他们在缅甸与英军合作时曾有过一系列难以忘却的遭遇。杜聿明在其回忆录中说：英国是宁愿将缅甸让给日本，也不希望中国军队介入，后来为形势所迫，也只是利用中国军队掩护其败军安全撤退。其实中国从共同战略考虑才派兵入缅协助作战，但中国远征军在缅甸的行动却受到英国特工监视，且处处遇到障碍，更严重的是，英方不通知中方，即放弃战略要地仰光，破坏了中方的军事计划，此事引致蒋介石也大为愤怒。^④1942年3月，英军在缅甸全面溃退，中国远征军入缅后迅速在一线接替英军防务，掩护英军撤退。新38师于4月中旬在仁安羌英勇作战，解救了被日军包围而陷入绝境的英军第1师及装甲第7旅，轰动英伦三岛。但在后来的战役中，英军不仅毫不配合，且提

供虚假情报，造成中国远征军严重挫折，用杜聿明的话说：“从此我中国远征军走上惨绝人寰的惨败境地”。^⑤后来在反攻作战时，中国军队也多次解救困境中的英军。如1944年6月，英军在孟拱遭敌反击，中方新38师以少量兵力击溃日军，解救了具有优势兵力而束手无策的英军。应当提起的是，多次解救英军并掩护英军撤退的新38师，后来归新1军建制，成为过港北上部队之一。其官兵对英国人（尤其是军人）的反感，是完全可以想见的。笔者曾与当年的新1军士兵谈及往事，他们对英国军人的厌恶溢于言表。这可以说是过境中国军人与英国人摩擦的深层心理因素。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中英两国政府的处事态度。以张发奎为首的广东军事当局的抗英立场，已见上述。而作为当时国家元首的蒋介石，一方面命令广州行营注意维持过港部队之纪律，另方面又声明拟循正规外交途径，与英国解决香港问题。英国政府虽然在受降权之争中持强硬立场并取得上风，但对于中国过港部队所出现的问题以及新界边境的事件，则采取了“息事宁人”的妥协态度。第13军强行过境，以及中国官兵在港引致摩擦等等，英方均无作出强烈反应。笔者分析，其原因有二，一是战后香港百废待举，亟需社会稳定；二是英方不愿中英发生冲突以致影响战后其在华利益，而且要提防美国借口调解冲突插手香港。因为据当时情报透露，美国在中英受降权争执时已有派兵进驻香港的打算。

这段历史已过去半个世纪，回味起来是颇有意思的。10万中国军队进出香港，虽然丝毫没有危及英国的管治权，但在市民中隐约产生一种感觉：“英国人已不能象过去那么神气了！”

注释：

①② 李汉冲：《日本投降后有关香港澳门的一些事件》，《广东文史资料》第3辑。

③ 钟紫：《风雨忆同舟》，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0页。

④⑤ 参阅杜聿明：《中国远征军入缅对日作战述略》；宋希濂：《远征军在滇西的整训和反攻》。均见《文史资料选辑》，文史出版社，北京。

〔责任编辑：陈丽君〕

香港特区政治体制与港英政治体制的异同

陈丽君

“九七”后香港政治体制在基本法中已作出规定。与“九七”前的港英政治相比，香港特区政治体制是不变与变的统一体。

一、香港特区政制与港英政制共同点

香港特区政制与港英政制相同处，主要是由“一国两制”中的“两制”，即“维持香港现有资本主义制度不变”决定的。具体的相同处或“不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香港特区政制与港英政制均为资本主义政制，即是维护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为香港资本主义经济服务。

二是香港特区政制架构、制度、机制、功能等与港英政制基本一致。(1) 行政长官取代港督，仍为行政首脑，且保留其立法、司法方面的大部分权力。在立法方面可以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使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能生效，还可在一定条件下解散立法会。在司法方面，行政长官有任免各级法院法官的权力，并有权赦免或减轻刑事犯罪的刑罚。(2) 港英的行政、立法两局“九七”后以行政会议和立法会的名称继续存在和运作。行政会议仍然为行政长官咨询机构（行政局为港督咨询机构），行政长官做出的决策决定需在行政会议上讨论通过。立法会权力、功能也与立法局基本一致。有立法权、监督政府财政开支权及辩论民间关注事务及政府政策等权力。“两会”的运作、成员数与“九七”前“两局”也基本相同。(3) 行政系统的架构、权力、运作、制度等也基本维持不变。纵向来看，仍为三级层次。三位超司级官员仍为最高层，

只是名称有所改变，布政司改为政务司司长，财政司改为财政司司长，律政司改为律政司司长。他们仍然是领导和统管政府部门的最髙层官员。第二层仍为负责制定政策的部门，同样也是名称有所变化，部门名称由原来的科改为局，首长名称则由“司”改为“局长”。第三层仍为执行政策的部门，且名称也基本不变，即部门名称仍为署或处，其首长也仍称为处长或署长。从横向来看仍为三大系统，一是政务行政系统，二是财经系统，三是市政服务系统。三大系统的运作与功能也基本不变。此外，一些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的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的部门，如廉政专员公署、核数署（“九七”后名称改为审计署）也均保留其架构、运作及功能。政府的 300 多个咨询委员会也保留下来，功能及运作也未变。(4) 司法系统的架构、运作等也基本维持不变。原有的各级法院架构、审判权限、审判程序及各项制度均维持不变，有所改变的只是成立香港终审法院取代英国枢密院。

三是香港特区政制仍维持行政主导架构，行政部门不仅是执行政策的系统，且是制定政策的系统。行政系统制定出的政策由律政司变为法案后，先是交由行政会议讨论通过。由于行政会议与立法会成员部分重叠，因此行政会议讨论通过的法案交由立法会通过时，也较易通过，这更使行政主导政治体制得到强化。

四是政治架构中成员绝大部分留任且待遇维持不变。这包括行政系统、司法系统绝大部分成员“九七”后继续在原岗位工作。行政系统、立法系统、司法系统成员的待遇均与“九七”前相同，享受高工资、津贴及长俸等待遇。

二、香港特区政制与港英政制之区别

英国撤出香港,这是香港“九七”后政制与“九七”前最大的不同。且具体来说,便是英国撤出香港政治架构,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治权交与港人,也即是“一国两制”中“一国”内容与“港人治港”。英国撤出香港,政制上带来的变化主要有以下:一是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政府不再是由英国派来主要官员并向英国政府负责的殖民政府,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管辖下的特别行政区政府。其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由香港推委会选举产生后还需中央政府任命,特区政府主要官员由行政长官提名后也需由中央政府任命。中央政府还负责香港的外交及防务。香港基本法的制定、解释、修改权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央政府还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宣布香港进入紧急状态及宣布中国法例在香港实施。

二是香港管治权由英国人变为香港人,即由英人治港变为港人治港。首先体现在政治架构中成员均为香港人。行政长官、政府主要官员(包括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各局局长、警务处长、入境事务处长、海关关长、审计署署长、廉政专员公署专员等)、终审法院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 80% 以上成员均需是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而在香港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员则需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除某些专门的和技术的职务外)。其次体现在除外交、防务,香港内部各类事务的决定权、管理权均在香港特区政府,包括行政、立法、司法权等等。

三是香港政府首长产生方式已完全不同。港英政府的总督是由英政府提名然后由英女王委任,而特区行政长官是由港人组成的推举委员会选举产生再报请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港督只向英政府和英女王负责,而特区行政长官则需向港人、特区及中央人民政府负责。

四是权力的分配有所变化。港督的权力至高无

上,基本没有制衡。而特区行政长官权力受到立法会制,立法会在一定条件、情况下可以弹劾行政长官。

五是政治架构中一些名称发生变化,特区政府名称消除了港英政府一些殖民色彩或封建色彩的名称。英占领香港建立殖民政府,名称上沿用了一些与其它殖民地同样的名称或与明清时期中国政府的名称。如行政、立法两局名称与英其它殖民地名称相同,而布政司则是明清时期中国政府的官名。特区政府将这些名称更改,不仅消除殖民、封建色彩,也与中国内地政府名称衔接。

六是特区政府权力相对港英政府增加,“九七”后“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本身就意味着特区政府权力的增大。最为明显的是司法权的增大,过去一直掌握在英国枢密院的香港司法终审权,“九七”后已属于特区政府。

七是政治架构中不同国籍成员待遇由“九七”前的不平等转为“九七”后的平等。“九七”前,英籍公务员占据政府各部门的重要位置,且享受不同其它公务员的特殊待遇。特区政府使全体公务员享有平等的机会与平等的待遇,不再有特殊阶层存在。

三、特区政制比港英政制更优越

特区政制与港英政制比较应当说更为优越。其保留了港英政制中行之有效的架构、制度、运作、功能等,而改变的是殖民色彩的东西。以行政长官与港督比较,行政长官由港人组成的推委会选举产生并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这使行政长官需向港人负责并受港人监督,且其权力也受制于立法会,这就促使行政长官在管治香港时要多为港人的利益着想。这比英女王委任的只需向英政府及英女王负责的港督已好得多。以特区政府高官均由港人担任来看,也比港英以英人为主优越。港人利益与香港息息相关,且更了解和熟悉香港,因此由他们管治更有利。以公务人员待遇来看,机会、待遇平等,更利于公务员竞争及才能的发挥。

[责任编辑:黎熙元]

亚洲金融危机对香港经济的影响

林 江 刘 冰

一、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香港经济步入调整期

香港股市继去年 8 月，恒生指数创下 16,800 历史高位之后，在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不断下跌，1998 年 1 月 12 日，恒生指数创下 8,121 点的 1995 年以来新低，跌幅超过二分之一。目前，恒生指数仍在 10,500 至 11,500 之间上下徘徊。

房地产市场同时大跌。一手市场上，1998 年 1 月 7 日，新鸿基地产推出跑马地东山台 22 号，售价比去年高峰期下调 40%。¹ 二手市场上，先后有多个地产界人士卖出“豪宅”套现。譬如美联物业主席黄建业将浅水湾道 Manhattan Tower 的旧居，以 2380 万港元低价出售，大低于去年 3000 多万的开价。² 而且，二手市场悲观气氛弥漫，很多业主已经麻木，甚至逐渐离场。房地产市场交易量大幅度减少。香港土地注册处登记，1997 年 12 月的买卖合约比 11 月下跌 50%，登记总交易额减少 60%。³ 持有中原地产四成半股权的王彦文指出，这次房地产低潮可与 1982 年的状态相比。⁴

利率两次调高。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为了捍卫联系汇率，保障银行体系的安全，香港银行公会先后在 1997 年 10 月 23 日和 1998 年 1 月 9 日，两次调高港元银行优惠利率，结果，银行优惠利率高达十厘二五，比美元利率八厘五高出一厘七五。因此，香港经济进入了高利率时代。⁵

房地产、金融、股市的恶性循环关系。港元利率居高不下，楼宇按揭贷款的负担加重，投资者购楼实力减退，香港房地产市场面临进一步萧条。在香港，与房地产有关的贷款超过银行贷款总额的 40%。房地产萧条，香港银行盈利的空间大大缩小。香港金融和房地产企业的股票市值超过股市的 50%。房地产和金融不好，股市的日子就更难过。1995 年，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占香港 GDP 的 24.5%。1997 年 6 月，上述行业就业人数占香港就业总人数的 17.65%。⁶ 房地产、金融和股市向下走的互动循环关系，势必导致整个香港经济的萧条。

因此，亚洲金融风波爆发后，金融机构纷纷降低了 1998 年香港经济增长预测，美林和所罗门美邦分别两度调低香港经济增长预测。进入 1998 年，随着房地产、股票价格进一步下跌，金融机构再次大幅度调低原有预测。雷曼兄弟宣布，预计今年香港经济仅增长 0.5%，大低于 1997 年 10 月初 6% 的预测。雷曼、美林等巨型投资机构，一再调低对香港经济增长的预计，对外资和一般投资者影响巨大。

表 1 金融机构对 1998 年香港经济增长率的预测

金融机构	截至 1997 年增长预测 (%)	最新增长预测 (%)
雷曼兄弟	6.1	0.5
美林	4.8	2.5
所罗门兄弟	4.8	—
百富勤	—	2.7
所罗门美邦	—	3
瑞银华宝	3	3
詹金宝	—	3.1
ING 霸菱	—	4
恒生银行	—	4
国际货币基金(IMF)	—	4.25
摩根士丹利	—	4.4
汇丰银行	—	4.75

注：—表示数字不详。

资料来源：《信报》：“亚洲金融风暴与中国经济放缓影响，多间证券行调低本港经济增长预测”。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3 页。《明报》：“雷曼调低港经济增长至 0.5%”，1998 年 1 月 6 日。《苹果日报》：“金融风暴压抑消费需求，索罗门调低中港经济增长率”，1998 年 1 月 6 日。

经济增长放缓，利率高企，市场萧条，香港绝大部分公司日子很难过，不少将面对财政困难。亚洲区（不包括日本）最大的投资银行百富勤集团和正达集团先后清盘，是一个危险信号。为了渡过难关，很多

公司已经在收缩业务和裁员。

香港政府破产管理署最新数据显示, 1997 年申请破产令的公司达 1142 家, 是四年来最多的。尤其是 12 月份, 有 69 家, 比 1996 年 12 月的 32 家多一倍以上。第四季度在破产案 169 宗, 比 1996 年同期的 118 宗多 3% (见表 2)。有会计师认为, 一些持有股票或做了房地产按揭的公司, 因金融风暴的影响, 无力偿还债务, 被迫申请清盘。一些公司在 1997 年中扩张太快, 受经济不景气的打击大。还有一些公司不看好未来市场情况, 干脆结业。

表 2 近年香港申请破产宗数

年份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申请破产宗数	732	936	1100	1142

资料来源:《苹果日报》:“去岁破产创四年新高”, 1998 年 1 月 12 日。

另外, 香港零售管理协会发出警告, 如果店铺租金不能大幅下降 40%, 可能会使零售业面临大的倒闭风潮。该会数据显示, 六大零售行业中, 有五个行业营业额下跌一至五成。

表 3 香港六大零售行业近期营业额跌幅

	百货公司	连锁服装店	食品店	超市/便利店	钟表	珠宝
跌幅	10—20%	10—20%	5—20%	5%	40—50%	10%

资料来源:《新报》:“零售业面临大倒闭”, 1998 年 1 月 22 日, 第 A—2 页。

破产增加, 失业率也相应上升。1997 年 7 月至 9 月的平均失业率全年最低, 2.2%。随后就开始增加, 10 月至 12 月达到 2.5%。就业不足率则相对保持平稳。截至 1998 年 3 月中, 最新统计数字显示, 香港 1998 年初的失业率又上升了 0.4%, 达到 2.9%。

表 4 1997 年香港失业率及就业不足率

月份	1—3	2—4	3—5	4—6	5—7	6—8	7—9	8—10	9—11	10—12
失业率 (%)	2.5	2.6	2.5	2.4	2.4	2.4	2.2	2.3	2.4	2.5
就业不足率 (%)	1.1	1.2	1.3	1.2	1.2	1.2	1.0	1.0	1.1	1.3

注: 就业不足, 指雇员第星期工作少于 35 小时。

资料来源: 香港政府。摘自《新报》:“失业率连续三月上升, 逾 11 万人望天打卦”, 1998 年 1 月 20 日, 第 A—2 页。

进入 1998 年, 金融风暴的影响进一步扩大, 各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特别是旅游、零售和地产代理业, 更是“重灾区”。另外, 近期一些金融机构也纷纷裁员、精简机构甚至破产清盘, 在香港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 (见表 5)。

香港工会联合会发言人说, 今年香港多个行业仍将继续面临经营困境, 精简人员和公司结业的情况还会出现, 失业率会徘徊在 2.5%—3% 之间, 即失业人数大约有八至十万。⁷ 此外, 恒生银行和雇员再培训局, 分别预测 1998 年全年失业率为 2.8% 和 3%。⁸

表 5 近期各行业裁员状况

行业	公司	受影响员工数目
金融	国民西敏寺银行	55
	雷曼兄弟	220
	百富勤投资	超过 600
	东方惠嘉证券	31
	巴克莱德胜亚洲	75
建筑业	新鸿基地产	超过 200
地产代理	40 家公司	近 1, 00
航空	国泰航空	约 460

资料来源: 黄远讯: “金融业风暴下的前路”, 《香港经济日报》之《投资理财周刊》第 110 期,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25 日。《信报》: “中小型代理商营业额降五成, 四十间公司结业近千人流失”, 1998 年 1 月 20 日, 第 6 页。《信报》: “新地承认物业市道低迷, 逾十个地盘停工或放缓”。1998 年 1 月 23 日, 第 2 页。

单从数字上看, 失业率的上升并不太显著。但是, 实际情况严峻得多。过去, 破产和失业多出现在走下坡路的制造业, 如电子和制衣业, 失业的多为文化层次不高、年龄 40 岁以上、从事基层工作的工人, 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和冲击不太大。现在, 破产失业扩大到零售业和金融业, 影响就大得多。⁹ 而且, 失业的已不仅限于基层员工, 一些中级管理人员也面临被裁减的命运, 其中还有一些金融界的专业人士。令人担忧的是, 这些人来源于中、高收入阶层, 文化层次较高, 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他们的失业会给香港带来更多不安定因素。

二、香港的亚太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

香港作为亚太区的国际金融中心, 首要因素是因为香港吸引了众多的国际资本到港运作。如果外资流出香港,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作用就会大打折扣, 甚至名不副实。亚洲金融危机使香港面临了一个留住外资, 尤其是日资的危机。

目前, 日本是香港最主要的放款来源地, 占各国家和地区向香港放款总额的一关以上。在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后, 在港的不少外资银行的亚洲业务录得明显亏损, 日资银行更受至母行可能不符合国际结算银行最低资本充足比例的问题, 须大幅出售资产套现。今年 3 月初, 香港财经事务局局长许仕仁回答议员提问时承认, 外资银行对港收缩信贷。¹⁰ 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 日资银行的动向。

日本是香港主要融资市场的参与者, 但是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国际炒家进攻港元时, 香港的拆息曾飚升至 300 厘。再加上日本本身的问题, 日本银行风险溢价大幅上长, 高峰时达到四五厘,¹¹ 所以近期不惜以低价出售资产, 1997 年 11 月比 10 月下跌了 138 亿港元, 占 11 月外资银行跌幅的 72%。(见表 6)。

表 6 各国家或地区向香港放款状况

(亿港元)

	97 年 11 月 放款额	放款额占 总额 (%)	97 年 10 月 放款额	97 年 11 月与 97 年 10 月比较 (%)	96 年 11 月 放款额	97 年 11 月与 96 年 11 月比较 (%)
日本	2,231,257	54.20	2,245,045	-0.6	2,336,027	-4.5
英国	355,917	8.60	361,165	-1.5	318,985	-11.6
新加坡	332,824	8.00	350,013	-4.9	307,148	-8.4
法国	142,086	3.50	113,521	+25.2	107,474	+32.2
美国	141,850	3.40	153,113	-7.4	103,977	-36.4
开曼群岛	93,995	2.30	105,904	-11.2	80,452	+16.8
比利时	66,532	1.60	60,127	-10.7	50,328	+32.2
德国	65,454	1.60	70,507	-7.2	69,472	-5.8
荷兰	34,246	0.83	31,591	+8.4	32,453	+5.5
瑞士	20,016	0.49	21,606	-7.4	16,724	+9.7
其它	631,961	15.40				
总额	4,116,138	100.00	4,135,260	-0.2	3,994,141	-3.0

资料来源:《信报》:“许仕仁承认外资银行收紧信贷, 预料今年银行增长将放缓”, 1998 年 3 月 5 日, 第 22 页。

1998 年 2 月 12 日, 香港《新报》的一篇文章, 报道了日资银行驻港分支机构可能大撤资的消息。¹² 报道指出, 日本国内经济疲弱, 多家银行出现丑闻, 使银行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有些日本银行计划精简机构。另外, 不少银行对香港回归后的前景不乐观, 近期发生的金融风暴更产生了负面影响, 因此计划关闭驻港的金融机构。据估计, 可能有超过 30 家分行或代表办事处要关闭或合并, 约占日本驻港金融机构的一半。日本最大的地区银行横滨银行, 已经透露关闭香港银行的计划。以日本西部为基地的广岛 Hiroshima 银行, 有计划地先行削减海外业务。日本驻港领事馆领事 rakawa 说, 他并未得知日本驻港金融机构会大撤退的消息。但是, 他承认日本银行本身面对不少问题, 北海道拓殖银行和日本债券信用银行已结束在港业务。他还说, 如果日本银行真的撤离, 对香港会有或多或少的影响。

日本银行与香港的经济活动关系密切, 尤其是房地产业。香港的 180 家持牌银行中, 有 44 家是在日本注册的银行, 占持牌银行的四分之一, 包括三和银行、日本兴业银行、住友银行、三井信托银行等大银行。另有 25 家日本银行的驻港办事处。香港的地产贷款有三分之一来自日本银行。¹³ 基建项目的融资。有 60% 以上由日资银行提供。¹⁴ 如果日资银行真的大撤资, 对香港经济的影响可能不仅仅是“或多或少”那么简单。

三、香港的外来投资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

表 7 一年来亚洲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 (1 美元兑各国货币)

	96 年 11 月 30 日	97 年 1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5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11 月 30 日	一年内 贬值 (%)
泰铢 Baht	25.525	25.930	25.978	24.800	31.695	40.500	58.66	
印尼 Rph	2343.7	2377.0	2400.3	2432.0	2597.5	3260.0	3650.0	55.73
菲律宾 Peso	26.283	26.345	26.362	26.370	28.850	34.290	34.720	24.30
马来西亚 Ringit	2.5251	2.4863	2.4783	2.5135	2.6335	3.2315	3.5000	35.88
新加坡 S\$	1.4020	1.4081	1.4444	1.4300	1.4695	1.5295	1.5913	13.35
台湾 NT\$	27.486	27.433	27.543	27.854	28.600	28.596	32.051	16.60
韩国 Won	828.70	864.70	890.50	891.90	891.25	914.40	1163.0	40.34
日本 Yen	113.84	121.47	123.75	116.31	118.23	121.02	127.75	12.21
中国 RMB	8.3012	8.2934	8.2955	8.2921	8.2903	8.2849	8.2796	-2.16
香港 HK\$	7.7318	7.7487	7.7485	7.7480	7.7435	7.7380	7.7300	-0.02

资料来源: INTERNET, 网址 <http://gallery.ptme.com/currency/>

表 7 最后一栏的数据显示, 与 1996 年同期相比, 1997 年, 泰铢 (Baht) 贬值近六成, 印尼盾 (Rph) 贬值五成半, 韩元 (Won) 贬值 40%。菲律宾披索 (Peso)、印尼盾 (Rph)、马元 (Ringit)、坡元 (S\$)、新台币 (NT\$)、日元 (Yen) 的贬值幅度介于 10~40%。众多亚洲货币中, 唯独港元 (HK\$) 和人民币 (RMB) 不贬反升。一年来, 人民币升值 2%。港币在国际外汇交易市场上完全自由兑换, 汇率维持不变。港币在亚洲一枝独秀, 而且在周边货币越贬越低的情形下, “高估” 成分越发突出。人民币和港币持续坚挺, 对 1998 年香港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发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表 8 1996 年按来源国/地区分类的香港外来投资存量及外来直接投资资产净值总额

(百万港元)

来源国/地区	以原来成本计算的外来投资存量		以原来成本计算的外来直接投资资产净值总额	
	1995 年 12 月	1996 年 12 月	1995 年 12 月	1996 年 12 月
日本	17,645 (+32.5%)	18,122 (+2.7%)	18,695 (+26.8%)	19,037 (+1.8%)
美国	12,891 (13.8%)	12,852 (-0.3%)	13,314 (+12.8%)	12,975 (-2.9%)
中国内地	2,956 (-17.9%)	2,631 (-11.0%)	3,394 (-19.8%)	3,003 (-11.5%)
英国	2,273 (-14.1%)	2,408 (+5.9%)	2,305 (-22.4%)	2,488 (+7.9%)
荷兰	1,767 (+17.9%)	2,188 (23.8%)	1,776 (+17.6%)	2,190 (+23.4%)
瑞士	1,110 (-17.1%)	1,223 (10.2%)	1,138 (-21.0%)	325 (+14.1%)
新加坡	1,066 (+40.4%)	1,023 (-4.1%)	1,138 (+8.7%)	1,486 (+30.7%)
欧盟*	5,609 (-3.1%)	6,470 (+15.3%)	5,980 (-6.9%)	7,140 (+19.4%)
其它	6,176	6,870	5,766	14,434
总计	45,343 (+14.5%)	47,968 (+5.8%)	48,287 (+9.8%)	50,885 (+5.4%)

注: 在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年与上年比较的增减百分率。

* 英国、荷兰、瑞士等国的投资额也包括在内。

资料来源:《香港经济日报》:“金融风暴减外来投资, 今年工业不乐观, 港府: 已有外来工业项目搁置”, 1997 年 1 月 10 日, 第 A-7 页。

直接影响所致, 与其它亚洲国家和地区相比, 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工资成本大幅上升。根据高盛及世界银行的研究, 1998 年制造业的整体工人每周的成本 (即工资加社会保障福利) 估计, 中国为 30 美元, 印尼为 21 美元, 菲律宾为 47 美元, 泰国为 56 美元, 马来西亚为 71 美元, 韩国为 244 美元, 台湾为 329 美元。¹⁵ 这样一来, 中国内地劳工成本低廉的优势正在不断削弱, 香港作为服务业中心, 劳工成本过快上升, 也使本来就面临产业转型和经济萧条双重压力的失业人口, 百上加斤。

1997 年, 香港政府工业署进行了两项调查:《外来投资香港制造业调查》《海外公司在香港地区代表调查》。在外来投资制造业方面, 截至 1996 年底, 以原来成本计算的外来投资存量总值为 480 亿港元, 较 1995 年增加了 6%。主要投资来源地是日本, 占总投资额的 38%; 第二是美国, 占 27%; 其后是中国内地和英国, 各占 5%。其中 75% 的受访公司认为, 香港的基本设施、银行及财务设施。以及劳动生产力为最重要和有利的因素;; 而劳工成本、办公室或厂房成本被约半数的受访公司视为不利因素。

至于《九七海外公司驻香港地区代表调查》的结果显示, 海外公司在香港开设的代表办事处增加了 10%, 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数目最多的是美国公司。被调查的公司中, 91% 的公司认为, 香港作为地区总部或地区办事处, 吸引程度与 1996 年相比, 有改善或大致保持不变。而且超过 90% 的公司认为, 银行及财务设施、政府经济政策及基本设施是香港最为重要及有利的因素。

香港特区政府工业署署长何宣威指出, 虽然 1996 年香港的外来直接投资比 1995 年增加了 6%, 但是, 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 海外公司来港设厂投资的意欲有下降趋势, 已知有一个项目搁置; 同时, 由于区内金融危机尚未明朗, 1998 年的工业发展也不乐观。

亚洲金融危机尚未完全过去, 金融危机带来的种种后遗症已经开始浮现。人们开始思考一个问题: 香港往何处去?

四、加强香港与中国内地的合作, 提高香港的劳动力, 增强香港的竞争力

目前, 香港与中国内地的合作越来越密切。1996 年, 中国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总值的 47%,¹⁶ 香港是中国内地最大的直接投资者, 来自香港的已实现直接投资总额累计达 7, 700 亿港元, 占外商在华投资的 57%。仅在 1996 年 1 月至 9 月, 外商在华直接投资就有 52% 来自香港, 金额达到 1, 180 亿港元。而目, 香港和内地金融机构间的联系, 包括资金借贷、往来关系日益密切, 两地间的经济已经开始在更深层次开始不断融合 (见表 9)。

表 9 香港与中国内地的银行联系

(十亿港元)

年份	对中国内地的负债			对中国内地的债权		
	银行	非银行	总额	银行	非银行	总额
1986	27	0	27	31	12	42
1987	48	0	48	44	22	66
1988	59	0	59	61	39	100
1989	79	0	79	43	49	91
1990	117	0	117	70	50	121
1991	140	4	145	104	47	152
1992	151	7	158	113	56	169
1993	155	7	162	139	56	195
1994	226	8	234	177	62	238
1995	216	9	226	224	65	289
1996	286	12	298	287	71	358

资料来源: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季报》1997 年 8 月, 第 110 页。

虽然如此, 香港与内地的经济合作仍然有很大的空间。中国人口众多, 经济发展迅速, 市场庞大, 但是, 服务业落后, 发展潜力巨大。香港在金融、贸易、运输、旅游等行业具有明显的优势, 通过两地合作, 更能够实现优势互补, 香港的劳动生产率才能进一步提高, 从而提高的国际竞争力。众多的国际资本和跨国公司的地区总部进入香港、在香港运作, 除了香港具有税率低、经济自由度高、资金进出自由和专业人才众多等自身因素之外, 主要原因有两个: 一是因为香港的投资回报率高, 这与香港是中国内地经济腹地, 为庞大的内地经济服务, 赚取高附加值有关; 二是因为香港是进入中国内地的桥梁和大门, 进入香港, 等于一只脚就跨进了中国内地的市场。在这次亚洲金融危机中, 香港能够挺到现在, 渡过最困难的关口, 主要就是依靠中国因素起作用。同样, 香港对中国内地今后的发展也至关重要。香港的竞争力, 要靠今后两地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大范围的合作来实现。

表 10 1995 年香港和内地各行业的产值、就业状况

	服务业产值 占 GDP 的 比重	工业产值占 GDP 的 比重	其它行业产 值占 GDP 的比重	服务业就业 人数占总就 业人口的 比重	工业就业人 数占总就业 人口的比重	其它行业就业 人数占总就业 人口的比重
香港	84 %	11 %	5 %	71 %	13 %	16 %
中国内地	31 %	42 %	27 %	22 %	16 %	62 %

资料来源: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局季报》1997 年 8 月, 第 114, 115 页。

作为区域服务型经济中心,香港具有专业服务人才的优势,在这一方面,内地非常薄弱,今后内地经济的发展,除了依靠资本、劳动力和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投入增长来带动之外,提高劳动生产力成为必由之路,这也是亚洲金融危机的启示之一。加强内地与香港的人才交流合作,共同提高劳动力,取长补短,无疑是提高两地竞争力的最优选择之一。

表 11 香港、内地的专业人才比较

行业	香港	中国内地
会计师事务所数目	1,300	6,399
会计师人数	2,233	53,000
每千人中的比例	0.33	0.04
律师事务所数目	1,100	7,327
律师人数	3,893	86,282
每千人中的比例	0.22	0.07
建筑行数目	300	—
建筑师人数	1,356	—
每千人中的比例	0.22	—
工程公司数目	2,200	—
工程师人数	1,700	—
每千人中的比例	0.27	—
保险公司数目	223	129
精算师人数	108	—
每千人中的比例	0.02	—
商业顾问公司数目	3,000	—

* 香港的数字指 1996 年或 1997 年 3 月;中国内地的则指 1995 年。—表示数字不详。

资料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局季报》1997 年 8 月,第 115 页。

因此,如何加强两地在服务业中,尤其是在金融和贸易领域的合作,已经成为两地尽早走出亚洲金融危机的阴影、恢复经济活力以及提高两地竞争力的发展方向。也成为香港能否把现有的外资留住,或者是吸引更多的外资进入香港的决定性因素。

注释:

- 1 参见《信报》:“新地东山台 22 号减价逾四成,每尺七八千先到先得形式发售”,1998 年 1 月 6 日,第 6 页。
- 2 《香港经济日报》:“黄建业售浅水湾道旧居,买家出价 2380 万,每尺 9917 元为近年低”,1998 年 1 月 9 日,第 D—1 页。
- 3 见《信报》:“12 月注册楼宇交易剧跌五成”,1998 年 1 月 3 日,第 3 页。
- 4 见《信报》:“中原地产过去二个月亏损二千五百万元”,1998 年 1 月 3 日,第 3 页。
- 5 参见思聪:“香港已经进入高利率时代”,《信报》,1998 年 1 月 20 日,第 11 页。
- 6 香港政府统计处:《香港统计月刊:1997 年 12 月》第 11、153 页。
- 7 见《香港经济日报》:“工联会料失业率 2.5 至 3%”,1998 年 1 月 5 日,第 A—9 页。
- 8 同注 7。
- 9 1996 年,以批发零售、金融保险等为主的第三产业占香港 GDP 的 84%。
- 10 《信报》:“许仕仁承认外资银行收紧信贷,预料今年银行借贷增长将放缓”,1998 年 3 月 5 日,第 22 页。
- 11 香港的大部分外资均采取“借短钱贷长钱”的经营手法,从香港资金市场中不断借入利率较低的短期资金,然后有较长的期限贷给需要资金者,银行从时获取息差。当发生金融危机时,市场中短期资金的借贷利率大幅上升,甚至比香港的最优惠利率(香港公会制订,香港贷款时利率的主要参考指标)还高,银行被迫以贷款利率更高的利率从市场借入资金,使银行经营风险大升,收益下降,甚至亏本。
- 12 见《新报》:“日资银行纷纷删削海外业务 驻港分支酝酿大撤退”,1998 年 2 月 12 日,第 B—1 页。
- 13 同注 3。
- 14 见《信报》:“日资银行收缩香港借贷业务”,1998 年 2 月 13 日,第 4 页。
- 15 任志刚 1998:“香港的联系汇率制度”,《信报》1998 年 3 月 4 日,第 1 页。
- 16 China Monthly Statistics, Feb 1997.

〔责任编辑:郭天武〕

从东方蒙地卡罗到东方的拉斯维加斯

郑天祥 雷 强

旅游博彩业是近年澳门最主要的经济支柱，它的兴衰关系到澳门整体经济的发展。澳门自然经济资源极有限，地域狭窄，仅 21.45 平方公里，经济规模小，被称为“微型经济”。澳门旅游博彩业自 60 年代以来，经历了 30 多年的发展，已具有相当的基础和知名度，享有“东方蒙地卡罗”的美誉。一个人口仅 41.6 万人的城市，1996 年入境旅客 19.6 人次，旅游博彩业收益 266 亿澳门元，其中博彩收益 159 亿澳门元，占本地生产总值的 40.24%，为澳门政府提供稳定的财政来源，这就是为澳门实行低税、免税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其它各业的发展。从事旅游博彩及相关行业的人员，占就业人口的 31%，旅游博彩业还带动了投资、基建、酒店餐饮服务、购物、计程车及文化交流。

近年，旅游增长缓慢，博彩呈下降趋势，令人十分担忧。1995 年博彩收益比上年下跌 11%，1996 年又下跌 6%。^①酒店入住率从 90 年的 78% 跌到 96 年的 64%，97 年又跌至 50.22%。酒店房价普遍跌幅二成以上，经营十分困难。^②1997 年入境旅客 700 万人次，比 1996 年急降 14.12%。

以下针对澳门旅游博彩业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策略供讨论。

一、对香港市场依赖过大，港客市场逐步萎缩，宜开拓多元化目标市场

澳门的旅游博彩市场，一向以香港为主要目标市场，1996 年港客入境旅客的 63.86%，比 1994 年的 77.72% 下降了许多，与 1970 年占 90% 无比法相比，而且，不仅港客比例不断下降，绝对数也不断萎缩，1994、1995、1996 年分别为 608.84 万人次、561.75 万人次、520.56 万人次，致使 1996

年澳门博彩消费只占澳门生产总值 23.4%，比上年下降 9 个百分点，预计 1997、1998 年港客市场会继续萎缩。

幸亏澳门机场通航以后，台湾客大幅增长，内地和日本客也有可观的增长，1995 年三地游客分别为 280,083 人次、543,240 人次、416,168 人次，1996 年分别为 758,763 人次、604,227 人次、516,002 人次，各占 9.31%、7.41%、6.33%，居第二、三、四位。澳门旅游博彩业发展的关键就在于能否稳住香港市场的同时，迅速开拓多元化市场，近来说应以台湾作为主要目标市场。

二、面临东南亚强势竞争，澳门旅游博彩业急需现代化、多元化

近年来，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国家都在大力发展旅游博彩业，尤其是金融危机以来，泰国、马来西亚、印尼的货币大幅贬值，对游客具强吸引力，而澳门与港元挂钩，实际上与美元实行联系汇率制，在出口和旅游市场都受到东南亚极强的竞争，澳门唯有以拉斯维加斯为目标，营造一个安全法治的环境、建设一个具有南欧风味、提供丰富多彩的娱乐、消闲服务和各种现代设施与东南亚各国竞争。若继续以传统、保守的经营手段和过分单一等博彩业招徕游客，将无力与东南亚各国相竞争，1998 年澳门旅游博彩业的形势是非常严峻的。

1997 年 11 月 30 日澳门华侨报刊载了香港特首特别顾问香港政策研究所主席叶国华在澳门的演讲，认为：“澳门可考虑争取成为中国的拉斯维加斯”，不过，笔者认为：中国政府允许澳门回归后五十年不变，可继续经营博彩业，但尚未有迹象表明澳门的博彩业可以广大的内地作为市场，澳门应争取成为东方的拉斯维加斯，形成更大范围、更高

层次的目标市场。

三、博彩业负面作用上升，改善治安等旅游大环境已成为当务之急。

博彩业派生的外围利益十分丰厚，极易引起利益分配不均等冲突，若管治松懈，就会引起高利贷、收保护费、勒索、娼妓、贪污、凶杀等各种负面作用的猖厥，使游客望而却步，旅游博彩业就会停滞不前甚至萎缩，又进一步引发利益分配的矛盾，形成恶性循环。澳门旅游博彩业大环境的恶化虽有人为渲染的成分，但已到了加强管治刻不容缓的境地。

这里所指的大环境，不仅指旅游景点和酒店餐饮服务，而是对旅游者提供全过程所必需的食、住、旅行、购物、娱乐等各种条件的总和以及为旅游经营者提供经营活动全过程各种条件的总和，即旅游者的消费环境和经营者的经营环境的总和，它代表一个地区的形象，反映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水平。不但要求景点集中、优美，而且市容整洁、交通便利、治安良好、服务优质、行政效率高、配套设施完善，人民友善、热情，使游客感到安全、优美、方便、舒适。可见营造良好的大环境是一个系统工程，需整个社会的关心和参与，旅游主管部门责无旁贷，城规、卫生、治安、交通、通讯、海关、边防、经贸各个政府部门密切配合，澳门才有可能发展高层次的多元化旅游，如会议、度假、文化旅游。

四、博彩业专营在博彩业兴起阶段功不可抹，现时却不利竞争，迅速引入竞争机制并提高博彩收入用于澳门发展的比例，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博彩专营权自批出至今，是澳门主要的财政来源，政府藉专营公司的力量，规定其投资本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基本建设，以维持低税制，吸引外资，促进社会、经济、民生的发展。

不过，30 多年的专营却为澳门的旅游博彩业

经营带来垄断因素，造成博彩业不思进取和单一化的局面，所赚的钱大都流往境外，不利澳门发展，而邻近地区相继放宽禁令，发展赌业，并营造公平竞争经营环境，使澳门博彩客源减少，一向保持两位数增长的博彩收益近两年跌至一位数以内。

有人担心将专营权分拆会加剧社会的动荡，不过，只要加强政府及行业的管治，博彩专营权按地段分拆并不一定会加剧社会的动荡，拉斯维加斯有众多的娱乐博彩公司，治安却非常良好，并以其收入在沙漠地区支撑一个百万人的、繁华的大都市的发展。

五、旅游景点小而分散，未能吸引游客留宿，宜加速南湾湖、海洋世界等大型主题公园建设。

澳门的旅游景点星罗棋布有几十处之多，小巧玲珑，但只能供游客作短暂的观光逗留。由于缺乏大型旅游景点，单以博彩招徕游客，停留时间极短，且留宿时段不断缩短，从 1992 年的 1.33 晚，降至 1994 年的 1.31 晚，再降至 1997 年上半年的 1.3 晚。南湾湖大型公园拖延多年未能完成，海洋世界亦比香港、广州等周边城市滞后建成，若没有全新的创意，将难以吸引境外游客。

六、借鉴拉斯维加斯的经营方式，创建一个物超所值的旅游环境以配合赌业的发展。

在拉斯维加斯，在众多的赌场、游乐场、剧院、礼品店、四、五星酒店和餐厅中，给人们印象较深的是四、五星酒店的房租与饮食费用比起美国许多城市都便宜得多。澳门是中西方文化荟萃之地，能否考虑在放宽税收和给予补贴或其他办法在赌场及主题公园附近办高水准的大型美食城和特价五星酒店（提供外地游客入住），创造一些特殊优惠条件，以资吸引外地游客。

七、以文化旅游取代博彩业操之

过急，文化景点建设不宜分散，而应集中利用资源，逐步过渡到博彩、文化旅游并重，及发展会议、休闲度假旅游。

澳门传播、旅游暨文化政务司于 1993 年 10 月举行的纪念葡日友好的研讨会上首次明确旅游业的转型方向：“澳门面积虽小，但蕴藏巨大的生产力及对游客的吸引力，多个世纪以来的文化汇集，形成澳门本身的特征，使澳门成为富有旅游特色吸引力的地方，除了特别的乡土人情外，本澳是唯一能到处体现东西文化融合的地方”。政府的意思是以文化取代博彩作为吸引游客的主导吸引力。其后，更于 1994 年的施政报告中，郑重表明要以“澳门——文化之都、通往中国之门”作为旅游推广的灵魂，正式为澳门旅游业转型树立鲜明的旗帜。^①

不过，以文化旅游取代博彩业不能操之过急，从澳门的条件与基础来看，恐怕是 21 世纪中叶的事。而且，文化景点建设必须符合市场需要集中资源建设大型景点以吸引游客停留观赏、游览，而不是分散建设各种塑像、纪念门、牌。更不能以建设文化景点为由，在政策上只倾向葡人眼中的西方文化，而完全忽略能触动中国人民感情的历史文物，如孙中小居澳旧居，草堆街的中西药局、北伐名将叶挺故居，位于南湾大街的同盟会旧址等的修整。

八、与周边地区旅游合作无多大实质性进展，宜抓住港澳回归的大好机遇，掀起珠港澳旅游三角热潮

自 1993 年起，澳门政旅司已会同广东省旅游局和香港旅游协会联合组成“珠江三角洲旅游推广机构”，共同研究拓展三地的旅游市场，探索合作机会与营造三边互利的协作态势。不过，目前三边合作仍处于初级阶段，集中于海外宣传、推介及每年的三角交流会议，并无多大实质性的旅游项

目、路线、人才培养等合作，甚至还出现旅游项目雷同的竞争。应以港澳回归为契机，掀起珠港澳旅游三角热潮。

九、培养、引进高级旅游人才，以提高旅游决策水平，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进程

综上所述，澳门旅游博彩业发展上还存在不少问题，要成为东方的拉斯维加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诸如旅游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旅游景观的设计与建设，旅游目标市场的开拓、区域旅游市场的建立与协调等等都需要高级旅游人才，培养与引进旅游高级人才是发展的关键，同时要建立公众参与旅游决策的机制，如成立旅游发展咨询委员会等，以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在澳门大学宜设立旅游专业及高级学位，培养高级旅游人才，同时从先进旅游地区引进人才。

十、加快路氹——横琴大桥建设，积极推动港澳大桥建设以及与内地铁路、高速公路的衔接，以扩大旅游活动空间；并与珠海市合作，酝酿在路氹——横琴建设荟萃中西文化精华等大型跨境主题公园。

注释：

① 周维平等：《澳门经济发展的若干策路》，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澳门经济学会，1997 年 2 月，页 3。

② 徐永胜：《澳门旅游业的发展态势》，澳门基金会，《澳门 1996》页 123。

③ 叶绿宝：《澳门政府于旅游业管治所扮演之角色》，中山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硕士学位论文，1997 年，页 13

其它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司：《澳门资料 1997》。

〔责任编辑：郭天武〕

珠港澳大都会区

——未来世界级的旅游区

郑天祥 李 蓓 曹 翔

现代经济发展到今天,旅游业正以其低污染、高收益及具有较高经济乘数效应的特点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目前,我国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1997 年全年来华旅游入境人数达 5759 万,比 96 年增长 12.64%;外国旅游者人数为 742.8 万,国际旅游外汇收入达 121 亿美元,占世界份额的 2.69%,居全球第八位。旅游业总收入高达 3112 亿元人民币。

随着世界旅游业区域协作化的发展趋势,港澳地区鉴于自身资源条件的限制,开始积极谋求与内地的相互合作。近年来,粤、港、澳三地旅业界在交流经验、互通信息、从业人员培养与互换及联合促销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尝试,取得了一定成果。香港的顺利回归及明年澳门的主权移交,将为三地旅游业的紧密合作提供了良好契机,就此我们提出以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为目标,开展“珠港澳大都会区”——以香港为龙头,包括香港、澳门及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在内的大都会区——旅游业全方位协作的新设想。

三地旅游业在世界旅游业中已占有一席之地。1996 年,全球国际旅游人数为 5.95 亿人次,国际旅游收入为 4250 亿美元。其中,香港接待旅游者人数为 1170 万人次,旅游收益 845 亿港元,约合 108 亿美元。同年,澳门游客为 815 万人次,旅业收益 266 亿港元,折合 33.25 亿美元。广东为全国第一旅游大省,96 年入境游客有 4002.7 万人次(其中国际游客为 194 万),创汇 26 亿美元,其中珠江三角洲的入境游客占了广东省的九成以上。我们按九成计算,则三地接待入境游客总数为

5989.7 万人次,占全球游客总量的 10%,若不含入境的港澳同胞,则三地国际游客量占全球游客量的 3% 左右。旅游总创汇 167 亿美元,占全球份额的 3.9%。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亚太地区的旅游业将继续呈高速增长,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一大客源接待国,香港特区亦成为一大主要目的地,分别拥有 1.37 亿和 5930 万的年游客接待量。由此可见,珠港澳大都会区不仅已初具世界级旅游区域的规模,而且发展前景乐观。

一、开发“珠港澳大都会”世界级旅游景区的优势和重要性

1. 这里是世界经济增长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东方明珠”香港在经历了六七十年代的经济腾飞之后,进入九十年代后工业化阶段仍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澳门在旅业顺景下加速完成了产业结构转型步入现代化地区之列,两地 95 年人均 GDP 已分别达到 23,020 美元和 18,219 美元。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速度令人瞩目,深圳、珠海经济特区更是充分发挥地理优势、利用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短短十几年即从昔日的边陲小镇发展为今天的现代化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不仅能为旅游业发展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还使这一地区因在世界舞台中地位和作用的上升而增添了吸引力。珠江口两岸中西合璧的国际化大都市、日新月异的经济特区和纷纷涌现的新兴工业城镇、科技园区构成了“珠港澳大都会区”的独特魅力,

展现出蓬勃旺盛的经济活力。

2. 丰富的旅游资源是旅业发展的物质基础。“珠港澳大都会区”4.2 万平方公里虽然地域不大,却集中了许多世界级景观,别具吸引力。作为亚洲四小龙之一的香港,是国际重要的金融、贸易、资讯、航运中心,拥有“东方之珠”、“购物天堂”、“最佳商城”和经济最自由地区等美誉。香港是目前世界最大的货柜港,集装箱吞吐量在过去十年中有八年雄居全球之冠,1997 年达 1450 万标准箱,其中有六成的货柜来自珠江三角洲地区;维多利亚港迷人的海港风光吸引了世界各国豪华游船和国际游艇,利用便利的水运网络一直延伸至珠江口沿岸各港;这里也是世界传呼机和手提电话拥有率最高的地区,通讯网络极为发达;中环广场、中银大厦和信德中心等几百座高层建筑鳞次栉比,是全球最大的建筑群之一;中区至山顶的行人电梯是世界最长的户外有盖电梯……随着八十年代以来香港本地经济成本上升及产业转型,已有七、八成的制造业迁入珠江三角洲地区,形成一个为“世界工厂”,今后随之向高附加值、高科技的方向进行产业转型,必然带动这一地区开展国际学术会议、商品展销会、人才培养等高层次旅游。澳门作为闻名遐迩的世界赌城,博彩旅游已成为其支柱产业,是全球人均接待游客量最高的地区之一。美丽富饶的珠江三角洲旅游资源更为丰富,雄奇险秀的自然景观俱全,独特的南国水乡景观和著名的历史文物景取并存。深圳的“锦绣中华”等系列微缩景区乃全国之最,亚太地区最大的海洋生物馆将在珠海建成,一些国际水准的高尔夫球场、度假村和娱乐设施亦已向游人开放。世界级的港口、赌城、实行不同社会制度、特殊优惠政策的现代化都市及沿岸开发中的丰富多姿的旅游景观构成了“珠港澳大都会区”一道奇妙的风景线,为区内旅游业的合作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

3. 发展区内旅游业具有广泛的基础。珠江口东西两岸的香港与澳门均是国际著名的旅游城市,旅游业发展已具相当规模和实力。96 年赴港旅客人数为 1170 万人次,较上年增加 14.7%,旅业收

入达 1040 亿港元,创下新纪录,约占 GDP 的 8%,是香港第二大创汇行业。澳门 96 年入境游客 815 万人次,旅游博彩业收益 266 亿澳门元,是澳门最主要的经济支柱。珠三角地区旅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近年来在软、硬件方面均有了较大改善,旅游景点和游客接待人数大幅增加。其中深圳、珠海成绩喜人,96 年分别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9.06 亿美元和 3.1 亿美元,区内各地政府对旅游业的重视和积极扶持便于为建设世界级旅游区争取有利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随着港澳地区与珠港澳经贸关系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回归后政治上阻碍性因素地消除,区内各地资金、信息、人员、技术的相互流动日益频密。目前,珠港澳大都会区内一个方便快捷的陆海空交通运输网已基本形成。尤其是珠海、澳门、香港新机场的陆续投入使用及未来几年内深圳湾大桥、伶仃洋大桥或港澳大桥等大型建设工程的落成,区内交通将更为捷达畅顺,这一比“三藩市湾区”金门大桥更为壮观的世界级桥梁新景区将大大促进珠港澳大都会旅业区合作的大发展。

4. 随着世界各国致力于旅游业这一“无烟工业”的发展,国际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一些区域性的旅游协作组织纷纷建立。港、澳地区旅游业虽然发展成绩显著,但地域狭小、自身资源极其有限,扩展空间少。面临东南亚各国旅游业的飞速发展,竞争压力愈来愈大。97 年香港旅游业在各界一片看好的形势下居然出现了负增长,5 月份后赴港游客比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全年游客人数和旅业收益跌幅各达 11% 和 14.7%,分别只有 1040 万人次和 721 亿港元。澳门旅游发展近期逐渐放缓,博彩收益呈明显下降趋势,95 年比上年下跌 11%,96 年又下跌 6%,酒店入住率 97 年更跌至 50.22%,入境旅客 700 万人次,比 96 年急跌 14.12%。两地旅游业同时下滑固然有一些不测的偶然性因素,如香港回归前后政府出于稳定考虑对出入境人员的限制、酒店宾馆不切实际地大幅提价、宣传失策、禽流感事件以及澳门赌业利益集团矛盾激化而引起的治安混乱、媒体过度渲染的不良影响及金融风暴的

冲击等等。这也是港澳地区旅游业发展过程中一些隐患的集中暴露。随着两地经济的日益发展,一方面房地产炒卖热潮导致地价上扬,经营成本节节升高、费用高昂令游客望而却步;另一方面,新的旅游资源开发困难,难以吸引回头客,游客重游率下降。虽然目前旅业界采取了降价促销等救市措施,但有关专家预测日本、台湾、东南亚国家等几个重要客源市场由于种种原因近期仍难有起色,而金融危机对两地国际竞争力造成的负面影响也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两地唯有与内地合作,取长补短,扩大市场容量,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而珠三角地区虽然旅游资源较丰、开发腹地广,但相比之下缺乏在国际旅游市场的号召力,促销方法单一、形式陈旧,旅游产品销售渠道比较拥挤狭窄,急需有效开发的资金、管理条件,如能与港澳同业展开全方位的合作、优势互补,对自身将是极大的促进。当前的内外环境使发展珠港澳大都会区旅游业协作具有强烈的紧迫性和深远的影响。

二、“珠港澳大都会区”旅游业的前景和发展路向

开展“珠港澳大都会区”旅游业的大协作,不是使区内的旅游资源、景观趋同化,相反,现在世界上较为成功的协作区域,如欧洲地中海的旅游半环、东南亚新马泰的旅游三角都是在相近的区位、人文环境下突出各地优势,开发五光十色的旅游产品。“珠港澳大都会区”旅游业的成功,离不开世界级景观荟萃一隅的集聚效应,更需要因地制宜、各扬所长的旅游资源合理开发规划。

香港,作为世界上最受欢迎的旅游胜地之一,旅游业软、硬件各方面的规模与实力都是珠港澳大都会区内其他城市所无法企及的,是当之无愧的龙头地区。在发展路向上,应充分利用其在世界旅游业中的知名度和良好声誉,发扬在区内的门户优势,积极推动区内的全方位协作,以保持和提高国际竞争力。首先应采取一切措施平抑物价和经营成本,使“购物天堂”、“美食之都”的旅游特色更为鲜

明。在此基础上多多举办大型国际盛事,让世界了解回归后的香港,扫清有关人士对香港前途的疑虑。特区政府近日同意向旅协贷款一亿港元以成立“国际盛事基金”,在未来 5 年内与私营机构合作在港举办 50 项大型国际活动,将成为扭转旅业淡风的最好契机。其次,大力开发商务会议旅游。香港作为国际重要经贸、航运中心,出入境方便自由、交通发达、资讯快捷、会议设施先进完备、服务一流、管理组织能力卓越,具有承办重大会议的优良条件。去年 9 月世界银行和 IMF 年会,10 月世贸组织年会在港的成功举行就是明证。随着华南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香港更可发挥优势,积极承担内地对外开展经济文化交流的中介角色,成为“珠港澳大都会区”的商务会议中心。此外,旅业界完全可以逾越本地开发空间狭小的局限,向区内其他地域拓展,投资酒店、餐饮、景区开发、旅行社等优势行业。这些地区开发潜力巨大,旅游景点、设施群建成后可以与本地的现有资源连成一片,共同开辟新型旅游线路和客源市场。

澳门博彩旅游业发展历史长,享有“东方蒙卡罗”之称,但由于经营手法过于单一、保守,负面作用日益猖獗及近年来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赌业解禁后的激烈竞争而受到较大冲击。澳门政府表示将以东西交融的文化特色为旅游业转型方向,并提出了“澳门——文化之都、通往中国之门”的宣传口号。我们认为,以文化旅游取代博彩业不能操之过急。澳门虽有四百多年中葡文化交汇的历史,但长期以来相关旅游资源缺乏系统地开发规划,景点大都小而分散,以此为旅业的主导吸引力,条件和基础都不够成熟。作为世界三大赌城之一和远东首席赌埠的澳门,不应该也不能够就此放弃博彩业,而唯有以拉斯维加斯为目标,营造一个安全法治的环境,建设一个具有南欧风味、提供丰富多彩的娱乐、消闲服务和各种现代化设施的新型博彩旅游城与东南亚各国竞争。当然,要成为东方拉斯维加斯有许多工作要做,如开拓多元化目标市场,分拆博彩专营权,引入竞争机制,加强治安管制以改善大环境、制定旅游政策合理规划,

培养引进旅游人才等等。在发展文化旅游上, 酝酿建设荟萃中西文化精华的大型跨境主题公园, 而不是分散建各种纪念门、碑及雕像。以多元化的博彩业和特色文化资源为基石, 以香港为门户, 珠三角为腹地, 以新机场和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为支撑, 澳门将成为珠港澳大都会区最富南欧风光特色的旅游城市, 展现其无穷魅力!

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迅猛, 资源结构相比之下以自然旅游资源和历史旅游资源见长, 在发展路向上有以下几种策略: 第一, 巩固和深化“改革开放万花筒”的旅游形象。“千年历史看北京、百年沧桑看上海、二十年改革看广东”, 这句口号为广东省旅游业带来了大量客源。随着深圳、珠海特区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 珠三角地区新兴工业重镇、科技新区、“改革明星城”的涌现和繁荣, 这一地区将吸引越来越多前来参观、考察的内地游客和了解中国经济发展现状的海外游客。这一客源市场的开发潜力较大, 可以“98 华夏城乡游”为契机, 多多开辟如“东莞之路”之类生动反映 20 年改革开放丰硕成果的城乡游线路, 安排相应的参观、交流活动, 展现珠江口沿岸城镇的改革风貌和现代化气息。第二, 大力开发丰富的自然资源, 突出南国风情、水乡田园风光。因地制宜开发温泉、高尔夫球场、度假村、基塘人工生态农业、观光农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规划沿岸滨海、海岛资源、发展森林旅游、生态旅游等, 与港澳地区的生态资源如香港米埔国际候鸟自然保护区等形成优势互补, 以拓展客源。第三, 联合开发广州、东莞、中山、珠海各地及港澳地区的近现代历史古迹资源。

三、发展“珠港澳大都会区”大旅游业的若干对策

1. 加强政府间协调, 争取优惠政策。旅游业的区域化协作离不开有利的政策环境。过去粤港澳旅业界虽有合作的意向和行动, 但由于中、英、葡三方管制下难以协调而进展缓慢。香港、澳门的回归将消除政治上的阻碍因素。“珠港澳大都会区”

各地政府间在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应加强科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的协调, 特别是在区内旅游业界资金、人才、信息的相互流动及游客的出入境手续上采取更为灵活的政策。

2. 合理规划区内旅游景观的建设开发。一方面避免对资源造成极大浪费的景点近距离重复建设。近年来区内各地由于缺乏协调, 出现了一些重复建设的不利现象, 影响了规模效益的发挥, 全区有香港、广州、深圳、澳门、珠海 5 个已建在建以海洋为主题的大型公园。今后宜抛弃各自为政, 只顾局部利益的观点, 站在大旅游区整体发展的高度长远规划, 发扬地区优势, 突出特色, 避免盲目追求“大而全”的倾向。另一方面, 在景区规划上努力实现设计层面的提升, 即由以锦绣中华为代表的集锦、微缩型陈列景区, 以民俗文化村为代表的表演欣赏型向更高层面、生命周期更长的主体参与型发展、改造, 成熟一批、开发一批, 以实现旅业稳步健康发展。

3. 开展区内旅游业全方位多层次的协作。目前港澳旅业界与内地的合作仍处于初级阶段, 建设世界级旅游区为三方在旅游资源、设施、线路、客源市场开发、人才培养及信息交流, 特别是旅行社业等领域的合作提出以很高要求。九八年初, 国家正式颁布有关条例, 允许外商来华投资建立旅行社, 并提高了一、二类旅行社的注册资金标准。对于资金实力、管理经验、营销渠道、品牌积累与信息网络、人才力量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港澳地区一些旅行社应抓住机遇, 率先进入内地开办合资、独资旅行分社, 向国内市场引入竞争机制, 激发活力, 从整体上提高内地旅游服务质量水平与声誉, 实现旅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4. 加强珠三角大都会区的环境保护与治安管制, 尽快解决因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造成的水质恶化、酸雨频繁、交通阻塞、噪音超标、耕地减少、治安恶化等问题, 抑制消极影响, 营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舒适的卫生环境, 为珠港澳大都会区旅游业的大协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责任编辑: 周运源]

广州房地产市场中“香港资金”因素的变化与发展

李 郇

广州房地产业的发展至今不过近二十年的历史,但其发展速度、规模及涉及面却是其他行业所不能比的,这十分得益于市场中的“香港因素”,特别是香港的资金因素。在这里所谓资金因素包括两个方面,即作为投资发展用的资金和作为购买所用的资金。

香港的房地产业已发展得较为成熟,有限的土地资源,高密度的人口以及奉行的高地价、高楼价政策造就了一大批房地产巨子,如新鸿基地产的郭氏兄弟,新世界的郑裕彤,恒基兆业的李兆基等,还有一批中小房地产商人,他们在香港房地生市场中积累了大量资金和经验。随着内地的改革开放,特别是土地商品化所带来的巨大潜在市场和高额利润,吸引了这些香港的房地产商人。正在起步的房地产业和尚未完全成熟的市场,为他们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广州是紧邻香港的特大城市,市区面积 1440km²,人口 440 万人,是华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广州和香港是粤港经济走廊中的两个发展“极点”,在经济上具有密切的联系,在房地产发展方面,也更具有极大的互补性。

1. 香港人口稠密,地区狭小,地皮供应紧张,地价昂贵,房地产供应长期不足,导致房地产价格不断攀升,居高不下;而广州市场范围大,旧城区建筑密度高,容积率低,可提供房地产发展的地皮较多,比较而言,地价便宜,同等质量和面积的楼价只相当于香港的十分之一。由于广州和香港在人员、经济和生活上存在的唇齿相依的联系,使得广州房地产市场对香港人也具吸引力。事实上,许多在珠江三角洲有企业投资的人士,在广州有亲戚的香港人士成了第一批在广州市置业的香港人。

2. 对于广州房地产而言,资金大致来自三个方面,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外来资金。在宏观经济调控下,国家对房地产的贷款限制十分严

格,同时企业自有资金也不足,广州一直鼓励利用外资进行房地产开发,而香港也正具有这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广州房地产经营、管理人士稀缺,随着香港资金的投入,也带来了香港成功的经营经验,为广州房地产培养出一批人才,同时带动了许多与房地产相关的行业。

3. 随着广州与香港之间的基础设施日益改善,广深高速公路,广深高速铁路的建设,通讯设施的扩容与改进,都进一步拉近了两地之间的空间距离,为香港人在广州市投资地产和购置物业提供了充分的便利条件。

4. 广州为了充分吸引香港资金投资地产采取了许多措施。首先在政策上采取了优惠税费,免去了外资投资地产的投资调节税和外销楼宇收取 3% 的契税。而国内资金则需收投资额的 5% 投资调节税和 6% 的契税(1996 年国内契税降为 3%)。其次,为了避免港人对广州市投资程序、手续和所缴税费部门等的不熟悉,设立“外商房地产投资一条街”,为香港资金投入提供尽可能的方便。其三,广州市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向香港推介广州市房地产,除各类招商会外还在 95 年组织市建委、市房管国土局、市规划局到香港介绍广州城市发展,住房发展的市场现状和前景,以吸引港资的投入。

事实上,在广州近二十年房地产发展历史中无时不体现出港资的影子,从广州市第一次旧城改造,到现时大规模的安居工程,从经营操作手法到楼宇销售策略,从广州房地产界的总经理到一般职员,都可体会到浓郁的“港味”。目前广州已有 200 多家外资房地产公司,其中绝大多数是港资公司,约占 97%。下面将从香港资金进入广州房地产的几个阶段来分析香港资金对广州房地产的影响。

第一阶段是港资进入房地产的尝试阶段(78 年~89 年):

八十年代初期,国内开始进行征收土地使用

费, 尝试把土地的无偿使用转变为有偿使用。这为外资进入国内房地产市场敞开了大门。

就当时情况来看, 广州经济刚刚处于一个起飞的阶段, 经济发展的重点主要是农业的改革和工业的整顿, 并通过实施“开放政策”吸引外资进入广州市场。此时广州还未形成房地产市场与行业, 观念仅局限在改变城市建设风貌方面。但改革开放带来的高档酒店的稀缺以及为落实侨房政策需要大量住宅, 很快被敏感的香港地产商人所发现。兴建酒店成为当时他们进入广州房地产市场的首次尝试。如 1979 年霍英东投资 2 亿港币建设白天鹅宾馆; 1980 年李兆基(恒基兆业), 郭炳湘(新鸿基地产), 冯景禧(新鸿基证券)联合投资 5 亿港币建设中国大酒店, 花园酒店也是八十年代初开业, 投资约 7 个亿港币。这些投资的收益较为稳定, 回收期都较预期短。这些酒店除提供客房业务外, 还为外商提供写字楼服务, 成为当时广州改革开放、引进外资的一种象征。

在住宅建设方面, 1979 年广州开创了利用港资兴建房地地的先河, 即利用港资改造东湖新村, 在 80 年利用港资兴建或部分利用港资兴建的住宅小区就达 6 个, 如五羊新城、淘金坑小区、江南新村等, 总建筑面积达 6 万平方米, 总投资额达 4 亿多港币。这些住宅小区的建设给广州人带来全新的概念, 即在市场上可购买到住宅, 以及住宅成为保值、增值的投资途径, 如淘金坑小区, 建成时只卖 2000 元/m² 左右, 但到 90 年初已升值到 10000 元/m²。短短十年它给广州市民带来的住宅商品化的意义是十分深远的。

香港市民是当时住宅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 当时住宅多为外销, 一方面因为当时广州市人均收入不高, 市民可享受单位分房的福利, 另一方面许多香港市民为内地的亲戚朋友买房, 改善住宅条件或利用内地低廉的价格购房保值、炒卖, 五羊新城、淘金坑、华侨新村, 是主要香港市民购房热点, 现已形成为广州市较高档的住宅小区。当时另一类房地产消费群体是不断涌入广州的外资机构, 到 80 年代末在广州注册的外资公司达 2000 多家, 这些外资机构长期包租了大量高档酒店客房作写字楼, 同时还购买或租赁了许多住宅为员工提供住宿。据估计以广州、深圳为主的广东房地产业涉及“港澳因素”的资金贡献率达到 50% 以上。^①

在当时, 酒店的投资形式多采用土地租赁的方式, 项目开发资金则由外方全额投入, 建成后在一

定年期内由外方经营, 经营全部收益由外方取得, 中方只收到土地租金, 租赁合约到期后, 一次性交由中方管理与经营, 这比较适合当时土地尚未有出让、转让等实际情况。采用这种方式还为广州酒店业培养出大批专业酒店管理人才, 使广州这方面的人才从无到有, 成立了象“东方宾馆酒店管理公司”这类专业性的管理企业。住宅开发方面, 港商多采取和中方(当时情况下多为省、市华侨房地产公司)合作的形式, 由中方出地负责拆迁安置, 所需资金由港资全额投入, 所得利润双方分成, 操作权由港商掌握。

港商选择这两类投资类型和形式, 是出于十分谨慎的态度, 当广州房地产市场和政策处于探索的情况下, 港商看准了这二类市场的稳定性, 同时与中方合作可以降低地价成本, 获得许多中方可争取到的政策性收费减免优惠。事实上, 这段时期港商在广州房地产投资项目回收期和回报率大大好过在香港的投资项目。住宅的买家也完全享受到升值的好处, 同时也引发了九十年代初期大量港商涌入广州房地产业。

第二阶段是全面投资房地产阶段(90 年~94 年):

在先期投入广州房地产业的示范效应下, 香港各大小地产商都对广州市场跃跃欲试, 他们首先纷纷在广州设立办事处、公司, 对广州房地产市场和政策进行摸底调查, 并处理好和各级政府的关系, 新鸿基证券公司还在香港组建了第一个为专注投资国内房地产的上市公司, 进行筹资, 港商在广州房地产市场上的投资规模迅速扩大。

邓小平南巡, 在全国掀起第二次改革开放的高潮, 在此形势下, 广州加大了引进外资的力度, 外资企业大幅增加, 至 94 年外资企业数已达到 4000 家。广州为了改善城市基础设施, 提出改造东风路和建设地铁 1 号线宏伟计划, 为了筹集资金以出让东风路沿线土地、地铁上盖土地和珠江新城土地的方法吸引港商投资, 从而带动了整个房地产业的发展热。在这种情况下, 港商纷纷通过各种渠道, 如协议出让, 转让或合作等方式获得土地开发权。投资进入全面开花阶段, 范围涉及住宅、写字楼、商场、旅游设施及与房地产相关的道路等基础设施。广州这种热潮在整个珠江三角洲蔓延, 1994 年港商在市区房地产开发量占总开发量的 34%。

写字楼: 改革开放后, 大量外商进入广州, 造成了写字楼的稀缺, 大量的外资公司租用酒店做写

字楼,白天鹅、中国大酒店、花园酒店和白云宾馆等交通方便的高档酒店、宾馆成了外商云集的地方。与此同时,广州珠江实业建设位于环市东路的世界贸易中心以 250 元/ m^2 的月租金和 3 万元/ m^2 以上的卖价入市,轰动了全市,使得不少发展商都认为建造写字楼是一项有利可图的项目。事实上当时写字楼的回报率达到 200% 以上。同时广州市政府也通过出让写字楼用地,获得可比住宅高出 1 倍以上的土地出让金,故协议出让较多是写字楼用地。东风路、环市路、天河火车站附近形成了较集中的写字楼用地区,许多港商在这些地区建成了中房大厦、好世界广场、宜安广场、荣建大厦、东山广场、中天广场、羊城国贸大厦、金利来大厦等,这些已建成的写字楼已成为广州市城市形象的新标志。但写字楼项目建设周期在 3~4 年,许多港商在取土地出让权 2~3 年后即遇到国内经济宏观调控,高档写字楼需求急骤下降,除部分已投入较多资金的写字楼继续建设以外,大部分项目都停工。目前,已建好的项目出售和出租收益并不理想,如宜安广场出租收益只有 80~12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出售价也只有 1.2 万元/ m^2 左右,世界贸易中心现时也只有 150~18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的租金,到 1994 年中心区写字楼空置率已达 10%,许多发展商被迫把写字楼项目变为长期投资。在这个阶段投资写字楼所遗留下来的问题将会持续影响一段较长的时间。

商场:港商很少独立建商场,大多采用在写字楼和住宅的裙楼设置商场,商场虽然补地价较高,但销售价格却很高,平均达到 30000~40000 元/ m^2 ,在北京路,上下九路地段的商铺租金高达 2000~300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对此港商为了提高效益往往把写字楼或住宅作为商场的裙楼增加到 4~5 层。一些发展商在 1993—1994 年推出商铺时大赚其钱,因此港商就想尽办法与中方合作建设。但经济宏观调控开始后,商铺最早受到打击,基本形成“有价无市”的状态,一些较次地段第二层以上的商铺基本无人问津,在这一阶段的商场建设并未对广州市大型商场发展带来什么好的影响。

住宅:这一阶段,港商发展住宅主要集中在高层豪宅方面,高层豪宅的建设可分为两个方面。旧城区改造和新区发展。在香港旧城重建利润相当高,港商也把目光转移到广州市市区大量的旧城改造方面,这也与市政府的计划相吻合,划出大量旧城区红线给港商与中方合资兴建,但由于旧城区改造涉及永迁和回迁,投资大、周期长、难度高。在

宏观经济调控前开售并取得较好收益的只有越富广场、天秀大厦、安富花园、惠城花园,天秀大厦更是创造当时最高层住宅销售天价 12000 元/ m^2 ,拉开了广州高层住宅高价销售的序幕。但更多的是划了红线或只进行了前期工作的地块,由于市场出现降温和资金问题而被迫停了下来。新区发展集中在天河区,天河区是广州市城市中心东移发展的重点区域,广州市在此推出 6.2 平方公里的“珠江新城”,出让地价高达到 3500 元/ m^2 (按建筑面积计),从而带动了天河区天河体育中心附近的土地迅速升值。港商则利用广州东站将作为广深铁路终点站的优势,在东站附近建设了金泽大厦、嘉怡苑、名雅苑、东方花苑、天龙大厦、朝晖苑等,销售价格在 8000 元/ m^2 ~10000 元/ m^2 ,销售情况较好,对天河区社区中心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

港商在这一阶段的资金筹措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来自香港的自有资金或是在香港的贷款资金,二是港商利用地皮在国内银行抵押获得的信贷资金。在宏观经济调控之前,国内银行放贷较为宽松,许多港商在前期投入时利用一部分自有资金,在项目真正大量投入时,就通过与当地政府的各种关系,用地皮抵押的方式取得一部分贷款,再加上预售楼花得到的资金基本可维持整个项目的投入,当时,真正香港大型地产商介入较少,介入较多的是香港的一些中小地产商和在中港贸易中赚了钱的贸易公司,整体素质一般,资金并不足,这也是 90 年代初房地产迅速升温 and 宏观经济调控后迅速降温的另一个内在原因。

在这一阶段,港商仍是采用和中方合作开发形式,一般由中方划出红线并负责拆迁,三通一平,其他由港方投入,由于中方也投入了部分资金,故出现楼面分成的合作形式,开发商往往以项目公司形式出现,同时,港商“炒地皮”现象也十分普遍。

另一方面,由于香港地产升温较快,楼价不断上升,广州楼价不及香港楼价的十分之一,加上对广州楼价的预期较高,吸引了不少香港人来广州买楼,据统计,至 1994 年,广州 54% 的住宅,74% 的写字楼,60% 的商铺都为香港人士购买,可以说当时香港人士买楼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和“博彩”的成分,使得现时许多买家的楼盘都积压在手中。

第三阶段:投资调整阶段(1994 年—现在)

“房地产热”给广州市带来的是写字楼的空置和商铺的过剩,一些港商以市道不好为籍口拖欠土

地开发和土地出让金, 暂缓土地开发以静观市场变化, 但从 1995、1996 年开始, 国内普通住宅的市场年先开始复苏, 经过 90 年代初的房地产高潮和高通胀时期, 广州市民已发现购买住宅是较好的保值、升值手段, 当时楼价不断下降, 许多人认为楼价已无可跌空间, 高层住宅约 6000~8000 元/m², 低层 3000~5000 元/m²。另一方面, 市政府大力推行住房分配制度的改革, 促进了市民购房心理倾向的出现。

港商十分敏感地发现了这种变化, 他们把目标直接瞄准了广州的住宅市场, 同时香港大的地产商开始直接进入广州房地产市场, 并开发了一些在广州极具影响的项目, 如新世界在二沙岛建设的豪华别墅新世界花园, 销售价格在 20000 元/m²; 由新鸿基地产、中国海外、越秀投资联合开发的东风路锦城花园, 创下了广州市多层住宅的天价 1000 元/m², 新世界在员村开发占地二十万平方米的东逸花园, 和记黄埔与广州城建总开发天河怡苑, 总建筑面积达 3 万平方米, 恒基兆业也获得员村十万平方米土地的开发权。1996 年港资企业完成 108 亿人民币的房地产投资, 占全市完成投资额的 47%, 施工面积、竣工面积分别为 915 万, 205 万平方米, 均占 34%, 销售面积完成 73 万平方米, 占 28%, 销售收入 61 亿元, 占 46%。这几年香港资金实际上起着“救市”的作用, 在全国房地产都处于低潮, 国内银行地产信贷紧张的情况下, 港商仍然看好广州房地产市场, 并注入资金, 对广州房地产市场结构调整和进一步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在这一阶段, 港商中那些实力较弱, 利用国内贷款进行开发的公司基本被淘汰。大地产商的直接介入, 使项目发展规模更大, 易形成一定的特色, 如长江实业、新世界、越秀集团与广州解困办、广州市房地产实业总公司合作开发广州市北郊江高镇, 占地 5 平方公里的安居工程总投资达到 200 亿元。这些大公司大多数为香港的上市公司, 资金筹措渠道广泛, 项目发展有保证。他们一般是买断土地独立开发, 这样港商可以较自由地应用资金, 使楼盘体现出新的概念。由于现时土地成本已较高, 而市场销售价格较前一阶段有所降低, 港商的开发利润一般维持在 50% 左右。

由上述所得: 近十几年来, 香港对广州房地产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①示范作用: 即香港地产界为广州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起了带头作用, 一方面在开发过程中获得的高额利润, 带动了国内房地产业的发展, 另一方面, 港商在房地产的经营、管理方面为国内房地产业培养了大量的人才, 并通过这

些人才在国内房地产界得到推广; ②激活作用: 港商利用自有资金开发并未受到国内宏观调控的影响, 在国内宏观经济调控时期, 港资的不断投入对广州房地产走出低谷起了重要作用; ③融资作用: 国内资金由于受到计划调控等影响, 资金筹措渠道狭窄, 当广州一些地产公司在资金出现紧张时往往寻求港资公司合作, 特别是寻求一些香港上市公司的合作, 保证资金的来源。

然而, 港资十几年的开发也带来了一些教训: ①在项目投资之前未对广州市房地产的市场情况作真正的了解, “跟风”情况较严重, 如现时广州已建成的写字楼和商铺据估计要消化 3~4 年。而一部分尚未建成的写字楼和商铺项目港商已有了一部分投入, 若继续投入则面临着销售的困难, 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 从而也影响了部分港商的投资信心; ②在房地产高峰期出售的外销房的收楼的时候正是地产调整期, 由于资金、质量、配套以及价格等各方面的原因, 导致了一些纠纷, 影响港人在广州买楼意欲; ③有一部分无实力、无经验港商参与广州市地皮“炒作”, 有的在不能出手的情况下勉强上马, 如在广州市郊几个被投诉的楼盘都是由港商开发, 这种现象的出现对广州市房地产业的发展有着不利的影响。

97 香港回归后, 穗港房地产合作将进一步加强, 投资形式也会发生一些变化: ①由于广州将不协议出让土地, 土地出让都将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这必将吸引更多的港商特别是那些有一定实力, 但没有什么“关系”的港商来广州投资。这种投资较以前更为公平、实际。②间接投资收益将增加, 以前港资大部份是以直接投资形式投资广州房地产, 为了增加筹资渠道, 广州市政府将会组织一些效益较好的房地产公司在香港上市, 据香港《信报》称,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将组织其优良资产在香港上市。在国内资产重组的形势下, 也会出现“买壳”上市的现象。③港资开发楼盘的规模将增大, 由于香港大地产商的介入, 他们在广州搞地产的“手笔”会越来越大, 在旧城区成片改造和在近郊成片建设住宅小区会越来越多, 这也与广州市市政府大力发展居民住宅的政策相吻合, 相信不久的将来广州会出现多个类似香港的“新市镇”。

注释:

①《大趋势》, 袁培树 香港三联书店, 1992 年

② 外商在广州投资开发房地产宏观政策: 区广权 1995 香港招商会上的报告

[责任编辑: 朱雪梅]

香港工業發展路向的思考

刘 宇

一、辉煌的历史和当前所面临的挑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香港是个商业中心,主要从事转口贸易,随着国际形势和环境的改变,尤其是经历了二次大战和朝鲜战争,香港的转口贸易受到打击,香港的经济也遭挫折、以至停滞不前。1952年,也就是香港追随英、美等国对华实施禁运的头一年,输入内地的货品总值由上一年的16亿港元急降到5.2亿港元,以后长时间都未能恢复。这以后,世界人口迅速增长,市场对轻纺工业制品的需求大大增加,香港部分商界人士转向发展制造业。从那时起,香港开始了由传统的转口贸易港向制造业中心的转变,这一转变过程,一直沿续到70年代初。

50年代以前,香港虽然也有少量轻纺工业和船舶修造业,但这些工业在香港整个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微不足道的。50年代中后期,香港企业界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选择纺织和制衣为现代工业发展的突破口,带动了小五金、机械维修、电子、塑胶和其它劳动密集型工业的发展。到1959年,香港本地产品出口总值一举超过了转口贸易,在出口总值中占69.6%。从此以后,香港的本地产品出口多年来一直占总出口的75%左右。1960至1969这10年,港货平均出口增长率高达16.5%,高于转口贸易的10.4%和贸易总值的13%。在工业品出口蓬勃发展的带动下,香港经济出现持续的高增长,至60年代末,香港人均GDP达859美元,在当时已属中等收入水平。正是由于工业的起飞,香港这个弹丸之地,在短短20多年的时间里,一跃成为亚洲的“四小龙”之一,跻身于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之列,获得了“东方之珠”的美誉。

然而,多年来香港工业的技术基础和生产结构却没有多少根本性的改进,仍然处在的劳动密集型阶段。制衣、玩具、塑胶、钟表等业,无论从生产设备到产品,还是劳动力素质到管理水平均属较低档次,缺乏技术含量。技术含量稍高的电子业与世

界同行业相比也是属低层次的,亚洲其他三小龙已普遍采用自动化技术生产电子业上游产品,而香港的许多厂家仍停留在加工装配阶段。近二十年间,世界新技术革命迅猛发展,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竞争的焦点已集中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上。西方发达国家把越来越多的资金投入代表高技术产业方向的生物工程、新材料、计算机和通讯等领域,并大力研究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加强环保等;香港周边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韩国、印度、台湾等高新技术产业已经发展起来或正在发展,新加坡的电子产品,韩国的汽车、印度的软件和台湾的电脑等,都已达到世界级高技术产业水平。他们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在欧美市场上的占有额,已远远超过香港。而香港制造业赖以生存的条件主要是低成本,这种优势由80年代始已逐步丧失,后借中国内地改革开放之机大规模(约80%)北移广东的珠江三角洲等地区,使其重拾低成本优势,保持了竞争力。但是近年珠三角以至广东大部地区低成本优势也在逐渐丧失,况且,随着这些地区工业化的发展,它们也有产业升级转型的需要,香港原来的技术已不足以带动广东工业继续发展,不少劳动密集型产业在珠三角地区越来越难以生存下去。国际和内地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使香港的出口加工业承受着巨大的压力,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二、香港未来的经济发展离不开工业

一直以来,有一种意见认为工业在香港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已无足轻重,不如干脆放弃之,把力量集中在发展第三产业上。他们的主要论据,一是制造业产值在香港GDP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少;二是服务业拥有比较优势,投资工业的回报率远低于投资服务业。

那么,香港到底需不需要工业?在学术界和实业界,多数意见认为,放弃工业以服务业为主的经

济模式，乃非经济发展的成功之路，这方面，香港本地也有经验教训。

80 年代香港制造业向内地和东南亚国家的大规模转移，造成香港经济以服务业为主体，因而经济产生了“空洞”现象，引起香港社会与经济一系列问题：一是经济脆弱化。香港的服务业如贸易、仓储、运输、保险、金融等更多地依赖于外部市场，因此其对周边国家地区和国际经济的变化反应尤其强烈，易引起社会经济的动荡。例如，近期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对香港产生的影响就很大，股票和房地产市场大幅下挫，特区政府政务司长陈方安生指出，受到亚洲金融风景的影响，未来两年香港可能会处于困难时期。二是拖累了香港整体经济的增长。1989—1994 年香港经济平均实际增长率约为 4.9%，这种持续偏低增长为多年来所少见。据汇丰银行经济研究部预测，1998 年将放缓至 4%。三是通胀恶化。四是失业率上升等。

事实上，如果只从香港本地的经济活动来看，香港工业对 GDP 的贡献是大为减少，但若算上香港企业在境外的投资，则工业对香港经济的贡献并没有太多减弱。制造业产品出口仍是香港最大的外汇收入来源，这对严重依赖进口消费品的香港社会来说，其重要性显而易见。同时，它是除服务业就业人数最多的行业，对维持香港的就业水平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况且，工业对香港经济的重要性不仅仅体现在它在 GDP 中的份额，更体现在它是其它经济活动基础。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资讯中心等实际上主要是为工业活动服务的，如果没有工业，它们将失去一个重要的服务对象，其自身的地位也难以长久保持。

再者，服务业的发展也会受邻近国家及地区的制约。香港目前是亚太地区的一个重要的金融和贸易服务中心，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中心的地位会永远不变。由于新加坡和台湾等的崛起，已经开始挑战香港金融、航运中心的地位，它们在工业中已经超过了香港，新加坡在服务业方面与香港是旗鼓相当，竞争十分激烈。还有，中国内地改革开放近 20 年来，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发展保持了高速度。随着上海、广州等沿海中心城市的发展及大型港口设施的完善，今后许多依赖香港进行的国际贸易和金融业务，将会逐步由自己承担起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专家认为，香港服务业高速发展的黄金时代已经过去，目前增长速度趋缓。由于成本上升，香港的一些服务业也已经或正在准备向低成本地区转移。因此，选择投资服务业的风险也在增大，其回报率已不能同 80 年代相比。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香港要维持其服务业中心的地位，没有发达的工业作为支持，前景将会受到限制。工业是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的不可缺少的经济支柱。因此，香港制造业的转型、提高竞争力迫

在眉睫。

三、香港制造业向高科技转型的困难及优势所在

过去香港的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不小成就，但基本上是跟在人家后面走，香港经济要想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必须发展自己的高科技产业。

然而，香港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困难的确很多。香港只是一个城市，内部市场小，本质上乃一出口型经济体系，不像其它国家有庞大的内部市场需求作经济发展的强力支撑。其困难具体表现为：

一是缺乏高科技人才和科研基础。香港教育与其经济一样，重实用，学生选学科时也多是选商科等实用型学科，科技专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使香港的科技基础力量较薄弱。

二是香港商人重应用，轻发明，很少厂商愿意花费大量资金冒险投资高科技。香港也几乎无大型工厂，缺乏提高科技的能力。

三是政府对工业的支持力度太小。香港过去的两次重大产业结构调整都没有来自政府的宏观指导，但都顺利完成，因此，“不干预主义”成了香港政府引以为自豪的政策之一。可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需要集中社会很大力量才能完成的事业，如果没有政府的参与和支持，起码产业转型升级的进程会迟缓许多，且会因为方向不明确而浪费人力物力，规模效益及竞争力均难以提高。香港目前在这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四是科研资金投入不足。高科技研究开发往往需要巨额资金，因此，即使西方发达国家也很少专款用于开发民用高新技术。例如美国的高科技 99% 来自国防工业，是由国防工业研究成果转向民用的。香港没有国防工业，不可能走国防工业转民用工业之路。而香港的许多基金也很少投入到高科技的研究与开发中。

香港在发展高科技方面存在困难，但也存有优势，具有表现为：

首先，香港发达的基础设施、高度国际化自由化的市场经济政策、低税制、较完备的法制和巴统给予的进口高科技产品的优惠待遇等优良的投资环境有利于吸引国际资本和技术来港。

其次，香港是亚太地区的国际信息中心，设有超百家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在获取国际科技信息、了解国际市场需求、推进各类技术的运用等方面在亚洲“四小龙”中处于领先地位；其第三产业广泛使用信息技术，也有利于香港的资讯、电脑、软件应用、网络系统等高技术工业的发展。

再次，可发展与内地的科技合作，尤其是与广东的科技合作。近年来，广东高技术产业突飞猛

进,建立了9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实施火炬计划项目570项,培育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00余家。全省有省市级科研机构330多个,自然科学技术人员40多万人,其中从事高新技术领域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近万人,拥有一批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和专利等。98年1月13日,广东省政府颁布的《“九五”产业投资政策要点》中更是明确了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的指导方针:“采取引进、消化、吸收和研究开发并举的方针,重点发展光电技术、软件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材料应用技术、生物技术、资源开发技术和能源节约技术。”这些,对于香港制造业来讲,是非常有利的条件,利用得好,前途无量。

第四,近年来香港科技和高等教育也已有较大进步。不仅建立了科技大学,而且多间官办、民办的学院升格为政府资助的大学,如理工学院升为理工大学等等。由此使学士至博士学位的招生人数大大增加。加上香港较完备的成人教育系统,使香港的劳动力素质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准上。最近,香港政府又宣布了总值2350亿港元的教育和基建投资项目,这对于香港经济的发展来说,是一项长期的利好举措。

第五,政府已逐渐重视高新科技产业。经过多年的酝酿,政府对扶植高科技产业发展已经达成共识,尤其是97回归以后的特区政府,将会在保持香港自由经济体制的同时,加大对高科技产业发展的引导和扶助,可以说,这是香港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最大推动力。

第六,香港已经有一批高科技企业在成长,它们起着示范带动作用。如华科电子、联想电脑、航天科技、德昌电机和权智集团等等。华科电子主产集成电路,其产品占香港市场的50%。联想电脑90年代初产品销售额已达9.5亿港元,在某些领域还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德昌电机生产的AC马达产量更是居世界之冠。而权智公司的崛起,则是香港与内地在高科技领域里合作成功的典范之一。权智的“快译通”拥有的三大技术优势原声发音、全句翻译和手写识别,第一项是引自美国,第二、三项均是与内地合作开发出来的。目前快译通在中文电子辞典市场上的占有率香港为60%,台湾50%,美国50%,而在内地则高达70%,堪称市场的领导者。

目前,上述困难已在克服和减少,有利条件却在不断增多。因此,可以说香港发展高科技产业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一研究小组去年4月为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完成的一项专题研究报告《Made by HongKong》中乐观地认为:“香港的工业绝对有能力达到世界级地位。”

四、香港高科技产业模式的选择

作为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具有以下特征:一是高增值。高科技可以开发出新产品或增加产品的新功能,可大幅度提高生产率及增加经济效益。二是高渗透。新技术及其产品用途十分广泛,例如微电子技术可用于社会各个领域。三是高智力。高科技企业集中了各类型人才,是知识密集型企业。四是高投入。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到产品开发,时间长、投资大。例如日本用于高科技设备的投资占R&D总投资的30%;美国则高达50%以上。五是高风险。任何一项新构思和设计都具有不确定性,成败难以预料。六是高竞争。世界各国都在制定各自的高科技计划,动员各自的科技力量来抢占高科技产业领域,竞争愈演愈烈。以上特征决定了在选择具体的高科技产业时,要统筹考虑各种因素。

选择高科技产业的一般原则是“三高一低”:即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附加值高和环境污染程度低。对于香港,除了要考虑这一原则外,还应考虑自身条件 and 市场导向等问题。

在各项高新技术中,香港只在在电子信息、环保技术和生物医学等方面的研究应用上有一定基础。因此,就行业来看,应以21世纪产业发展的前沿部门如资讯、生物、环保、海洋和新材料等几大科技产业为主(具体项目应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同时,合乎中国内地科技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的行业应有较重要的地位。就资本来看,投资高科技产业的资本来源,除本地华资和中资外,外资(国际财团)也会占相当比重。随着全球基础电信产业自由化协议和取消信息技为产品贸易关税协议于98年1月1日生效,高科技信息产业的投资成本不断降低,国际资本向这两个领域流动将成为跨世纪发展的投资主流,香港面临着极好的机遇。从分布来看,境内工业会是香港工业迈向高科技的领头羊,先行一步。从组合模式来看,由官方机构牵头并出资,各厂商联合参与的模式较易得到认可。若是中港合作,则基础研究主要在内地,科技成果开发和产品的包装、市场营销等商业推广主要在香港,当新产品大规模生产时,便又移至内地。

高科技产业是高科技与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发展高科技只是手段,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开拓国际市场来取得好的经济利益。香港是一个高度外向型经济体系,具有国际营销的丰富经验和良好条件,因而,香港的高科技产业发展也应走外向型之路,其产品最终应以销往国际市场并取得效益为主。

〔责任编辑:朱雪梅〕

香港犹太社团的形成和发展

香港犹太社团是伴随着鸦片战争后英国对中国的商业扩张而形成的,其标志便是英籍塞法迪犹太商集团在港岛的兴起。

1841 年,塞法迪犹太商沙逊集团的沙逊洋行(David Sassoon and Sons Company)在香港建立第一个办事处。^[1]沙逊家属租籍巴格达,后发展到孟买。英国政府 1834 年废止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专利权后,孟买成了英国商人进入中国的门户。沙逊洋行的老板大卫·沙逊(David Sassoon)抓住这一时机拓展对华贸易,将织纺品和鸦片运入中国,结果“黄金雪片似地向他飞来”。^[2]到

1840 年,沙逊集团的对华贸易已具相当规模,因此在香港及广州建立分支机构。此后数十年,利

用其在英帝国范围内的广泛商贸联系,沙逊集团在香的业务迅速发展,其它塞法迪犹太商集团也纷纷进入香港。这些公司、洋行、办事处的雇员队伍随之扩大,其中的高级和中级职员不少是来自巴格达和孟买的犹太人。这样,在香港便出现了最初的犹太居民群体。1858 年,第一个犹太公墓在香港跑马地(Happy Valley)建立,^[3]这说明当时常住香港的犹太人已有相当数量,笔者估计有上百人,否则是无必要建立公墓的。可以说,一个小小的犹太社团此时已在香港形成。

然而,常住香港的犹太人在 19 世纪下半叶并无显著的增长。上海犹太社团形成晚于香港,但其人数很快超过了香港。当上海出现犹太会堂之时,香港却只有小型犹太宗教活动场所,尚无犹太会堂,而犹太会堂往往是一个成熟的犹太社团不可缺少的宗教、文化、教育乃至政治活动的中心。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塞法迪犹太商当时全力向中国内地拓展,香港起先被他们视为前进基地,而后来又成了他们的后方基地,并没有成为他们在中国的主要活动中心。这在后面还要详述。

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情况开始发生变化。由于香港的经贸实力日益增强,在远东乃至全球的地位日趋上升,且在英国统治下政治形势比较稳定,因而开始发挥内地一些大城市如上海、天津等难以替代的作用。于是塞法迪犹太商更加重视香港,同时一些阿斯肯那齐(俄国及东欧)犹太人也来到了香港,使香港犹太社团进一步扩大。

1901—1902 年,奥海尔·利赫(Ohel Leah)犹太会堂在香港建立。^[4]1909 年,香港犹太俱乐部建立。^[5]这说明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香港犹太社团已

成为一个成熟、活跃的社团,其内部结构也日趋完善。

1904 年至 1907 年,犹太裔的马修·弥敦爵士(Sir Matthew Nathan 1862—1939)出任香港总督。他是香港历史上唯一一位犹太裔总督(也有人说另一位总督是犹太裔,但其本人不承认这点)。在他任内,香港犹太社团获得了长足发展。他亲自出任奥海尔·利赫犹太会堂的名誉主席,积极参加犹太社团的各项活动,还批准扩建犹太公墓。^[6]今日九龙的弥敦道便是以其名字命名的。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俄国和东欧发生反犹狂潮,其后俄国又是革命和内战不断,致使大批犹太人逃离这些地区。有少数俄犹太辗转来到香港。俄国犹太人的来到改变了香港犹太社区的塞法迪

单一性,使之具有塞法迪——阿斯肯那齐双重性。香港犹太会堂虽然是按照塞法迪传统建造的,但其宗教仪式却越来越按照阿斯肯那齐方式进行。原因是塞法迪犹太人都是英国公民,不少人进入了英国中上流社会,因而对参加宗教活动并不积极。相反俄国犹太人均属无国籍难民或移民,更注重保持自己的宗教和传统,积极参加社团的宗教活动,因而使香港犹太社团的宗教仪式逐步转向阿斯肯那齐传统。不过塞法迪犹太人经济实力比阿斯肯那齐犹太人雄厚,因而在资助社团的宗教文化活动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如奥海尔·利赫犹太会堂就是由雅各布·沙逊爵士(Sir Jacob Sassoon)捐资建造的,而香港犹太俱乐部则是由伊利·嘉道理爵士(Sir Elly Kadoorie)捐赠给犹太社团的。^[7]

二战后香港经济持续繁荣,成为远东、乃至全球的金融、商贸中心之一,来自世界各地的商贾云集香港做生意办实业,其中有许多是犹太人,尤以来自美国的犹太商人最多。今日香港的犹太人约在 3000 人上下。^[8]最高的统计数字说有 6000 人。他们来自 30 多个国家,讲 15 种语言,就宗教范畴而言,既有正统派,也有保守派,最多的是改革派,真正是一个具有多元特征的犹太社团。奥海尔·利赫犹太会堂拥有登记注册的成员 256 个家庭,约 600 余人。^[9]由于该犹太会堂属正统派,因此一些保守派和改革派人士于 1990 年另组成了香港联合犹太社团(The United Jewish Congregation of Hong Kong),出版刊物《羊角号》(Shofar),在香港的影响日趋上升。现有 320 个家庭,是香港最大的犹太社团组织。除上述两大组织外,另有三个正统派组织,其中最强的极端正统派卢巴维奇社团组织拥有 105 个家庭。还有许多犹太人并不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和宗教仪式,因此上述组织也许没有包括这部分人。

香港犹太社团与近代中国

潘光

目前在港犹太人中以商人最多,也有教师、律师、政府官员、外交官、学生、医生等各类人士。值得一提的是香港犹太社团长期来一直出版月刊《社区新闻》(Newsletter),自 1977 年开始编辑出版季刊《香港犹太社团记事》(Hong Kong Jewish Chronicle),1984 年又建立了香港犹太历史学会(The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Hong Kong),积极开展对香港及中国境内犹太人文化历史的研究,成果丰硕。总体来看,香港犹太社团文化素质高、经济上较为富裕,对推动香港的繁荣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香港犹太社团与上海

鸦片战争结束后,上海根据《南京条约》被辟为对外开放的商埠,沙逊洋行即于 1845 年在上海设立分行。^[10]随着上海对外贸易的繁荣,沙逊集团在上海的业务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使上海很快超过香港和广州成为沙逊集团在华贸易投资的中心。1864 年大卫·沙逊病故后,其长子阿尔伯特·沙逊(Albert Sassoon)依据犹太习俗继承了沙逊洋行的财产和管理权。其次子伊里亚斯·沙逊(Elias Sasson)于 1872 年自立门户,建立另一个沙逊洋行(Messre·E·D·Sassoon and Company, Bankers and Merchants),一般被称为新沙逊洋行。^[11]此后,老沙逊洋行在中国特别是上海的业务逐渐由新沙逊洋行取而代之。伊里亚斯的长子雅各布(Sir Jacob Sassoon)长期坐镇上海,鼎力发展孟买——上海及上海与中国内地的贸易,并进一步向日本、泰国、东南亚及中东拓展业务。1916 年雅各布去世后,其侄维克多(Sir Victor Sassoon)继任新沙逊洋行之总管,除继续发展进出口贸易外,还大力投资房地产和工业。因当时印度独立运动蓬勃发展,维克多时期的新沙逊洋行完全将发展重点转到上海。到 30 年代,新沙逊洋行已成为上海滩上首富,沙逊家族被称为“东方的罗思柴尔德”。

沙逊集团在上海的成功带动了其它塞法迪犹商向上海发展。塞拉斯·阿隆·哈同(Silas Aaron Hardoon)于 1851 年出生于巴格达,后随父迁居孟买。1872 年到香港谋生,次年又来到上海,进入老沙逊洋行任职,后升至高级职员。1886 年,他转入新沙逊洋行供职,并开始涉足房地产和鸦片贸易,积累的财富逐步增加。1901 年,他独自创办哈同洋行,迅速拓展业务,很快便积累了巨额财富,成为上海滩上又一位犹太巨富。^[12]来自巴格达嘉道理家族的伊利·嘉道理于 1880 年经孟买到达香港,进入新沙逊行当书记员。后他被派往上海、威海、天津、宁波等地经营公司业务,因一次与上司意见不合而被开除,遂自立门户以上海为中心经商办实业。^[13]经数十年奋斗,他在地产、电力、煤气、建筑、橡胶等业获得巨大成功,形成与沙逊、哈同齐名的另一塞法迪犹商财团。其它如安诺德(Arnhold)、艾兹拉(Ezra)、海亦姆(Hayim)、托以格(Toeg)、亚伯拉罕(Abraham)等塞法迪家族也纷纷进入上海经商投资。到 19 世纪末,上海的塞法迪犹太社团已超过千人。

当时塞法迪犹商集团为什么选择上海而不是香港作为其在华发展的重点呢?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三点:其一、鸦片战争后香港成了英国的属地,其所得税率很高,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政府向本土及属地的工商业抽缴盈利税,又加重了税务负担;而当时上海的公共租界只征收房租和土地捐,其它一切业务活动均属免税,发展工商业的条件更为有利。其二、上海地处华东,又扼长江出海口,其地理位置更有利于犹商向长江流域和中国北方发展。其三、到 19 世纪末本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上海的经济迅速发展,进入一个空前繁荣的时期,且英国人在上海公共租界据支配地位,为英籍犹商在上海经商办实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尽管塞法迪犹商将上海作为在华发展的重点,但他们仍十分重视香港的作用,实际上,沪港两地的犹太社团始终保持着密切联系,其主要纽带便是上述几大财团的经济、贸易、金融业务。如汇丰银行的创办和发展就可作为一例。1864 年,因当时在外的外商银行都是一些总行在英国或印度的银行的分行,无法适应对华贸易迅速发展的需要,由沙逊、宝顺等洋行和大英轮船公司共同发展起在香港创办汇丰银行。1865 年 3 月,汇丰银行在香港和上海两地正式开业,大卫·沙逊的第五子阿瑟·沙逊(Arthur Sassoon)是首任董事会的八名成员之一,此后近百年里沙逊集团一直在汇丰银行发挥作用,汇丰银行的英文名称是香港上海银行(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反映出沪港两地经贸联系的密切程度。实际上,当时许多在华英商财团都是以香港和上海作为双基地的,而在华塞法迪犹商集团更是无一例外地将上海和香港作为在华业务的双基地,只不过有时以上海为重点,有时又以香港为重点。

1937 年“七·七”事变标志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到“八·一三”事变后日军占领上海,租界成为孤岛,使上海的内外贸易受到严重影响,塞法迪犹商在沪利益也遭受重大损失。据上海英国商会 1938 年 10 月的统计,英商在一年左右时间已损失约 500—600 万英镑,英国在华投资价值的下降要超过 1.2 亿英镑。^[15]这其中很大一部分即是在沪塞法迪犹商集团的损失。面对这一困境,塞法迪犹商集团开始从上海撤出。如沙逊集团便大量抛售各附属企业和投资关系公司的股票,并出售了部分房地产,估计共抽走资金 1000 万美元以上。^[16]

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进占上海租界,由于英国公民均被视为敌侨,英籍塞法迪犹商都被关进集中营,其企业和财产全部被日本占领当局接管。维克多·沙逊在太平洋战争爆发时正好不在上海,因而逃脱了日寇的魔掌。但嘉道理一家均被扣押,伊利·嘉道理爵士于 1944 年病逝于囚禁之中。^[17]在二战期间,英籍塞法迪犹集团实际上失去了在上海、香港及其它日占地区的所有财产。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塞法迪犹商一度曾大

量购进日本留下来的产业和物资,冀图在上海东山再起。但很快就停止了这一计划,并再次开始大撤退。主要原因是:1.战时英、美已与中国政府签约,放弃在华租界、治外法权及一切特权,因此英籍犹商不再享有战前的种种有利因素。连维克多·沙逊也承认:“在中国开展大规模业务的日子已成过去,……今后外国人只能从旁协助……企业要由中国人而不是外国人来经营了。”^[18]2.战后不久中国便爆发了内战,国内形势动荡,经济状况急剧恶化,此后国民党政府将要倒台,一个新中国将要出现的形势已日趋明朗,这就使作为英商财团一部分的塞法迪犹商财团在上海再图进取的可能性化为乌有。

1946年后塞法迪犹商财团开始将财产转移上海,将业务重点转向香港。沙逊集团便将原设在上海的各直属公司全部迁往香港,资本额亦改以港币计算,上海只设立分支机构,尽量压缩上海的业务。在伊利·嘉道理去世后由其长子劳伦斯·嘉道理(Lawrence Kadoorie)执掌大权的嘉道理集团也收缩上海的业务,将经营中心转移到香港。到1948年,塞法迪犹商集团开始全面大撤退,将所有在上海的动产和不动产悉数抛售,终于退出了上海这个冒险家的乐园。

到50年代初,塞法迪犹商财团在上海及中国内地的工商业活动暂告结束,其在华资产大部撤回香港,反倒使香港的犹太社团更趋兴盛。从这个角度看问题,也可以说香港的犹太社团对上海及中国内地的工商拓展,在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曲折历程后,又以犹资退回其出发点香港而告终。

近代以来香港犹太人对中国之影响

近代以来香港犹太社团对中国之影响,可归纳为经济辐射,政治参与和文化交流三个方面。

所谓经济辐射,大致可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华南地区。在上海兴起之前,塞法迪犹商集团一方面在香港建立基地,一方面就近在华南地区开展业务。第二个层次是上海及江浙两省。19世纪50年代后上海兴起,塞法迪犹商集团便将上海及与之密不可分的江浙两省作为其拓展对华贸易的重点。第三个层次是华东和长江流域,当上海成为塞法迪犹商集团在华经贸活动的中心之后,华东和长江流域因所处地理位置便成了该集团业务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第四个层次是华北、东北及西北等中国其它地区。如沙逊集团,到19世纪晚期,其经营的鸦片、棉纱、棉布、火油、军火等。已进入华北、东北乃至西北,其分支机构和投资已遍及中国各地,沙逊举行的中国买办更将触角扩展至边远地区。据记载,天津沙逊洋行买办候梅平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不但在京津地区做生意,还在遥远的西北设有据点,从事收购羊毛出口等业务。^[19]

这种经济辐射作用不但表现在贸易和投资方面,还表现在金融领域。塞法迪犹集团相继创办或与其它英资集团合资创办了一批银行、信托公司、投资信托公司,银公司,在中国的金融市场上占据重要

地位。1935年,当中国因出现银元币制危机准备向英美借款进行币制改革时,维克多·沙逊曾提出在上海租界流通“镑券”的计划,企图把中国币制纳入英镑集团范围,虽因遭强烈反对而未能实施,但塞法迪犹商集团对旧中国金融业的巨大影响可见一斑。^[20]

虽然上海一度曾成为塞法迪犹商集团在华业务的中心,但这一中心地位却是不稳定的,而就一个半世纪的长时段而言,香港作为该集团在华基地的地位倒是始终不变的。从这个角度看问题,香港乃是上述经济辐射的主要辐射源。

经济与政治密不可分,经济利益必须由政治权力来保障。塞法迪犹商集团一直十分关注中国政治形势的演变和发展,在必要时往往会适当参与,其目标就是与中国的当政者及地方当局维持良好关系,以维护其在华权益。1927年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后不久,维克多·沙逊就购买了大量南京政府发行的债券和公债,以示对蒋的支持,此后他每次来华都要专程拜会宋子文。^[21]哈同参与中国政治的程度更深。辛亥革命前,他既与清王室结为干亲,又与孙中山、章太炎、蔡元培等建立了密切关系,还出钱资助革命党人。辛亥革命后中国一度出现南北两政权对峙局面,他在上海的居所哈同花园居然成了南北双方密谈的会场。从1917年至1924年,他共获北洋政府所颁发的奖章和勋章15枚。其它如嘉道理、艾磁拉等家族也与中国政界人物联系密切。

值得一提的是,犹太人也在自己中国土地上展开了自己的政治运动——冀图重建犹太国家的锡安主义运动(Zionism)。由于在深受儒家传统影响的中国从没有自发产生过欧洲式的反犹主义,同时中国人民也面临着振兴中华的艰巨使命,因而锡安主义在中国受到了普遍的同情和支持。1903年在上海建立了中国境内第一个锡安主义组织——上海锡安主义协会(Shanghai Zionist Association),其核心力量便是来自巴格达、孟买和香港的塞法迪家族,伊利·嘉道理和N·E·B·艾兹拉曾长期担任该组织的主席和秘书长。1918年12月4日,当时中国政府的外交部次长陈录曾致信伊利·嘉道理,表示中国政府尊重“贝尔福宣言”的精神,支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民族家园”。^[22]1920年4月24日,孙中山先生也致信N·E·B·艾兹拉,表示支持重建犹太国家的锡安主义运动。^[23]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掀起反犹狂潮,到1937年后大批犹太难民逃来上海。在这样的形势下,上海、香港、天津等地犹太社团开展了抗议纳粹暴行,救助犹太难民的活动,立即得到中国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宋庆龄女士亲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代表团前往德国驻上海总领馆递交抗议书,她的代表团中包括蔡元培、鲁迅、杨杏佛、林语堂等著名人士。^[24]塞法迪犹太家族也积极捐资救助犹太难民。维克多·沙逊拿出15万美元为犹太难民购买食品等物。^[25]伊利·嘉道理的次子霍瑞斯·嘉道理(Horace Kadoorie)则创办了著名的“嘉道理学校”,专为难民的子女提供免费教育。^[26]这些犹太人为自身的利益在中国土地上展开的政治活动,也可视为

其政治参与的一个组成部分。

谈到文化交流,情况就比较复杂了。一般而言,英籍塞法迪犹太人均以融入英国文化为荣,因而与中国文化比较疏远,而无国籍的俄国犹太人却希望长久定居中国,因而更愿意融入中国文化。一个比较突出的例子就是许多俄国犹太人都努力学习中文,不少人能讲国语及居住地的方言,而塞法迪犹太人中却很少有人去认真学习中文,会讲国语或地方语言如上海话、广东话的更是极为罕见。不过,在塞法迪犹太社团中情况也不尽相同,如哈同就是一个喜爱并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人。他娶中国女子为妻,晚年笃信佛教,醉心于佛学研究,还出资创办各类将西学和佛学相结合的学校,并积极支持王国维、罗振玉、邹景叔、章一山、费恕皆、徐悲鸿等学者艺术家的研究和创作。就连他去世后的丧礼也有两个,一个是按犹太教的方式,另一个则完全以佛教的方式进行,真是犹太文化与中国传统的奇妙结合。^[27]当然,在受到中国文化影响的同时,香港上海的犹太社团也以自身的文化传统影响了中国社会,今日仍然矗立在上海滩上的沙逊大厦(今和平饭店)、嘉道理大厦(今市少年宫)、塞法迪犹太会堂(今市教委礼堂),及香港的内森路、奥海尔·利赫犹太会堂等,都是犹太人在华影响的象征。

最后还想就 1949 年后香港犹太社团与新中国的关系谈点看法,这似乎有点超越“近代中国”这一范畴,但又与主题密切相关,所以必须提及,但不作详述。

这一关系的发展可分为文革前和文革后两个阶段。在前一阶段,新中国仍处于西方世界的经济封锁之中,但英国则由于自身利益而早在 1950 年初就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积极开展对华贸易。这就使香港成了中国与西方国家进行贸易的主要通道,香港与祖国内地的贸易迅速发展,从 1949 年到 1951 年就猛增了两倍半。^[28]在这一双向贸易中,与中国内地有着传统联系的犹太社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香港犹太社团和新中国的经贸关系与它和旧中国那种经贸关系已完全不同。首先,它不再享有当年列强在中国享有的种种特权,因而与新中国的经贸关系是一种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其次,塞法迪财团在犹商对华贸易中一统天下的局面已不复存在,来自欧美的阿斯肯那齐犹商则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可以这么讲,这一阶段是香港犹太社团在平等的基础上重塑与中国关系的时期。

到文革后的第二阶段,中国在邓小平领导下走上全面改革开放之路,香港犹太社团为此欢欣鼓舞,立即积极支持和参与中国的改革开放热潮。1978 年,劳伦斯·嘉道理访问了阔别 30 年的中国大陆。回来后他写道:“我可以欣慰地说,中国政府与我们的关系很好。他们知道我们对自己从小生长的国家是心怀感激之情的,我们所经历的政治事件和麻烦并没有给我们留下什么怨恨,而只是使我们认识到:为使世界更美好,必须尽一切可能去做。”^[29]他还兴奋地写道:“随着中国开始实施四个现代化纲领,香

港已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繁忙。”^[30]他 1985 年再访中国,并会见了邓小平。大亚湾核电站的建成,与他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同时,香港犹太社团也在促进中国与西方大国的关系,推动中国与以色列建交等方面发挥了特殊的作用。如中以建交前,香港便是中以两国进行间接贸易的主要中转站,一年的贸易额往往达上千万美元,而在中以贸易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便是当年逃离德国到上海避难,后成为巨富的犹太实业家肖尔·爱森伯格(Shaul Eisenberg)。1992 年 1 月中以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及建交 5 年来两国关系的顺利发展,也有香港犹太社团的一份功劳。

可以相信,随着一个开放的中国在改革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向前迈进,随着香港回归祖国,香港犹太社团将更加欣欣向荣,并在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注解:

[1] 《香港犹太历史学会专论集》第 3 卷(Monographs of the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Hogn Kong, Volume III),香港,1985 年版,第 17 页。

[2] 罗思(Cecil Roth),《沙逊王朝》(The Sassoon Dynasty)伦敦,1941 年版,第 47 页。

[3][4][5][6][7] 罗狮谷(Dennis Leventhal)编,《香港犹太社团简介》(The Jewish Community of Hong Kong, An Introduction),香港,1988 年版,第 3 页。

[8] “耶路撒冷报道”(The Jerusalem Report)1997 年 3 月 20 日。

[9] 奥海尔·利赫犹太会堂成员名册(Ohel Leah Synagogue Membership List)1997 年 9 月。

[10][11][14][16][19][20] 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北京,1985 年,第 6 页、第 9 页、第 6 页、第 153 页、第 128 页、第 121 页。

[12][27] 参阅徐铸成:《哈同外传》,上海文化出版社 1983 年版。姬觉弥等:《哈同先生荣哀录》,上海,1931 年。

[13][17][29][30] 嘉道理勋爵(Lord Lawrence Kadoorie):“嘉道理回忆录”(The Kadoorie Memoir),载潘光编《犹太人忆上海》,上海,1995 年版,第 2 页、第 8 页。

[15] 费里德曼(I·S·Friedman):《英中关系,1931—1939》(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1931—1939),纽约,1940 年,第 219—220 页。

[18] 中央社 1945 年 9 月 21 日印度孟买电。

[21] 《上海经济史话》第一辑,上海,1962 年版,第 82 页。

[22] 潘光:“锡安主义在上海 1903—1949”(Zionism in Shanghai, 1903—1949),载《锡安主义研究》(Studies in Zionism)1993 年秋季号,伦敦,1993 年,第 170 页。

[23] 《孙中山全集》第 5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56—257 页。

[24][26] 潘光主编:《犹太人在上海》(The Jews in Shanghai),上海,上海画报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4 页,第 32 页。

[25]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1939 年 1 月 25 日。

[28] 威廉·比瑟:《香港经济与未来》,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 年版,第 155 页。

〔责任编辑:陈丽君〕

从人类学角度看香港人的文化认同

李秀国

一位香江女作家曾把香港称作“浮城”，意指这是一座无根的城市。的确，在过去被英国侵占和管治的岁月里，香港人的中国文化之根即使还没有被完全虚化，也在很大程度上被冲淡或遮掩掉了。就好像回归前香港政府公务员办公室里悬挂的香港地图一样，深圳河以北的部分是一片空白，没有任何关于中国内地的图像。针对不少香港人心目中祖国文化或空白或模糊的图像，越来越多的论者关注起中国文化在香港的重塑和弘扬，加深港人对祖国文化的了解也逐渐成为香港社会各阶层的共识，由此便带出一个关于港人的文化认同的问题。本文尝试从人类学角度对这一问题作一初步的分析，祈此能提供一个多维思考的参照，并就教于识者。

一、文化与文化认同的人类学诠释

人类学意义上的文化，是一个存在于某个社会或群体中每个人脑海深层里的一套程序。这套程序是我们无法直接剖析开来用肉眼加以观察的软件设计，但有了这样一套软件（主要来讲就是一套固定的价值体系和行为模式），每个人就具备了说话和行为的能力，我们的一举一动都源于这一套软件的应用，同时也受这套程序的制约。不同的社会或群体存在不同的程序设计，同时就产生各种各样的文化。由是之故，我们很容易明白中国文化和美国文化、本土文化和外来文化、农村文化与城市文化这类语词的所指，也大致不难分辨其外在的差异。概括而言，这里的文化是指某一人群共同活动所创造出来的所有产物，这些产物不仅包括了人们所用的工具或民生日用（即文化的物质形态）、社会生活所赖以维持的典章制度和风俗习惯（文化的制度层面）、精神生活的种种艺术产品和探讨人伦宇宙终极关怀的价值问题（思想意识层面），同时要包括了其创造过程中诸多人类心理活动的历程。一个社会或群体的文化认同，就是这些心理活动过程的结晶所在和历史积淀。

在人类学的视野里，人固然是文化的主要载体，人在文化中成长，当然会对他所承载、所生活于其中的文化产生认同。但是，文化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的社会情境也并非一成不变，因此，一个群体的文化认同并不一定就是其内在的或遗传的文化认同。一个群体可能在文化涵化和变迁的过程

中不断丰富并重新诠释她原有的文化传统，从而调整和重塑其文化认同。正如一位致力于文化认同研究人类学家所言：“不同的环境明显地有利于不同的表现，因为群体认同是和文化上特定的一组价值标准相关联，从而导致某些环境中群体认同可以被适度地反映出来。当群体超越了环境的极限之后，原有的认同将不会被保留，因为当个人本身的相对表现完全不适当的时候，他对原来基本价值标准的效忠就无法支持了。……对个体来讲，会有另一些变通的认同和价值标准可资采用。”¹ 这即是说，当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时，往往就可以形成新的文化认同。这种新的文化认同，甚至未必能够反映其原有的文化传统，这是文化认同具有的变异性和可塑性。这些特性，已经为人类学的诸多研究所证实。² 人类学对文化认同这类特性的揭示，对我们探讨香港人的文化认同问题亦不无启迪。香港回归后，港人对中国文化兴趣和热情的增加，在香港再造和重塑中国文化的愈来愈高的呼声，即是上述特性的部分反映。

关于香港人的文化认同，在香港回归前后，曾经在香港学界有不少讨论。有论者认为：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香港已经长大成人了，她既不是英国，也不是中国，……香港就是香港，她在自己的历史中形成了自己的文化。当香港的主权回归中国的时候，它的社会，它的文化，已经不可能回归到一个传统的中国。“一国两制”中的“两制”，就包含着保持“香港文化性格的独立性”在内，因而并不存在什么文化认同的问题。³ 这显然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因为它不能正视作为母体的中国文化在香港的长期存在，把中国文化与过去的殖民地宗主国文化等同起来，又通过对香港文化的片面强调、把港人的文化认同消弥于无形之中。这种论调，我们可简称之为“香港文化认同的虚无观”——在其主张者看来，这里并不存在什么文化认同的问题。与此相反，在反驳这种“香港文化认同的虚无观”的论者当中，有的将这种“虚无观”等同于类似“台独”叫嚣般的“港独论”。⁴ 在强调中华文化作为香港人的文化认同对象时，后一类论者忽略了香港文化的多元性和可塑性。在这一点上，此类论者“拿香港与台湾来比”，显然不太贴切。

上述这两种绝然相反的主张，实有各走极端之嫌，双方相互排斥、针锋相对。不过，在表面的对立背后，双方其实都一样预先假设了中国文化与香

港文化两者是对立的。这种预设不仅忽略了前述人类学关于文化认同的灵活性和可塑性,而且也与香港社会文化的历史和现状不符。这两种关于香港文化认同问题的极端片面认识,如果不作澄清,可能会造成思想上的混淆、不利于“一国两制”在香港的贯彻落实。因为这些极端或片面之论,显然与全面和准确地理解“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在“一国”与“两制”之间取得实质性的均衡,都存在相当的距离。在我们看来,认同中华文化和认同香港文化不是相互排斥的两端、两者是可以兼容并蓄、统一于一体的。若将港人文化认同的各主要层面作出恰当的识别和定位,当可避免类似上述的两种错误认识,从而走出误区,防止走向极端。在有关港人的文化认同层次的识别和论析上面,人类学家华德英教授(B. E. Ward)的三种“意识模式”理论可能有助于我们较为全面地认识香港人的文化认同问题。

二、港人文化认同的三个层次

英国人类学家华德英女士毕生致力于中国社会和文化的研究,她的足迹遍布港九和新界,尤其着力于对西贡渔民和渔村的解剖。⁵ 华教授在“意识”模式的类别:“华南渔民的事例”的文章里,⁶ 以她在篱西村所调查的昼家渔民资料为基础,分析了昼民或水上居民与陆上汉人之间的文化差异,进而对中国文化的统一性与区域性差异作出理论的阐述。她据以分析的理论架构是法国结构主义人类学的“意识模式”概念。这一概念的涵义,是指被研究社区的人们,凭其所意识到的他们自己的文化而建构出自身的“意识模式”(conscious model),这种模式与研究者为研究对象所建构的模式是有差别的。在华德英看来,不仅要区分被研究对象自己心目中的“意识模式”与研究者为对象建构起来的模式,而且还要区分被研究对象心目中的各种不同“意识模式”。于是,她用这些不同的“意识模式”来对中国文化之所以既是多元一体、又能够各具特色的整合共存情形加以说明。华教授指出,居于华南地区的水上居民和其他具有自己方言与文化的群体,他们对中国文化的“意识模式”显然不是一种、而是多种。她将这些模式类别归纳为三种:(1)直觉模式(immediate model),即每一群体的人心目中对他们自己的社会文化所建构的模式。不同群体的直觉模式自然会有不同。(2)观念模式(ideological model),它是对群体人们心目中对中国文化大传统的共同体认,在历史上代表了传统士大夫所建构的模式。由于它是以士大夫的文化标准来建构,故可用来作为衡量各种区域性文化差异的准绳,正是凭借这个体现了中国文化大传统的模式之存在,中国文化才可以在那么悠久的岁月和那么辽阔的范围内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向心力和凝聚力。(3)内察模式(internal observer's model),这是某个群体对别群体所建构的模式,以之区别于外在观察力或研究者所建构的模式。

华教授所揭示出来的这三种文化的“意识模

式”,实际上代表了文化认同的三个层次。以此来观照港人的文化认同问题,我们认为其“观念模式”是建立在对中国文化的认同基础上,“直觉模式”基本上与香港本土文化的认同相对应,而“内察模式”则是以对岭南文化、特别是对广东文化的认同为依据。

首先,香港是一个中国人占绝对大多数的社会,中国文化价值观念在社会的各个阶层中均普遍存在。虽然中西文化在这里交融,传统价值与现代价值观念在这里交相辉映,但这个现代国际大都市的文化形貌却又与中国的传统不能分割。在中国内地的国门还没有打开之前,香港一度曾被作为“人类学家研究中国社会和文化的实验室”之一。⁷ 刘兆佳教授对过渡时期十年间香港华人身份认同的研究表明,香港人共同拥有很多典型的华人价值观,“虽然香港长期以来经历了西化过程,但香港的中国人都是传统价值观念的坚定捍卫者,而这些观念宣扬对国家的效忠,并同时把个人及少数民族(实则也包括人类学意义上的弱势群体和地方性社会一引者)置于次要的地位。”⁸ 直观地看,香港人对中国文化的认同,从他们对祖国改革开放成就的自豪感,从其在华东水灾、张北地震等事件上的踊跃捐献和赈灾活动里面那种血浓于水的热情中,从他们对中国选手在奥运会金牌争夺战的关注中,均能可见一斑。七十年代的“中文运动”,更可以直接点明香港人的中国文化情怀。

其次,是香港人的岭南文化脉络和渊源。新界很多村落宗族谱牒同珠江三角洲的很多宗族族谱一样,流传着关于其始祖来源于广东南雄珠玑巷的传说。⁹ “粤港一家”、“粤港关系一体化”,无不体现广东文化或岭南文化与香港的天然纽带。香港和广东同具岭南文化的人文环境和风格,香港居民和移民多数是来自珠江三角洲,他们长期保存并带来了故土的亲缘观念、风俗习惯、民间信仰和市井文化,这都使得以广东话的为载体的岭南文化,在香港打上了深深的烙印。每逢香港公众假期,数十万乃至上百万港人返内地。罗湖桥上的人流,昭示了粤港澳的血脉相连。老一辈的香港人到广州来,仍每每称之为“返省城”。一个“返”字,多多少少道出了他们的广东文化情结。历史上,主要来自广东的香港人,给香港带去了广府方言,带去了他们祖先的神明,带去了他们的生活方式……亦即带去了广东的文化。今天,粤港一体化浪潮正从经济层面推向文化和社会各层面,两地的交流合作较任何时候都更为密切。在这个互动过程中,粤港既共享着岭南文化的深厚资源,也在发展着这种文化并不断丰富其内涵。这个发展和丰富的过程,也同时是对岭南文化的认同过程。

再次,就是以华洋杂处、中西交融为特色的香港本土文化或曰“香港文化”。香港文化的要旨,就在于它的多元取向、兼容并蓄,形成一个开放、自由和法治的社会的。若从正面加以发掘,我们可以看到:在香港文化的熏陶下,人们尊重个人的价值,接受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不会抱守残缺和固步自封(如刘兆佳教授指出的“功利家族主

义”¹⁰)。这里资讯发达,具有理性讨论、相互批评和提出异议的公共空间(如每个周日在维园举行的“城市论坛”)。她以行政主导为主的政府之运作,同时重视效率、透明度和问责性。她的公民在一些公平、公开并为众人共同接受的规则、程序和制度下进行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动、参与和竞争。政府和公众的关系是平等的社会契约关系而不是家长式的或者泛道德主义式的管治。正是基于诸如此类的文化特质,金耀基教授指出,香港对华人世界的意义,除了其巨大的经济辐射和影响外,还在于香港成功地培育出了当代华人社会里的现代化文化,她对两岸三地的中国人都有启示、参考和评鉴的作用。¹¹由于具有这样重要的作用,所以香港人对其本土文化的认同似乎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不管是什么党派和政治取向,也不管“香港华人社会内部存在着如何不同的身份认同”(刘兆佳语),这种文化认可均概莫能免。

由上述可见,人类学家华德英揭示的三种“意识模式”实际上我们彰显出了文化认同的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的文化,相互间又存在一个递进的关系,范围大小和认同的距离远近依序应该是香港文化—岭南文化—中国文化。三种类型的文化认同所分别体现的直觉模式、观念模式和内察模式,其共存与有机的结合又共同说明中国文化既有整体的统一性,又有地区的差异性。由于直觉模式和内察模式的存在,所以会产生不同的地方性文化的不同特色;但由于观念模式的存在,不同社区或群体的地方差异却能以之为标准来进行文化的整合。不仅如此,这些不同模式之间这具有互补互成的作用。在一定条件下,直觉模式和内察模式会在观念模式的整合下得以连接乃至重叠起来,换句话说,对中国文化的认同与对香港对化的认同并不是截然对立的,而是可以统一于一体。照此推理,爱国与爱港完全可以进行有机的内在统一。如果说爱国是建立在对中国文化或观念模式的认同基础上话;那么,热爱自己所生活的地方或城市,或者说对家乡、对自己生活所在城市相对而言较为浓郁的情感,则是源于直觉模式和内察模式的真实反映。对这种浓郁情感的关注,也就是对情感主体的尊重。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香港的顺利回归,既是土地的回归,更是港人人心的回归。“一国两制”的真正实现,与港人人心的回归有着密切的正相关。要达到这样一个目的,对港人的文化认同,就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也是需要加以关注的问题。如上所述,港人对中国文化和香港文化的认同可以作有机的统一,而不必象有些论者主张的那样,将二者对立起来。不过,我们也要注意在实际社会生活中,“要认同香港人的身份多一点还是认同中国人的身份多一点?要做香港人还是要做中国香港人?要以香港本位还是以中国本位考虑问题?”¹²对此,站在一个内地人的立场来看,要比较客观和准确反映香港社会的文化认同,达致前述对文化认同的“有机统一”,我们应该加强对香港文化特质的认识,就象站在港人的立场相应地需要多些加强对中国文化的认识一样。因为,落实“一国两制”,很

大程度上就是要求我们理解和把握香港社会与文化的特殊性上面,这些特殊性主要蕴涵在香港社会的文化特质里面。以下试以香港文化一个方面的特质为例,略作分析,希望有助于加深对香港文化认同问题的认识。

三、香港文化的特质例举

香港文化的多元化已是众所周知的。在多元化的背景下来讨论香港文化的特质,最能引起我们注意的一点是与传统中国家族主义相关联的香港人的自主意识。它之所以吸引我们注意,是因为在中西文化交融和结合后,在香港中国人里成长起来的个人主义同时又能达致人际关系疏离感的消除,而不会象西方的个人主义那样出现人与人之间的疏离。这是如何达致的?让我们从传统的家族主义来分析。

中国的家族文化或家族主义一直以来在香港有着极强的生命力,无论是在日常生活还是在潜意识里,它是香港社会维系人际交往的重要伦理,也是港人社会行为的普遍规范。¹³因此,我们就不难理解,曾荫权的财政预算案在减税等方面对家庭的特别注重,均受到香港社会的普遍称赞。换句话说,特区政府的施政方针和政策,其实蕴涵了家族主义的文化底蕴。溯之以往,利用家族文化因素来推行政府政策,也早有先例。如香港房屋委员会对主干家庭居住的提倡,就曾经是一个成功之举,它通过“取消居住密度限制”、从而“鼓励更多年青公屋住户照顾他们年老的双亲,有助于提倡敬老精神。”¹⁴这种家族主义的文化底蕴,恰为他们提供了解答上述问题的有效线索。

在香港社会,存在一个表面看来似乎非常矛盾的现象:一方面是个人的主义所导致的极度商品化的生活取向;另一方面,香港却没有出现西方社会里那么强烈的人际疏离的状态。这应该归功于前述中国家族文化在香港所起的重要而又普遍的作用。直到今天,中国的家族文化仍然是维系大多数香港华人人际交往的规范准则。家族文化强调人际间深厚的道义上的关怀,家族主义减轻了香港人的疏离感。如李明堃所指出的那样:“维持紧密接触的核心家户之间,一方面既强调家庭的经济独立、一家一主的分户居住方式、和以夫妻关系为主轴的家庭意识,在另一方面亦强调亲戚之间的互相帮助,而且重视种种社交机会。”这样,既接受西方的家庭独立,又保持传统中国家庭的相互道义责任。“亲子之间的义务承担和相互帮助因此可以形容为‘多方向’方式,而不是‘单方向’的、或者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子女婚后即使不与父母在同住,亦会经常回来探访,使父母不致面对孤寂的‘空巢’。在另一方面,子女结婚之后,为父母的如果做得到或者有需要的话,仍会继续予子女种种帮助。”¹⁵这里详尽和具体的叙述,已把家族文化的价值和作用作了清晰的展示。正是这种价值和作用,化解了个人主义给香港人所带来的困惑,使之得以从现代的疏离困境中解脱。

西方社会的情形却缺乏上述这个解脱机制。比较而言,老牌资本主义社会的普及文化是对应精英文化而展开,因而具有自己独特发展的深度。但在香港,普及文化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精英文化在商业文化的冲击下被深深淹没而几近于无形。导致这种情形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与一百多年来殖民地的统治方式有关。殖民主义的统治策略从教育层面展开,注重科技上的实用性,而尽可能把被统治者的历史和文化根源矮化。在这里,我们可看到,英国人统治香港的方式与历史上的很多殖民统治的方式有一个明显的不同:殖民者通常都借用其殖民地的原有文化来施行殖民主义统治并由此让人类学家充当殖民主义的急先锋。¹⁶尽管殖民者有意矮化被统治者的历史和文化根源,然而英国对香港的统治策略却不得不正视被殖民者母国的实质存在。一来是其人文和地理位置的关系,祖国对香港的影响非常直接和巨大,前面已指出这特别表现在粤港两地的密切关系上。二来,中国文化本身的深厚和迁徙到香港的知识分子的影响。这两方面的影响迫使过去的港英政府不能完全漠视中国文化的存在。

就过去港英政府的教育和社会政策而言,在缺乏历史和文化根源身份上的认同的境况下,民族意识始终是给压抑着,无从培育和发展起来。加上语言上重英轻中的政策、殖民地政府优厚职位上的种种利诱、再配合着香港成功的工商业发展,香港社会的功利生活方式和商业文化的发展就获得了丰富的土壤。由于本世纪中国内地的多番政治动荡,使很多香港人产生一种没有归属感的过客心态,因而安于殖民者规划的生活环境。

从西方的现代化理论的角度来看,现代社会里人际关系疏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传统价值信仰的失落,个人主义成为现代社会的道德规范。现代个人主义强调尊重个人的权利,而这些权利很多时是指按照个人的喜好、利益和意欲来当做行为的导向。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价值理念对于西方人来说,是一种道德层面上的依归。换言之,西方人对行为所作的道德判断是基于个人为观的感受。反观香港的中国人,个人主义确实对他们的行为有深入的影响,他们也敢于表达自己意愿上的选择(正如我国经常在电视上看到他们不时有游行示威那样),但他们并不以个人主观感受来作为道德上的判断,他们仍然以社群价值来作行为的依归。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家族文化和西方个人主义价值观念的结合。一方面,家族主义及其所衍生的对权威服从的态度,在香港人身上的影响不大;这是西方个人主义促使香港人自主意识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个人主义所导致的人际关系的疏离,又由家族主义的传统文化所化解。香港人的行为准则并不纯然以个人喜恶感受为依归,也不会漠视亲属朋友间相互扶持的道义上的责任。这是香港人虽然处于一个非常发达的现代化城市里,但却没有西方人强烈的人际疏离感的主要原因。中国家族文化和西方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均对香港人的上述文化特质产生过重要影响。

附记:本文的最初构思得益于1993年暑期自己有幸参加耶鲁大学人类学系萧凤霞(Helen Siu)和William Kelly两位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学主持的“香港文化研讨班”(workshop on HongKong culture)。这个为期月余的研讨班通过十多个专题的理论讲授和频密的实地考察,使我获益匪浅,谨此致谢。

注释:

- 1 F.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Boston: Little, Brown Co. 1989, p25.
- 2 David Y. H. Wu, *Ethnicity,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The Humanities Bulletin* (《人文学刊》), 香港中文大学文学院院刊, Vol. 4, 1995 pp13—19.
- 3 白石:“寻找香港文化的根源”,《明报月刊》1997年1月号, pp23—26.
- 4 木然:“香港文化的认同问题”,《镜报月刊》1997年4月号, pp14—17.
- 5 Barbara E. Ward: *Through Other Eyes: an anthropologist's view of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6 Barbara Ward: “Varieties of the Conscious Model: The Fishermen of South China”, in M. Banton (ed.), *The Relevance of Models for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65, pp113—137.
- 7 拙文:“人类学的香港研究述评”(待刊稿)。
- 8 刘兆佳,“‘香港人’或‘中国人’:香港华人的身份认同 1985—1995”,《二十一世纪》1997年6月号, pp43—58。特别参见 pp48—49.
- 9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10 Siu-kai Lau, 1981, *Utilitarianistic Familism: The Basis of Political Stability*, in Ambrose Y. C. King & Rance P. L. Lee (ed.) *Social Lif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Kong*, pp195—216.
- 11 金耀基:“香港与二十一世纪中国文化”,《明报月刊》1997年1月号, pp18—22.
- 12 李明娉:“九七后政治组织与社会力量重组的趋势”,《一九九七年过渡与台港关系》,台北:业强出版社,1996年, p241.
- 13 李沛良:“香港家庭与亲属关系的变迁:回顾与展望”,乔健(主编):《中国家庭及其变迁》,香港中文大学,1991年, pp129—143.
- 14 香港房屋委员会:《鼓励公屋年青住户照顾双亲》,香港房屋委员会新闻稿,1985年。
- 15 李明娉:“香港家庭的组织和变迁”,乔健:《中国家庭及其变迁》香港中文大学,1991, p168.
- 16 T. Asad, *Anthropology and the Colonial Encounter*, London: Ithaca Press, 1973

〔责任编辑:黎熙元〕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制度评析

蒋 廉 雄

四月一日香港临时立法会通过了特区政府动议的强制性公积金附属条例,标志着香港建立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的立法工作已经完成,进而进入机构、人手、资金等实体上的筹备工作。香港强制性公积金制度是香港社会保障制度发展上一件具有深远影响的大事,决定了香港劳工年老退休后的生活保障问题。本文拟对香港这一新型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立法背景、过程、内容和性质及它的社会保障地位进行分析和评价。

一、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的立法背景与曲折过程

(一) 立法背景、全港劳动人口缺乏基本退休生活保障

香港老年人的生活保障问题是香港社会保障制度中早已存在的一个重大问题,进而成为香港一个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造成这一结果的根本原因是香港尚未建立劳动人口的退休生活保障制度。在各项劳工法例和社会福利制度中,对于在业的劳动人口,没有制订切实的制度妥善解决他们退休后的晚年生活问题。香港的劳动法例尽管在近 10 多年来经过制订和修订达 150 多项,但对劳工的退休生活保障却从不涉及。而社会福利制度也只能以公共援助和公共福利金对老年人予以应付问题式的生活救济。

在劳工法例方面,香港政府历年制订和修订的内容包括保障政治权利、改善雇员的工作条件、达到最低福利标准、工业意外赔偿、职业训练以及处理劳资纠纷等方面,这些条例对劳动人口在业时期的假期、分娩津贴、解雇金、遣散费、工伤赔偿、医疗津贴、职业训练和参加工会的权利进行了较详尽的法律规定,但由于在实施过程中因雇主走“法律罅”使劳工在一定程度上难以实得其惠。姑且撇开这些实施的不公正结果不论,就劳动法例的体系结构和性质而言,它们只偏重于边缘性福利,对于劳工最重要和最关心的退休后晚年生活保障这一基本性制度却付诸阙如。

劳工退休生活保障制度空缺的结果,使香港老年人的生活面临巨大的压力。有调查表明,香港多数老年人的生活来源靠子女提供,其次是靠退休前的工资积蓄和政府的援助,仅有 1% 的老人依靠企

业自行建立的退休基金生活。对于子女供养能力有限或子女根本无供养能力且工资积蓄不足的老人来说,生活来源唯有指望香港政府的社会福利制度。香港政府自 1971 年起推行公共援助计划,仅使陷于或临近贫困的居民包括老年人获得“应付必需开支的水平”^[1]。之后又推行了特别需要津贴计划,为年满 70 岁的高龄人士和伤残人士提供生活津贴。此外,对于 60—69 岁生活较困难的老人,必需经过经济状况调查获得认可后才能取得高龄津贴。高龄津贴的标准比公共援助标准有较大幅度降低,香港有关人士评论它只够老人的“零花钱”。^[2]

香港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近年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要求解决老年人退休生活保障问题的呼声日高。香港各界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不能继续以政府“救济式”的办法去资助陷于或濒临贫困边缘的老年人士,而是要以设立退休保障制度这一根本措施来改变香港老年人的生活状况。

(二) 立法过程: 30 余年众所瞩目的大问题已拖到不能再拖

香港老年人退休生活保障问题在香港各界断断续续讨论了 30 余年。政界、商界、工会界、民意界等都在是否实行退休保障制度上存在分歧。关于老年人退休保障的制度模式也一改再改。从港府在 1993 年承诺的老年退休金计划流产、到中央公积金制度被港府否决,直至最近才宣告完成立法程序的强制性(私营)公积金制度,反映了香港政治走向、社会政策的取向、各界利益纷争、市民保障意识淡化、传统家庭伦理价值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相互交织冲突的事实。

近年围绕香港老年人退休生活保障制度的一些重要事件,反映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立法的曲折过程。

1. 香港工会联合会曾于 1981 年 10 月向香港政府提出四项建立老年人退休生活保障的建议,但未被政府采纳。这些建议的主要内容是:(1) 设立对雇员的退休、失业、疾病、医疗的保障制度,资金来源为雇主、雇员和政府三方供款,由政府统筹管理。(2) 在(1)项制度推行前,政府在各行业推行年老退休金制度或公积金制度,最后由后者过渡到中央公积金制度。(3) 对尚未设立退休或公积金的企业,由政府规定雇主对退休员工发放按服务年限计算的退休津贴。(4) 政府为年老无依无靠者提

供比现有“社会福利制度”更充实的社会福利。

2. 在上述建议之后, 就是否建立中央公积金制度曾一度成为立法局争论不休的老议题, 但最终遭到港府否决。

3. 1990 年 4 月 4 日, 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香港《基本法》将老年人退休生活保障问题写进了条文。《基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4. 1992 年 10 月和 1994 年 7 月, 港府以咨询文件形式提出“全民退休计划”, 但港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在 1995 年初宣布因“民意分歧”难以实行。

5. 1995 年 7 月, 强制性(私营)公积金制度的主体法案由立法局通过, 但具体执行这一计划的附属条例却安排到“1997 年”实施。

6. 1998 年 3 月 10 日, 香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强制性公积金附属条例, 等待临时立法会批准通过。

7. 1998 年 4 月 1 日, 香港临时立法会通过了港府动议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附属条例, 这些条例包括《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豁免)规例》和《一九九八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附表六)》。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被否决。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的立法程序宣告完成。

上述曲折的立法过程反映了香港老年人退休生活保障制度的演化实质, 即是香港社会各界妥协均衡的结果。值得指出的是, 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加快了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的立法过程。在对香港老年人退休保障计划持续争论了三十余年后, 原香港立法局在解散前夕匆忙通过了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的主体法案, 新的特区政府和临时立法会承接原来的顺序, 终使立法工作圆满完结。

二、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的主要内容和性质

(一) 主要内容

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在法例上由原香港立法局在 1995 年 7 月通过的主体法案和香港临时立法会于 1998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三个附属条例组成。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的主要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对象(参加人士)。18—65 岁的在港受雇或自雇人士, 但下列五种情形者, 予以豁免: a) 家庭佣工; b) 自雇小贩; c) 受雇某一雇主, 但在首六十天内即离职; d) 海外来港人士, 若在香港以外地方已参加退休保障计划; e) 外地来香港工作人士, 但在 180 日内便永久离开香港。

2. 供款标准。对于受雇人士、雇主和雇员的供款标准均为月入的 5%; 对于自雇人士, 供款标准为自我收入的 5%。供款标准还设立了最低和最高收入水平限制。对于每月收入低于 4000 元的人士, 雇员自己可选择可不供款, 但雇主仍要供款。对

于每月收入 20000 元或以上人士, 供款额按 2000 元计算。

3. 领取供款。对于正常情况, 参与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的人士在达到 65 岁退休年龄时一次性提取自己和雇主供款的本金和本金投资回报。但下列情形可不受退休年龄限制而提前领取本金和利息: a) 永久离开香港(如移民); b) 完全残障, 丧失行为能力; c) 死亡。

4. 管理机构。香港政府拨款 50 亿元成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机构内部架构和职责由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提出建议。

5. 基金管理。雇主、雇员可自由选择受托人, 即自我决定将公积金交托哪家私营或公营基金公司管理。基金回报不保底, 但香港政府注资 6 亿元作为强积金计划补偿基金的种子基金, 补偿因受托人失当行为或违法行为所导致的损失。对强积金组成的基金的投资有一定限制, 限制基金投资港元和外币的比例为三七比, 投资同一集团不得超过 50%。

6. 实施时间。争取在 1999 年底或 2000 年初正式推行。

(二) 强制性公积金的性质

1. 保障方式: 有限的收入保障

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属于社会保障的范畴, 它为参与该项制度的劳动人口在年老退休时提供生活所需的收入保障。在多数建立退休保障制度的国家, 采取的保障方式是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制度是与就业制度相关联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 当劳动者在遇到年老、疾病、伤残、死亡、失业等风险时由国家提供现金或物质形式的生活保障。对于其中的养老保险制度而言, 劳动者在退休或因非主观原因中止劳动能力时, 能逐期而非一次性地获得养老年金。该项制度的供款由雇主、雇员双方或加上国家参与的三方按比例承担。养老年金的发放标准取决于退休或中断收入前的收入水平, 但国家同时会根据该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对年金标准予以调整。

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属于社会保险之外的另类社会保障制度, 即是储蓄基金型的公共管理基金,^[3] 主要为发展中国家所采用, 在亚洲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有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实际上它是一项强制性的储蓄制度。它的资金只来自于雇员、雇主双方的供款, 在雇员退休或其他原因中止供款时提供一次性结清待遇。其待遇水平仅由供款本金和本金储蓄增值部分组成, 不能直接分享该国或地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成果(比如政府根据全体居民的生活水平或劳动人口的工资水平提高发放标准), 或由通货膨胀所引起的国家提供的补偿(比如按通货膨胀指数调高发放标准)。相反, 公积金要承担通货膨胀的风险。对于私营公积金, 还要承担受托人(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风险。

因此, 在收入保障的可靠性上, 强制性公积金

制度要劣于社会保险制度；在收入保障水平上，前者也要低于后者。或者说，强制性公积金制度是较低级的社会保障制度。

2. 基金性质：私营而非公营

强制性公积金制度有中央（公营）公积金和私营公积金两种类型。两者的性质区别在于：中央公积金制度是由政府成立专门基金管理机构对公积金进行投资和管理。对于基金的回报率也有一定规定，当基金遇到投资风险时政府予以保底，即仍按规定的回报率到时向供款者提供规定的待遇，供款者的基金回收和回报是有保障的。而私营公积金制度则国家或政府不成立专门的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由供款者委托私营或其他公营基金机构管理。基金的回收和回报情况取决于私营或公营基金机构经营状况。如遇到投资风险，国家或政府不承担保底的责任。如前所述的新加坡、马来西亚两国的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均属于公营而非私营性质。

香港的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属于私营性质。一些社会人士对该项制度提供固定的基金回报率和风险保底提出了批评。但业界人士赞成采用私营而非公营形式，认为可减轻政府和基金公司压力。实际上争论仍源自于各方利益上的牵连。就社会保障的意义而言，采用私营而非中央公积金，将该项制度的最终风险仍然转移到提供供款的劳动人口身上，使该项制度的社会保障意义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折损。

3. 政府角色：干预而非参与

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的私营性质决定了香港政府在该项制度中的角色是干预者而非参与者。这种干预而非参与的角色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香港政府仅在制度的规范（立法）和筹备程序上担任动议者或组织者的作用。动议者的作用包括起草强制性公积金的有关条例提交立法机构通过，组织者的作用在于筹备成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具体包括招聘人手、拨出筹备资金和配置设备等。

二是在基金的管理责任上，香港政府不参与基金投资和管理的具体行动，仅限于制订限制性的规例。这主要表现在规定强制性公积金交托给非政府专门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各类私营或公营基金公司在强制性公积金的投资范围和比重上，对港币或外币的比例为三七比，对同一金融集团的的比例为 50%。

三是香港政府对强制性公积金的投资风险不承担最后的保底责任，这是衡量香港政府是干预者而非参与者最重要的标准。目前临立会财务委员会决定拨款 6 亿元作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补偿金的种子基金，对基金管理公司因失当行为或违法行为所导致的损失予以补偿。对于面向 300 万劳动人口的庞大强制性储蓄计划，6 亿元的政府补偿基金在补偿或干预能力上十分有限。

4. 公平原则：收入再分配的程度

社会保障制度的保障机制是通过社会收入再分配来实现的，即政府通过实施社会保障制度这一具体的收入再分配手段，使高收入阶层一部分收入流向低收入阶层。政府在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作用是承担“再分配者”的角色。而再分配的资金在社会保险方面即可来自于国家岁入和社会保障税，也可通过建立社会基金帐户来实现，在社会救助方面，则完全来自于国家的岁入。

但作为储蓄方案的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在不同收入阶层很难实现收入再分配。这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它的回报原则是“多缴多得”，收入越高的人士，供款额越大，退休后获得的一次性“退休金”也就越多；收入越低的人士，供款额越少，到时获得的一次性“退休金”也就越少。二是这种制度规定每一供款人只有自己的“个人帐户”，没有自己和雇主供款的社会基金帐户调节保险待遇的高低。因此，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在调节香港各阶层收入再分配和维护社会公平方面难有作为。

三、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在香港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地位

尽管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在社会保障的积极作用方面尚存在一定局限，但毫无疑问，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在香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中仍占有重要地位。这是因为：

（1）在保障范围方面，它将使香港 300 万劳工在年老退休时获得生活保障，解决了长期存在的香港老年人无可靠的生活来源的重大社会问题。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也将是香港受惠范围最普遍或从绝对量上说受惠人口最多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

（2）在香港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的体系结构方面，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弥补了缺损。香港在近几十年建立了公共援助、福利服务、医疗、住房等多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却一直没有建立一项关于老年退休的社会保险制度，进而使香港社会保障制度产生了重大缺陷。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的实施，使香港在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援助等现代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的基本架构上得到完善，使香港居民在遭遇年老、疾病、失业等生活风险时能获得基本的社会保障。

注释：

[1] 《香港：1997》，第 142 页。

[2] 周永新：《香港社会福利制度纵横谈》，天地图书有限公司，第 69 页。

[3] 美国社会保障署：《全球社会保障制度》（1995），中国出版社，第 2 页。

〔责任编辑：郭天武〕

内地与香港

保险法制之相互借鉴* (下)

曾 东 红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 至 1958 年, 中国内地保险业曾有过兴旺发达时期。由于种种原因, 从 1959 年至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前, 内地几乎没有商业性保险, 保险法制观念淡薄。从 1979 年国务院批准通过试点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起, 内地保险业发展迅猛。至 1996 年底, 保险业由全国唯一的一家保险公司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发展至有国内保险公司 32 家, 另有 4 家 (包括世界上最大的保险企业在内的) 外资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或中外合资保险公司。至 1995 年底, 有 76 家外国保险公司在内地设立了 126 家代表处。^[38] 外资保险公司较集中的城市为上海和广州。中国内地保费收入从 1994 年年起已突破 600 亿元, 1996 年底约 700 亿元。另外, 据世界银行预测, 到 2000 年, 中国内地保费收入将达到 2000 亿元, 国内专家则普遍预测将达到 2500 亿元。^[39]

在保险立法方面, 1981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始有财产保险合同的规定。1983 年和 1985 年, 国务院分别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和《保险企业暂行条例》。实施这两个行政法规的经验与教训, 为后来的统一保险立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 90 年代初起实施的“八五”立法规划中, 开始有了制定统一保险法的工作加快了进程。1995 年 5 月 30 日,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 是建国以来第一部综合性保险法。在保险监管方面, 目前仍由中国人民银行 (保险司) 充任。保险业并无正式的行业协会。

(二) 内地对香港保险法制经验的进一步借鉴

《保险法》广泛借鉴吸收了国际惯例和其他国家和地区, 包括香港的先进经验。从条文规定看, 该法在保险公司应具备的最低偿付能力 (第 97 条), 保费收入的限制 (第 98 条), 财务和业务状况的监督及资料的提供 (第 107、117 条), 保险保障基金 (第 96 条), 保险精算人员的聘任及认可

(第 119 条), 以及公司负责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第 81、108 条) 等方面, 相当程度借鉴了香港保险法制的相应立法理念、基本思路或做法。特别是该法第六章关于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的规定, 在定义、资格认可、登记及保险人与保险中介人的法律关系诸方面的立法思路, 均与香港 1994 年保险公司 (修订) 条例极相似。

从完善内地保险法制度的角度看, 香港保险法制的如下几个方面仍值得进一步借鉴:

1. 保险监管体系的科学性

内地保险监管体制主要有三个缺陷: 其一, 监管机构设置不当。目前保险监管机构为国务院金融主管部门 (《保险法》第 8 条), 即中国人民银行, 具体由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负责。众所周知, 在保险体制改革之前,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保险业的主管部门, 而该公司实际上是人民银行变相的一个分支机构。这种旧体制已人共非之。然而, 现今将央行确定为法定保险监管机构则走向了另一极端。且不说此与央行的性质和职能不符, 与国际惯例不合, 仅以保险业运作非一般银行业可比一则, 央行权充监管机构必难以真正管好。同时, 央行兼管保险业, 一方面, 集权过度难有制衡, 另一方面, 央行的精力和资源必有所旁落歧途。其二, 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能和职责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其三, 无自律监管机制。可以认为, 保险监管体制失当, 是内地保险法制的最主要缺陷。

有此于此, 我们完全有必要借鉴香港经验, 成立受财政部门指导的独立保险监管机构, 以专司明确的保险监管之责, 从而与国际惯例相衔接。大力促使保险业成立行业协会, 鼓励其施一定范围的自律监管, 尤其在保险中介人的管理、投保人投诉的处理, 防止保费价格的恶性竞争等方面。界定监管机构与保险行业协会的恰当关系, 努力培育监管与自律相配合的机制。

2. 重视对保险人的关键人员的监管

保险人的恒久生命力在于诚实而稳健的经营。经验表明,此与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高层管理人员的素质、品格与商业道德等有重要关联。以目前《保险法》赋予监管机构的权力,实不足以同中国庞大的保险市场中的风险相匹敌。无论是针对当前保险业混乱不堪的境况,还是展育将来保险公司向股份化发展的趋势,均有必要在这方面确立类似于香港保险监管机构权力的职权:

(1) 在保险公司的设立环节,监管机构有权以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控股股东为非适当人选为理由,否决其经营保险业的申请。

(2) 保险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员的变更,须征得监管机构的事先认可。

(3) 保险公司的审计人员、精算人员的变更,应通知监管机构。

3. 技术规范的运用和监管透明度

内地关于保险业的风险管理的法律规定十分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监管效率与透明度均较低。弥补这一缺陷也是当务之急。在这一点上,香港的经验值得详加借鉴。

4.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控

外资保险公司的引入对保险市场的加速培育有一定的好处,但不必讳言,其潜在威胁日显。近年来,外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增长和业务扩张速度惊人。然而,这种速度后面普遍存在通过规避监管来发展业务的现象。以上海的情形为例:外资保险公司有的以国际惯例或本公司监管事务为借口,随意变动财务报表,使监管机构无法判断其真实经营情况;有的通过再保险的方式,将本来可以盈利的业务分出,再把不能盈利的业务分入,使帐面总是处于临界亏损状态;有的(如美国友邦公司上海分公司)变相擅自扩大主管部门核定的业务范围。^[40]对此监管部门并无得力之策。

反观香港,对境外保险公司在香港经营的监管颇为成功。考究起来,其成功要领无非有三:其一,统一的监管技术标准。在法定的统一的财务报表表格,估值、精算和审计标准面前,任何借口都难以规避法律。虽然这种标准在确立之初并非全符合国际惯例,但一视同仁和高透明度足以获得理解和友持。其二,对境外保险人在香港经营保险业务施加更严格监管。例如,境外保险人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必须使保险业监督满意其资信状况以及香港的承担;必须特别维持在香港的资产,以便在发生境外诉讼或破产时保护本港保单持有人的利益;就某些特定事项有特别报告义务等。其三,充分借助外国监管机构的监管工作。例如,要求境外保险人定期提交所在国监管机构的有关报告等。

由于我国已将保险列入服务贸易减让表,这意味着无法明禁外国保险公司进入我国保险市场。但

这并不意味我们不能通过适当措施,在一定时期内扶持本国脆弱的保险业,并通过有效的监管来防范风险,保护本国投保人的利益。香港的经验值得学习。

四、中国内地保险法制对香港的启示

(一) 关于加强香港保险立法的导向性

香港尚未能真正形成重大的国际性保险中心,因素颇多。但保险立法未能起到应有的导向作用,导致小规模保险公司林立,竞争过度激烈,难于形成本地具有强大实力的保险公司是其重要原因。

商业性保险虽然也以盈利为目的,但它又是社会保障系统的重要分支。无论是靠漫长的自由竞争的淘汰,还是靠政府引导和扶持,其理想的结果都应是为数适中的富有信誉的保险公司生存并适度竞争,使保单持有人具有长远的实质性保障;同时,实力保险公司之间易于形成集中的保险市场。这是现代保险发展的一般规律。

纵观香港保险法制的历程,起步较晚的保险业发展基本上是被当作一般商业竞争来规范的。如前所述,香港在 1977 年的有注册保险公司为 328 家,全无法律上的最低资本要求。1978 年开始规定申请设立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额为 500 万港元,1995 年提高至 1 千万港元。无疑,对保险业而言,如此低的最低资本额要求仅具备象征意义。事实上,除 80 年代初因“条例”的实施而使保险公司数额有大幅削减外,近 10 多年来,香港保险公司的数额一直维持在 220—240 家左右的水平。国至 1996 年底,223 家保险公司中,本地保险公司仍维持在 100 家。^[41]在相对狭小的市场中,其大多数的规模和实力可想而知。

反观内地这一世界最庞大的潜在市场中,至 1996 年底,国内保险公司只有 32 家(其中 17 家地时性寿险公司即将陆续合并入“人保寿险公司”,故实剩 15 家)。个中重要原因是《保险法》(第 72 条)为确保保险公司的实力,将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的最低数额规定为 2 亿元人民币。其做法实际上也反应了国际保险界的趋势。

香港保险立法的当务之急是促成真正具有强大实力的本地保险公司脱颖而出。因为那是确实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的形成规模保险市场的重要基础,也是促成香港本地保险业与内地携手合作发展的重要条件。事实上,港府也并非没有注意到这一点。1997 年保险公司(修订)条例草案中,港府开始通过宽免政策,鼓励设立专业自保公司(captive insurer),^[42]以求提高保险公司的抗风险实力。然而笔者认为,此举非发展保险业的根本之道,也非国际保险业发展之主流所在。倒是中国内地保险立法的宏观思路,值得香港有关方面思考。

(二) 关于香港保险立法的体系和结构的改进

制订成文法并非普通法域中的强项，这在香港保险立法中也有所反映。“条例”在制订之初已显出结构欠严谨，条文之间互相援引过多等毛病。经过 20 多年间十多次的修订，这一缺陷更为明显。例如，现行“条例”已有半数以上的条文涉及烦琐的互相援引。各部的规定时有文不对题，或相互重叠的现象，结构亦不理想。例如，第 X 部本是关于保险中介人的专章，但其中第 74 条有关保险业监督的权力，也可适用于整体保险业及其他领域相关人士。这既超出本部范围，又与第 V 部有关保险业监督的干预权力不称。整部“条例”因诸多缺陷而显得较为隐晦。据笔者了解，不少业内人士及一些律师表示“条例”颇为费解。保险业是不宜过分依赖律师的行业，从这一意义上说，香港保险立法的上述缺陷不容忽视。

从立法体例来看，“条例”的设计过于狭窄，过于偏重效法英国体例，未能很好地顾及香港实际。例如，英国之所以专门针对保险公司制定《保险公司法》而非综合性保险法，其中重要原因是其本身已存在传统的完备的保险中介人自律体系，无须将之纳入成文法中，而保险契约法则有系统判例法支撑。这些在香港的环境中大为不同。因此，照搬英国体例注定会使“条例”难免陷入不伦不类这局面。至 1993 年将保险中介人纳入“条例”中，其名已不符实。1997 年保险公司（修订）条例草案，不得不抛弃英国人的法理观，转而适应中国传统价值观，承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具有保险利益（insurable interest）。此本乃情理中之事。然该草案通过为法律后，“条例”更难定位了。因为保险利益制度属保险契约法的范畴。

当然，香港（象澳大利亚等普通法系国家那样）制订保险契约法是不现实的。但是，香港在若干年后重新编纂或制订综合性保险法例则颇难避免。在此方面，香港证监会近年来的法律改革实践值得保险监管机构审视，而内地保险立法在这方面的优势自然也值得研究和借鉴。

(三) 关于香港保险法应具备的适度超前性

如前所述，为适应保险业的长期发展，香港保险立法的修订十分频密。其可取之处以于前面所述及，但其弊端也不容忽视。立法资源的浪费，被规范对象的无所适从，立法实施的过渡期越来越多导致守法意识的模棱两可等等，都是过度频密修改法例所必然带来的弊端。矫正之法之一，是收缩判例法式的立法思维的成见，大胆借鉴大陆法系的经验，制订法例时使法律条文具有适度的超前性。这些经验包括：

1. 统领全局的指导性法律条文应多作原则性

规定，留有容纳未来的空间。

2. 适当引入授权性法律条文。我们注意到近年来香港保险立法已谨慎地进行授权立法的尝试，例如，授权保险业监督制订某些附属法例。这是可喜的现象。

3. 重视多做预测性立法研究，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以上各点，内地保险立法可兹参照。

就本论题而言，尚有几个可能的误区应当提起注意。对中国内地有关部门和人士来说，应当避免对香港保险法制的两种可能的不当倾向：其一，认为香港保险法制乃因袭英国之例，无可谓有可借鉴的特色。其实，正如香港的繁荣昌盛归根到底属港人的努力和贡献那样，我们且不可低估在保险法制的实质内容上，香港法律界和保险监管机构所注入的智慧和创造力。其二，认为香港辖区狭小，即使有特色也只能适用于本地人，对 12 亿人口的幅员辽阔的中国内地难有参考价值。其实，香港保险法制溶入了国际金融中心的特质，又具有整个普通法系的基本法制要素，此与辖区大小不甚相干。对香港的有关部门和人士来讲，同样应避免两种可能的偏见：其一，内地法律体系与香港分属不同系列，法理观迥异，不可能对香港产生影响。实际上，普通法与大陆法系的相互溶合已成国际间不可避免的趋势。香港以其文化背景，更应走在这种趋势的前列。其二，认为内地保险法制落后，只存在内地向香港学的问题而不是相反。实际上，内地的经济、民事立法更然起步晚，但正因为如此，她才有机会而且已经较全面地（尤其就关键和重大法律原则）吸收、汇集了世界范围内的许多先进经验。其起点较高是客观事实。

总之，内地和香港在许多问题上均无需舍近求远。

注释：

[38] [39] 分别参见朱华、成竹：《对我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问题的调查与思考》，转载人民大学副印资料《金融与保险》1996 年第 10 期，第 235 页；仲大军：《中国保险业的问题与前景》，转载《金融与保险》1996 年第 12 期，第 196 页。

[40] 同前引 38，朱华、成竹文，转载同刊第 236 页。

[41]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and the Registrar of ORS H.K., “Annual Report 1996”, p10.

[42] 依监理处的解释，所谓“captive insurer”是指专门从事所关联范围的公司群体之保险业务的保险人。该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与清偿不能，均由该等公司群体承担。

〔责任编辑：郭天武〕

略论中国内地与香港的区际 刑事司法协助

熊向东 杨方泉

随着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中国逐步成为一个单一制的包括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在内的多法域国家的历程已经开始了, 在跨法域的刑事诉讼中, 法律冲突不可避免地经常遭遇, 因此, 如何认识 and 解决不同法域、尤其是内地与香港之间的法律冲突, 以及如何解决由此而产生的刑事司法协助, 是一个值得关注的迫切而现实的问题。本文拟就内地与香港之刑事司法协助的性质, 基本原则, 主要内容及司法协助的模式谈点浅见, 以讨教学界前辈及同仁。

一、内地与香港刑事司法协助的性质

关于内地与香港的刑事司法协助, 国内学界主要存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 司法协助是指不同司法机关在司法诉讼活动中相互提供的便利, 帮助与合作。其可以分为国内司法协助与国际司法协助。根据国家结构的不同, 国内司法协助又分为两种: 一是在单一制国家中, 其司法协助一般由国内统一的法律予以规制, 此为同质区域间的司法协助; 二是在联邦制国家中, 存在多个相对独立的立法权和不同的司法制度, 其司法协助为异质区域间的司法协助。内地与香港的刑事司法协助是单一制国家中不同法域之间的司法协助, 因而与上述几种司法协助均不同, 是一种特殊的刑事司法协助。^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 司法协助是指不同法域的法院或主管机关间, 在民事及刑事审判程序方面互为委托, 并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司法协助如系发生于国家与国家之间, 则称为国际司法协助, 如发生于

同一国家不同法域之间, 则属区际司法协助。^② 据此, 内地与香港的刑事司法协助是区际司法协助的一种。

我们认为, 第一种观点在司法协助的分类上, 欠缺充分的理由。一般认为, 区际法律冲突是一个主权国家领土范围内不同法域的法律冲突在同一平面上的冲突 (Horizontal Conflict)。在单一法域国家中, 其法律冲突非同一平面的法律冲突, 因为此种法律冲突是上下级之间的不同层次的法律冲突, 学理上称为“垂直冲突” (Vertical Conflict), 与多法域国家的各法域之间的同一平面的法律冲突有着本质的不同。由此, 所谓同质区域司法协助与异质区域司法协助之区分是不成立的, 据此前提推导出的结论自然难以让人接受。第二种观点以不同法域之间存在立法和司法上的冲突为前提, 即强调以有不同法域之存在为产生司法协助的条件, 并且按政治地位的不同, 将司法协助处分为国际司法协助和区际司法协助, 更令人信服, 我们表示赞同。

当然, 由于内地与香港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因其形成的历史原因, 现行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和文化背景与其他国家复合法域的刑事司法协助差异甚巨, 这决定其具有自己独特的品性。

第一, 内地与香港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属单一制国家中不同法域的司法协助, 与联邦制国家的复合法域的司法协助有很大不同。

第二, 内地与香港的刑事司法协助是建立在“一国两制”的基础, 社会主义法域与资本主义法域并存是其特色, 而其他复合法域国家的刑事司法协助都是建立同一种社会制度的基础上, 二者有着鲜明区别。

二、内地与香港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为了便于内地与香港的司法机关更为顺利和更具体地解决刑事司法冲突,以保证两法域刑事司法的公正性和合法性,提高诉讼效益,选择并确定一些双方在刑事司法协助中均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实属必要,我们认为,此种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坚持“一国两制”,维护国家主权与统一

促进和维护中华民族的团结和统一,是中国解决港澳台问题的出发点。在“一国两制”的条件下,无论内地还是港澳台地区,都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尽管属不同法域,但国家只有一个,主权不可分离。因此,此原则是解决港澳台问题的最重要原则,也是解决大陆与香港的法律冲突,进行区际法律协助的首要原则。据此,两地在进行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时,应当把国家统一和主权完整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考虑,而其中关键就是这种刑事司法协助不得与中国的整体利益相违背,不得有悖于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不得把独立的法域看成一个独立的国家,从而使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变相成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另一方面,对香港回归祖国后,仍保持其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基本不变的事实要给予切实的关注。香港的回归表明“一国两制”由构想变为现实,内地与香港进行司法协助时,要看到两法域刑事法律制度之差异,两地司法机关应互相尊重彼此的司法体制,不得有损一方法律的尊严和威信,不得损害一方的合法权益。

(二) 适当允许拒绝原则

允许拒绝原则是指允许被请求的司法当局拒绝提供司法协助。这原本是国际司法协助的一个原则,其理由是被请求的法院或其司法机关认为其提供的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是一国之内的司法协助,自然不适用以主权或安全为理由的允许拒绝原则,但内地与香港实存在本质不同的社会政治与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和法律观念也有较大差异。我们认为,既然允许两种对立的制度并存,就应为它们的并存给予一定的条件,表现在刑事司法协助上,则是允许另一方提供某些方面的协助。所谓公共秩

序,意指在某一法域受到法律和社会特别保护的道德、社会、经济、文化或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③“公共秩序保留”要求被请求方法域提出请求方法域提供司法协助的可能性与程度以执行活动不有损于前一法域的公共秩序为限。但是,即使是在国际司法协助中,公共秩序保留也不得滥用,那么,内地与香港刑事司法协助适用此原则必然更是有限的,因为适当允许拒绝原则也是“一国两制”方针的贯彻与体现。

(三) 法域平等原则

有人认为,虽然中国内地的法律与特别行政区的地方性法规在调整民事,商事和刑事法律关系的某些规范及其适用效力上具有平等性的一面,但二者在地位与本质上决不能完全平起平坐,决不能象其他复合法域国家一样把我国内地的法域与特别行政区的法域视为平等的法域。^④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内地与香港两个法律区域是作为同一主权国家内相对独立的法律管辖领域,它们彼此之间应该是平等的,此种平等是主权国家通过法律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各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这表明,在刑事司法协助中,内地与香港司法机关地位平等,行政区有独立的终审权,无论内地那一级司法机关与其均无任何隶属关系。

法域平等原则要求对各法域之间的法律规定的差异给予充分的尊重。因此,在内地与香港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过程中,要从法域平等原则出发,双方通过协商来解决两地刑事法律制度的冲突,任何一方不得也无权以任何理由强迫另一方接受或不接受某些刑事司法协助的事项,唯如此,两地的刑事司法协助才能有效地进行。

(四) 诚意与信任原则

香港回归以后,我国逐渐演变成一个“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国家的历史进程中也从此开始。面对越来越多的区际法律冲突和区际刑事司法协助问题,要真正妥善的解决,固然尽可能地协调彼此的立场,促进彼此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趋于接近或一致是极为重要的,但有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香港承袭的是英美法系的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内地则是实行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而内地则是实行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故在较长时期内,这

种以不同社会制度为背景,分属不同法系的法律制度的差异肯定很大。因此,两地的司法机关在进行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时,应当本着充分诚意与信任原则,善意地履行协作,不得藐视甚至侮辱对方的法律制度。我们认为,既然是协助,就意味着是一种双向性的行为,没有诚意的配合协作,刑事司法协助只能是一句空话,而且在实务上极易放纵犯罪,最终危害双方的利益。所以,双方在区际刑事司法协助中,均以诚意合作,力戒本位主义,要从全局出发,从长远出发,共同努力使社会向有序化方向发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一法域的刑事判决之效力只能由该法域的法律来确定,被请求司法协助的法域之机关对此判决应予尊重和信任,并依本法域的法律诚意地进行执行程序。由于此项原则的适用,使一法域的法院和具有充分信任权的判决能在其他法域作为一个权利得到承认和执行得到保证,因此,诚意与信任原则具有一种“国家统一力”,起到将各法域的地位从独立司法权单位变成加长单一制国家的组成部分的作用。

三、内地与香港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

在总结以往内地与香港刑事司法协助的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两地共同惩治犯罪的需要,并参考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其他复合法域间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做法,我们可以把内地与香港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归纳为以下几点:

1. 调查、收集证据。其主要包括执行搜查和扣押,查封赃物的请求,向有关证人取证,移送可用来作物证或因犯罪所得的物品,移送证人出庭或作证和寻找或辨认有关人员。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调查取证是极为重要的内容,故此形成了非政治犯,非被请求国国民等一系列原则。在“一国两制”条件下,调查取证也是内地与香港刑事司法协助的一个重要内容,但其毕竟属一国不同法域间的协助,不能适用上述国际司法协助的原则,但可以公共秩序保留原则以适当限制。在调查取证的实务上,应注重协助查取证据的条件和范围,协助的程序和方式,所取证据的证明效力等几个问题。

2. 送达刑事的文书。在追究犯罪人之刑事诉讼程序的诉讼程序中,经常遭遇刑事文书的送达问题。这一诉讼活动不仅是刑事诉讼程序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保障当事人权益,保证程序公正的措

施之一。刑事文书主要是司法文书,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由司法机关制作或签发的各种法律文件或文书,如传票、判决书等;当然,也包括一些非司法文书,其主要是除上述司法文书以外的且与特定的刑事诉讼活动有关的各种书面材料,如身份证明,公证文书等。在解决文书送达方面的问题,主要是应当如何确定所送达文书的种类或范围、送达的程序与方式。如前所述,在一定范围内,允许被请求方适用公共秩序保留原则。

3. 缉捕并移送犯罪嫌疑人。香港回归后。内地与香港的社会交往进一步扩大,一法域的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逃到另一法域的情况更为突出,因而,在内地与香港的刑事司法协助中,缉捕犯罪嫌疑人必然是经常使用的一项重要措施。在进行此项协助时,最难解决的问题是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范围,因为,如果犯罪嫌疑人逃出地的法域认为是犯罪,而逃入地法域不认为是犯罪,那么从理论上讲,一法域之司法机关不能缉捕其不认为是犯了罪的人。在此问题上,我们认为,除基于必要的公共秩序保留原则外,还可借鉴双重犯罪原则,只有当在请求方法域到追诉的行为,依据被请求方的法律也构成罪时,针对该行为提出的协助请求才具备执行的前提条件,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贯彻。但出于国家主权及一国整体利益之考虑,可以做出适当的限制。

在具体操作程序上,请求方应提供基本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协助方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依自己的法律在域内缉捕;若属共同缉捕的,双方经协商各自在其域内缉捕,必要时,一方警务人员经另一方同意到其域内缉捕。缉获犯罪嫌疑人后,还有一个移送问题,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称为引渡,由于引渡适用于国与国之间,具有“通过外交途径移送”的色彩。因此,内地与香港两地移送犯罪嫌疑人不宜称作引渡,可径谓移送犯罪嫌疑人。

4. 承认与执行对方刑事判决及已决犯之移管。一般而言,有几种刑罚,如罚金、没收财产和自由刑,都是有可能发生协助执行的问题的。财产刑的执行,涉及犯罪的财产的界定及其财产与他人财产的分割,如果要对犯罪人在另一法域的财产执行刑罚,就得请求另一法域的司法机关予以协助、否则判决就很可能落空。由于内地与香港两地之居民均有可能在非所居方被判刑,这就存在已决犯移管的问题,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又称为囚犯移管,实行此种合作,有利于监狱管理及犯罪人的改造,

也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内地与香港两地判处的已决犯,可分为两类,其一,一方居民违反他方刑法而被他方司法机关判处刑罚的,其二,一方居民同时违反多方刑法而被他方判处刑罚的。我们认为,移管前者,应坚持双重犯罪原则进行协助,否则,另一方极难接受移管,对后者而言,被请求方应遵循诚意与信任原则,贯彻“一事不再理”的规则,不再对犯罪人的同一罪行重新审理,也不能改变移管方已作出的判决。在具体操作上,双方还应就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如确定监管场所,代为行刑的费用等。

四、对内地与香港刑事司法协助模式的探讨

近年来,不少学者参照国外区际司法协助模式的基础上,结合内地与香港开展司法协助的实际情况,对内地与香港刑事司法协助模式提出了一些方案,下面仅就几种主要的作一评说:

1. 中央统一立法模式,其基本思路是,对目前中国宪法作一些补充,规定区际司法原则。我们认为,此种模式不符合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协商原则,违背香港高度自治的规定,有越权之嫌。

2. 准国际司法协助模式,其基本思路是,内地与香港可参照国际司法协助模式,在互惠的基础上开展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我国目前对于区际司法协助问题,基本上采取与对国际司法协助一致的态度和措施。尽管适用较为简便,但我国多法域并存的历史与性质与其他国家之复合法域有很大差别,因而此种模式只能作为过渡性的、暂时的做法。

3. “示范法”模式,其基本思路是,由中国司法部牵头,吸收各法域代表参加,组成一个“区际司法协助委员会”,经协商、制定一部《中国区际司法协助示范法》,经各法域有权机构予以批准施行。此模式本意是想参照美国各州的区际司法协助模式、免去各法域之间的谈判、协商、签约等繁琐环节。但其容易出现扯皮、无限度保留等不利于区际司法协助的弊端。

4. “中心调整模式”,其基本思路是由中国司

法部授权,在与香港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设立一个全国统一的“司法协调中心”,成员包括各法域的代表,该中心可直接委托某法域的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司法协助事务。此种模式可操作性差,仅靠成立一个这样的中心,没有运作的依据,工作仍无法开展。

5. 分阶段模式,其基本思路是,第一阶段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内地与香港签订区际司法协助协议,第二阶段则采用中央统一立法模式。此模式亦是有违香港高度自治原则、缺乏可行性。

6. 协商签订协议模式,其基本思路是,由中央有权机关指定内地某个省级单位作为内地代表,与香港签订区际司法协助协议,该协议对内地其他省(市、区)均有约束力,或内地其他省(市、区)可根据需要加入该协议。此模式有很大的可行性,但尚不够完善。

我们认为,内地与香港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模式应当以协商原则为依据,通过签订司法协助协议的方式予以解决。协议达成以后,各法域从本身的实际情况出发,将协议中重要的原则、内容作更为详尽的规定,增强操作性。在协商中,各方均应贯彻法域平等原则,尊重香港高度自治的原则,各法域代表的等级,资格不应成为影响协商的障碍因素。当然,考虑内地发展的不平衡及文化背景差异,也可从实际出发,由一些省(市、区)直接与香港签订刑事司法协助协议,作为对前者的补充,这使得此种模式更具可行性和操作性,从而妥善地解决两法域之刑事法律冲突。

注释:

① 赵秉志,赫兴旺:《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刑事司法协助问题研究》,《法学家》,1995年第2期,第47—48页。

② 王志文:《论国际与区际民事司法协助》,《法学家》,1997年第3期,第56页。

③ 黄凤:《试论中国未来的区际司法协助》,《法学家》,1995年第4期,第76页。

④ 高宏贵:《论中国区际司法协助的性质、特点和模式》,《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年第5期,第30页。

〔责任编辑:郭天武〕

略论澳门刑法中罚金刑易科制度

朱亦聪 郭天武

一、罚金刑的易科制度

罚金刑的易科亦称为易刑制度或换刑处分。其内容包括有：(一)以罚金代替所科处的徒刑。(二)以其刑罚代替所科处的罚金刑。然而在我国，罚金易科制度仍是法学理论界与司法界的一个禁区，并未在法典中加以规定。笔者认为：《澳门刑法典》所规定的罚金刑易科制度，对我国刑法的修改具有借鉴意义。根据《澳门刑法典》的规定，罚金易科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自由刑易科罚金，即是以罚金刑替代短期自由刑，世界各国刑法典都有所规定。如德国、希腊、葡萄牙及澳门地区等。

2. 以劳动替代罚金，是指犯罪者无能力缴纳或故意逃避缴纳罚金时，由罪犯自由劳动替代罚金，如法典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 罚金易科自由刑，是指被判处罚金刑的罪犯不能缴纳罚金时，易科自由刑代替。如日本、德国、捷克和澳门地区等都有此项规定。

关于自由刑易科罚金；在澳门《刑法典》称为以罚金刑替代短期自由刑。是指对被判处短期自由刑的犯罪者，在具备一定的条件下，以罚金刑代替短期徒刑。如刑法典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科处之徒刑不超逾六个月者，须以相等日数之罚金或其他可科处之非剥夺自由之刑罚代替之，但为预防将来犯罪而有必要执行徒刑者，不在此限。”

二、自由刑易科罚金

(1) 自由刑易科罚金的由来

由于罚金刑早于自由刑的存在。自古以来都是剥夺罪犯财产的一种手段，使其丧失再犯罪的能力。进入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刑罚人道主义运动掀起，短期自由刑在刑法体系出现及被大量适用，也日益显示出诸多的弊端：a) 将罪

犯关押在一起，容易沾染狱中的恶习。由于不能严格及不具备条件将罪犯分开，害怕损害其性格及精神，违反人道原则；故此，将轻微犯关押一起，并不能达到改造的效果。b) 短期自由刑刑则虽短，但已使罪犯形成耻辱感，人格名誉及家人和朋友的良好关系受到损害；服刑出狱后，由于不能体面恢复过去信誉及受到社会的歧视，重返社会受到障碍，极易走向犯罪的道路。c) 短期自由刑花费纳税人的大量金钱。除建监狱外，还要聘请大量的狱警加强管理，防止逃狱。将罪犯关押狱中，既不能创造财富，又花费纳税人的金钱及人力资源，造成浪费。鉴于以上原因，短期自由刑受到很多刑法学者及司法机关批评，主张以罚金刑代替之。特别是一九二五年于伦敦召开的刑法及刑事责任的第十次国际会议，作出上述的决议，为各国所借鉴。

(2) 自由刑易科罚金的作用

(a) 减少罪犯沾染狱中恶习。众所周知，刑罚的目的在于惩罚与教育，使罪犯重新改过，不再重新犯罪，服务社会。以罚金刑代替短期自由刑，可以使一些主观恶性较浅，无再犯危险的罪犯，在不分离社会的情况下得到教育改造，总比关押起来较好。故此，如果符合一定条件者，法官应该依据法律规定及自身的裁量权加以考虑适用之。

(b) 为政府的库房带来收入，节约设置监狱等经费开支，将罪犯交来的罚金，除支付监狱的管理开支及犯人的生活费外，余下的作为政府的收入。

(c) 减少监狱人口拥挤及犯罪问题。对于短期自由刑，世界各国大都采用拘留或拘押等方式，造成监狱人口拥挤，经常发生罪犯骚乱的场面，甚至挟持人质与警方对峙。狱警既要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又要与罪犯作斗争，实在疲于奔命。故此，以罚金来减少在押犯的人数、犯罪问题会相应减少。当然，我们并不同意对那些主观恶性大的罪犯也适用。

(3) 自由刑易科罚金应具备的条件

(a) 必须是法官对罪犯实际科处不超过六个月的徒刑。世界各国的刑罚只规定为六个月徒刑期限。至于实际科处的徒刑是指法官对罪犯判处的最终罪名及执行关押的期限。如《澳门刑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务员利用职务的权力，为自己、第三人谋不正当利益而造成他人的损失，其它法律没有规定不判处更重刑罚，则法官可根据罪犯是为初犯者、情节较轻、没有对法益造成严重的损失，判处其三个月徒刑，就可以罚金代替三个月的徒刑。然而，在犯罪竞合的情况下，如某人犯了三个罪名，依据犯罪竞合处罚原则，判处八个月有期徒刑，就被认为超过六个月而不适用。

(b) 刑法分则条文中没有规定适用罚金刑的，即使科处的刑期低于六个月以下，也不能代替之。笔者认为，主要目的在于确保法律的严谨性及防止法官创设法律。正如一些学者认为，立法者之所以对该种犯罪不规定罚金时，不是忽略，而是本已有所考虑，故不应再以罚金刑来替代短期自由刑。”^①其所考虑的原因，正如笔者所言。

(c) 从预防将来犯罪角度出发，而没有必要执行短期徒刑的。也就是说，如果以罚金刑代替其徒刑，能够达到罪犯将来改过自新，不再犯罪为目的，而重纳入社会。当然是否能够预见罪犯将来不再犯罪，除了法官修养水平外。还要对罪犯的犯罪悔过之意，犯罪情节，心理态度及主观恶性的大小而衡量是否适用。

此外，对于易科罚金刑而不缴纳罚金，必须服科处之徒刑，也是为了防止无正当理由而不缴纳罚金的情况的一种补救措施。当然，如果犯如实履行的，必须以一天罚金相当于一天的徒刑计算。

综上所述，《澳门刑法典》规定可了罚金刑替代短期自由的制度，优点多于缺点，减少短期自由刑所造成的诸多弊端，使罪犯重新服务社会，不再犯罪，有一定的作用，值得我国借鉴。

三、劳动替代罚金

关于以劳动替代罚金是对罚金不能执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一种补救措施，罚金易科劳动，不等于罚金易科劳役。因为前者一般不夺犯罪的自由，虽有一定的强迫性，但都是在受刑者要求下，符合一定条件者让其在一定的法人机构，社会团体场所或工场等作日计劳动，将所赚取的工资抵偿罚金。而后者则往往在监狱的工场从所劳役工作，一般不

具有自由刑性质。

《澳门刑法典》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认为以劳动代科罚之方式服刑可适当及足以实现处罚之目的，则应被判刑者之声请，法院得命令其在本地地区，其他公法人或法院认为对社会有利之私人实体场所、工场或活动中心作日计劳动，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所定之罚金。”从本条可以知道，法典规定适用以劳动代替罚金的条件有以下几个方面：

(a) 可实现处罚的目的。也就是说，允许以劳动来替代罚金，以便其个人作出努力找出一个能避免累犯的方法，使自己能重新纳入社会，从而使法益得到保护。当然，可适当及足够地实现处罚的目的，就要求法官有丰富人生修养，对法律有较深的造诣等。

(b) 犯罪者确实没有经济能力缴纳罚金的。法官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该对罪犯的经济状况加以审查，是否有隐瞒等逃避刑罚的行为，确实不能缴纳，经申请符合条件者，方可适用。

(c) 必须是犯罪者自愿申请的，法官方可考虑。因为罚金的作用就是剥夺犯罪者一定金钱，法官不能轻易主动允许其以劳动替代罚金，以便维持法律的连贯；同时也是对受刑者一种尊重。正如《瑞士刑法典》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法院得到允受刑人以自愿工作，尤以对国家或地方团体有益的工作抵偿罚金。”^②也就是说必须要受刑人自愿申请，法院才可使用。

此外，《澳门刑法典》对于以劳动替代罚金的幅度也加以限制。根据法典第四十六条的第二、三款的规定，法官允许罪犯的劳动的时间幅度为三十六小时至三百八十小时内，无论是工作日、假期都可以要求其履行，而且每天的工作时数一般为八小时。同时罪犯可因医疗、家庭、职业、社会或其他方面之严重原因而暂停履行劳动，直至以上原因消灭后方可恢复劳动，但刑罚的时间不能超过十八个月，亦即劳动必须在十八个月之内完成，以避免劳动时间太长，有失刑法轻重的均衡。因此，根据《澳门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可科处之刑罚之最高限度为具体科处于各罪之刑罚之总和。如为徒刑，不得超逾三十年；如为罚金，不得超逾六百日。可科处之刑罚之最低限度则为具体科处各罪之刑罚中最重者。”如甲犯了三个罪，A 罪为三十日罚金，B 罪为二十日罚金，C 罪为六十日罚金。那么，必须在三个罪的总和刑（一百一十日罚金）和最重的 C 罪的六十日罚金之间酌情宣告一个执行的刑罚。最高刑罚为一百一十日罚金，最低为六十日罚金。折算为以劳动代替罚金时，应该取得一个合理的劳动日，但不能超过十八个月。

最后,笔者认为《澳门刑法典》设立劳动替代罚金刑制度是有执行的可行性及教育意义。首先,澳门是一个弹丸之地,罪犯可以在私人工场和社会慈善机构工作,将赚取的金钱直接由公司存在政府所在户口,法院可迅速及方便知悉罪犯是否交钱,从而避免罪犯与接受劳动的公司的非法交易。其次,罪犯如果欠交金钱,司法执行机关可马上对罪犯进行近距监督。因此,实行此制度有利于罪犯更快投入社会工作,改过自新。正如一些学者认为;在责令交交通肇事方面罪(如骑摩托车肇祸,造成过失致死或者过失伤害),可于车祸医院提供劳务使其目睹交通犯罪之各类被害人的惨状,而得促其悔悟。”^③具有很大的教育意义。

四、罚金易科自由刑

《澳门刑法典》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以监禁替代罚金刑就是指罚金易科自由刑。监禁一词,葡语原意是指将罪犯关押于监狱场所,剥夺其人身自由,属于一种较轻的自由刑惩罚。

世界各国刑法理论当中,对于是否设立罚金易科自由刑制度,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a) 否定学说:认为判处罚金刑在很大程度上是为避免自由刑的弊害,如果以不能缴纳了理由又易的科自由刑,则违反了罚金刑的本来意图。而且,采取易科自由刑的制度必然造成同罪异罚的现象,还会形成富人可不进监狱,而穷人必须进监狱的刑事司法裁判制度上的不公平现象。^④

(b) 肯定学说:认为犯罪人被科处的罚金本身属于刑罚而不是一般的钱款,易科自自由刑仅仅是为保证刑罚的执行而不是简单的赎金;罚金与所易科的自由刑都属于刑事范畴,具有同质性。那些认为罚金科自由属于“以钱赎刑”的观点是基于两个错误的前提;第一,只有自由刑是刑罚,而“钱”(罚金)不是刑罚;第二,“钱”是资本主义的象征,与钱相联系的事物是肮脏的。实际上,现代一些国家里,各种刑罚方法之间按一定规则相互转换是常见的现象。^⑤《澳门刑法典》倾向于后一种学说,主要原因在于:(a) 澳门地区是个经济日益发达的地区,各种经济犯罪层出不穷;如果只选用罚金而不允易科自由刑,罪犯就可能将资金转移或隐藏或抽逃,判处的罚金刑不是虚设吗?(b) 由于罚金刑的适用率高,执行上存在很大的困难,易科自由刑,可作为法院解决问题的途径之一。(c) 罚金易科自由刑对罪犯产生坐牢的压力,迫使其尽快缴纳全部或部分罚金,以避免执行监禁。

《澳门刑法典》中,罚金易科自由规定的內容。

根据法典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于不自愿缴纳或在法院的强制下仍不缴纳罚金的罪犯,在未依据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劳动代替罚金的,必须将罚金易科为监禁,即使所犯之罪不能判处徒刑,也将罚金易科为监禁,而监禁的时间为罚金时间的三分之二。不过,监禁期间最低为六日,最高为一年。除此之外,罚金易科为自由刑罚执行阶段之前,罪犯曾被羁押(羁押一天相当于一日罚金)的,应在替换自由刑内和除所受的羁押。因此,如果被告已在诉讼期间遭受九十日羁押,并终于判处六个月的罚金(相应于一百二十日的替换刑),而又正处于执行该替换徒刑的阶段,则应在一百二十日的替换徒刑内扣除羁押日数,从而使被告须履行三十日徒刑。”^⑥

最后,《澳门刑法典》规定罚金易科自由刑制度,无疑是为了解决法院在执行罚金刑困难上提供另一选择。使刑罚的目的得以实现。

五、《澳门刑法典》中罚金刑的地位及易科制度,所留给我国的启示。

(一) 罚金刑的地位。《澳门刑法典》顺应世界潮流的发展,以自由刑和罚金刑作为刑罚的中心,并将罚金刑的适用提高而升格为主刑之内,这无疑体现注重财产刑的惩罚,而抛弃生命刑事长期徒刑的痛苦。

(二) 就罚金刑的易科制度而言。笔者认为《澳门刑法典》的规定较为完善,以自由刑易科罚金,罚金易科自由刑及以劳动代替罚金刑无疑是我国今后立法建立罚金易科制的典型模范。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罚金适用扩大,没有易科的制度,将面对难以执行罚金的困难。故应将罚金易科制度尽早建立起来。

注释:

① 参见由关山关于《澳门刑法典》释义,澳门日报。

② 参见孙力著:《罚金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第一百六十八页。

③ 参见由林山田等:《刑罚学》,台湾商务印书馆一九八三年版,第二百九十三页。

④ 参见张明楷著:《罚金刑若干问题的再思考》,载于《中国法学》一九九一年第四期。

⑤ 参见李贵方著:《罚金易科自由刑比较研究》,载于《中国法学》一九九二年第三期。

⑥ 参见《澳门法律学刊》——司法见解。一九九六年第二期,第一百八十三页。

〔责任编辑:周运源〕

再论粤港关系中的经济合作问题

黎熙元

笔者曾于 1992 年撰文“试论粤港关系中的经济合作问题”^[1]，讨论了当时粤港经济关系的实质、存在问题 and 对策。五年后的今天，香港已回归祖国，粤港两地经济也各自取得了更大的发展，本文将比照前文，讨论在新的时期，粤港两地的经济关系有没有发生本质的改变？两地合作有哪些条件和新问题，应如何认识 and 解决。

一、区域经济合作的条件

在前文中，笔者曾界定合作的含义是参与者基于共同目标而发生的协同行为。区域间经济合作的发生是以区域间的经济结合（也有学者使用“经济整合”一词来表达相同意思）为基础的，低度的区域

经济结合表现为贸易关系和相互投资，它是由利益驱动或市场导向而发生的。高度的结合则表现为通过相互协调和统一，消除妨碍经济最有效运行的人为因素，这种结合是由共同目标所驱动的，它实际上已变为经济合作。

多年来内地学界在讨论港、澳、台等地区与内地的经济关系时，较少使用其他词汇，而多用“合作”一词概括之，并以层次的高低来大致区分结合的程度。使用“低层次合作”或“高层次合作”来概括区域间的经济关系，由于构词相似，语义的含混容易模糊了两者在先决条件、及行动性质方面的重要差别。低度的经济结合（也即所谓低层次合作）既然由市场驱动，则参与者的目标可以不同，发展程度也可以不同，只要彼此间存在比较优势即可发生。高度的经济结合（即高层次的经济合作）是以共同目标为前提的，只有当发展程度相近，而彼此利益又高度相关时，参与者才容易找到共同目标，从而达至协同行为。

从国际上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可以看到上述先决条件的重要性。自 60 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成立过许多经济合作组织，至今有些已成历史，有些徒有其名，有些仍能维持运作，例如东盟、加勒比海共同体、中美洲共同市场等，但这些组织所达成的区域经济合作效果远不如欧盟理想，根据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学者高长和徐东海分析，其中原因可归纳为：（1）由于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悬殊不齐，对经济整合方案寄望的目的不同，易造成协调困难，甚至利害关系对立；（2）其次，利益和成本的分摊不公；（3）会员国之间的政策关系是否和谐，也是影响整合的重要因素；（4）各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需要某种程度的统合协调不易达成；（5）各会员国内部各种社会团体的支持程度低，政治权力斗争造成政权不稳、社会动荡阻碍区域经济整合的发展。^②

从两位学者所列举的因素可以看到，区域间要达至经济合作，发展程度相近是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当参与者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时，对合作所寄予的期望差别也会较大，因此在同一方案中不容

易使各方都得益；此外，当发展水平的差距较大时，参与者在政策取向、社会程度等方面的差别通常也较大，比较欧盟和其它经济合作组织的运作成效，更能说明这个条件之重要。

二、两地经济合作的现状与问题

关于粤港两地的经济关系，许多学者把它 80—90 年代初的发展状况归结为“低层次的合作”。在《试论》一文中，笔者把这种经济关系的特征归纳为：（1）决策主体和决策过程的隔离性、分散性，以及由此造成的决策非协调性和低水平现象；（2）相互交往行为方式上的分割性和单向性，以及由此造成的市场扩展、资源利用和经济发展的不充分；（3）两地之间交易的不平等和利益分配的不平衡。香港回归祖国以后，有不少议论认为粤港两地的经济合作关系将向高层次发展，其内容包括两地政府共同商议协调产业结构，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开“一线”、管“二线”等。这些乐观的假设是基于这样几个前提的：（1）粤港两地的利益趋向一致，生产要素流动的障碍缩小；（2）区域经济关系中粤港两地政府的地位变得平等或对等；（3）中央进一步放宽广东的政策，例如允许各种经济制度与香港对接，或建立大香港（或称大珠三角）关税区等。然而事实上，这些前提目前是否存在或短时间内能否实现是很有疑问的。

从目前看，粤港两地的经济关系仍然是建立在资源禀赋不同而优势又可能相互补充的基础的。主要表现在：（1）大量的香港制造业资金投资于广东，利用广东较为廉价的土地和劳动力保持其低成本竞争优势，至今八成以上的香港制造业已把生产工序移入广东，“前店后厂”分工形式充分发展。（2）广东是香港产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特别是转口贸易的主要对象，80 年代中期以来，内地一直是香港最大的进口来源地和转口地，最大的出口市场之一，而转口贸易的强劲增长则多年来是香港整体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3）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是广东的主要融资地，除直接投资外，通过香港组织

的银团贷款，为广东多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资金，而内地对金融服务的大量需求和对香港投资的增加促进了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形成和维持。可见，虽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粤港两地已经形成紧密相连的、被形容为“唇齿相依”经济关系，但各自的利益和目标的差别并未因此而缩小。

与此同时，粤港两地经济发展的差距仍然较大，从下面的指标中可反映两地经济规模和经济实力的差距，1995 年香港的 GDP 为广东的 1.5 倍，人均 GDP 为广东的 15.4 倍，出口为广东的 24.1 倍。除此之外，在经济制度市场开放程度、和政策体系等方面两地的差距更大。

粤港两地的发展差距

	广 东			香 港		
	GDP (亿元)	人均 GDP (元)	贸易出口 (亿美元)	GDP (亿港元)	人均 GDP (港元)	贸易出口 (亿美元)
1991	1780.56	2823	105.60	6120.16	106349	7658.86
1992	2293.54			6503.47	111907	9249.53
1993	3225.30			6902.23	116611	10462.50
1994	4240.56	6389	469.93	7275.05	1200023	11700.13
1995	5381.72	7973	556.67	7607.13	122908	13441.27

资料引自：《广东统计年鉴》1996、《香港经济年鉴》1996

发展水平的及制度的差距，使两地政府在经济实力上不对等，上文所述的低层次合作的特征仍然突出地存在于两地关系中。当前关于粤港两地的经济合作要向高层次发展的议论实际上反映了广东目前正面对的发展困境。表现在：（1）在香港大量直接投资的驱动下，广东发展了大量的轻加工工业，这些工业主要是以低成本为优势竞争市场的，普遍技术层次较低，因而也缺乏进一步发展的动力。（2）企业规模小，相互关联度低，难以形成规模效益，生产比较分散，区内重复建设而导致竞争激烈，缺乏大规模、高层次、高质量的跨地区企业集团。（3）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源的大量开发，广东的土地价格和工资水平已大幅度上升，同时内地其他地区相继开放参与市场竞争，广东低成本的优势正在失去。（4）与其它地区相比，广东先行一步的政策优势已渐消失，同时国家调整了对外来投资的

政策, 政策的作用逐渐减少。由此看出, 广东发展困境的原因在于内部经济结构的失衡和机制不完善, 它是不能依靠外力的介入来解决的, 事实上亦无法引入这种外力。

在其他方面, 广东相对于香港的地位在香港回归之后的变化也不会太大。表现在:

1. 两地行政地位的变化。香港回归祖国后, 实行“一国两制”, 即从法制上保证香港有充分独立的发展而无需受中央政府直接的行政管辖和其他地方政府的制肘。同时, 按照《基本法》及中央政府的有关规定, 香港的内部事务由特区政府独立管理, 涉及香港与内地的事务由特区政府直接向中央有关部门商议, 而地方政府不可妄自参与。在行政地位上, 粤港两地并不对等。

2. 在全国发展中广东的角色。在改革开放的最初十年, 中央政府允许广东作为试验省份比全国先行一步, 广东可以运用更加灵活的政策充分利用地理的优势与香港的经济结合, 粤港两地的经济关系发展迅速, 成效显著; 但今后广东难以期望继续取得先行一步的特权。香港回归祖国后, 虽然实行“一国两制”, 但中国政府和其他地方政府在与香港联系时已无需以广东为中介, 广东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削弱。这样, 广东今后欲与香港发展进一步的经济合作关系, 就不能再依靠特殊政策, 而只能建基于自身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

在香港特区政府成立不久, 粤港两地就建立了政府之间的相互协调机构, 就目前为止, 两地政府相互协调的内容多数属于非经济事务, 这种局限正反映了两地经济差距的本质。因此广东不应寄望于由政府提升粤港两地合作层次, 继续以资源互补为条件被动地等待新一轮的香港资金和技术投入来推动产业升级, 而应完善产业结构和市场机制, 提升技术水平, 不断提高竞争力, 扩大产品在国际、尤其是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从而缩短两地发展水平的差距。只有这样, 粤港两地现有经济关系的格局才会改变, 经济合作才会真正向高层次发展。

三、几点建议

在现有条件下, 广东要利用香港的优势, 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 可以考虑以下几点建议:

1. 应从独立发展的目的出发而利用香港优势, 而非着眼于与香港衔接。当然, 按照国际市场的规则来改革和改善广东的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是必要的, 有助于广东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及吸引外资; 但并非一切与香港衔接, 就一定能引来更多资金和技术, 况且, 广东的体制改革和开放的步伐仍然要受到全国进展的制约。同时, 在两地经济进一步结合的过程中, 过多的政府行为容易干扰市场的运作, 影响外商的投资意欲, 也有违《基本法》及中央政府的有关承诺。因此广东应从独立发展的立场出发, 选择切合实际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 注重完善市场机制, 致力开发内地市场, 提高竞争力。

2. 注重加强粤港两地信息的沟通。在选择产业发展方向、开发市场的时候, 信息是极为重要的资源; 同时, 及时、充分的信息沟通, 有助于两地政府决策、企业界选择发展路向时作出适当的决定, 自然地达到相互协调。

3. 引导粤港两地非官方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合作。过去广东在发展与香港经济关系的过程中, 政府起了主要的作用, 这在现今的形势下, 较难有更大的进展, 而且, 政府过多介入经济活动不利于市场机制的完善。因此, 广东应鼓励行业公会等非官方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引导它们与香港同行建立联系, 加强沟通合作。

注释:

① 原文载于《中山大学学报》1992 年第 3 期

② 引自金泓泛主编《香港回归与南中国区域社会的发展》第 61—62 页

[责任编辑: 周运源]

澳门回归与珠澳互补

——兼论新时期珠澳经济联系与合作中的若干问题

周 运 源

香港回归以后，我国恢复行使澳门主权的历史时刻为期不远，这是又一件举世瞩目的大事。珠海与澳门缘于社会、历史、文化、亲情等因素，向来发生着十分密切的经济联系与合作。在世纪之交的历史新时期，珠海与澳门必然发生着更为特殊的联系与合作关系，因此，对新时期珠澳经济联系与合作进行必要的探讨，无疑对迎接“九九”澳门回归祖国，促进珠澳社会经济的发展等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把握机遇，提升珠澳联系与合作的层次

作为我国最早建立的珠海经济特区，与作为贯彻实施“一国两制”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尽管有许多方面的差异，然而，无论是珠海还是澳门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当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本着为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为基本出发点，把握机遇，进一步提升珠、澳经济联系与合作的水平。

1. 临近“九九”，珠、澳关系承负着特殊的新使命。

随着 1999 年 12 月 20 日我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日益临近，澳门的问题——珠澳经济的联系与合作等问题，成为人们讨论的热点。无论是珠海还是澳门，都应当十分珍惜我国对澳门行使主权的历史机遇，努力搞好双方之间的多层次、全方位经济联系合作，应在巩固已有的联系合作成果的基础上，拓展新时期珠澳联系与合作的新途径，借以提高双方联系合作的新水平。珠澳双方同处在一个粤港澳区域经济体系的发展中，因而珠海、澳门的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不仅对于粤港澳区域经济的进一步拓展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中华民族整体经济的振兴都有重要的意义。

2. 珠海、澳门应当扬己所长，在进一步增强本身经济实力的基础上联手合作。

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自由港的优势，而珠海享有我国最早建立经济特区的优势。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早就预言，优势既可以通过互补从而创造奇迹，但在另一种情况下，优势也可以被某种因素互相抵消，从而使优势变为劣势。可见，澳门和珠

海都应当十分重视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更好发展。总体上讲，澳门方面应发挥自由港的优势和潜力，特别是利用澳门实现了与台湾地区通航的契机，在加强与台湾地区的经贸、投资往来中实现经济增长的提升，寻求解决近年来澳门的 GDP 增长速度连续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的状况；珠海方面则可以考虑乘中共中央 15 大和全国九届人大的东风，在强化第二次创业的运作中，尽快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进一步以高质素的要求完善吸引外商投资的环境（包括硬环境和软环境），特别要解决进一步松动有关政策，贯彻实施给予境外投资者特别是港澳工商企业以国民待遇政策等。总之，珠、澳双方必须在新时期拓展高起点、高素质和高绩效的联系与合作。

（二）新时期珠澳合作中应注意重视和解决的若干问题

1. 强化合作意识，提高双向联系的水平。

众所周知，珠海与澳门陆路相通、水路相连，历来就是唇齿相依的天然板块。只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才被分成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下的“特区”。然而，珠澳之间的联系从来就没有中断过，特别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珠澳经济联系合作关系更为紧密，互补与互利更为迫切，珠澳经济之间在资金、技术、物资、劳务等方面的双向互流，已经过改革开放近二十年的实践得到充分证明。当然珠澳联系与合作中，由于双方各自的开放程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难免出现某种程度的矛盾或不协调的状况，这并不可怕，关键在于采取确实措施正视和解决问题。笔者认为，在迎接跨世纪的机遇和挑战中，应继续注意解决珠澳联系与合作中的深层次的认识问题。应摒弃“以我为中心”的片面意识，明确只有在平等的基础上才有互助合作可言，才有利益共享所得。尽管珠海与澳门在人口、土地面积和经济实力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距，但是珠海、澳门同是中华民族整体构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中珠、澳双方具有平等的地位，因此，任何“唯我独尊”、“唯我才是经济中心”等

的认识, 都是不切实际, 因而是有碍双方互助合作的拓展, 甚至是伤感情的。

2. 必须进一步重视和加强珠、澳产业结构的协调发展。

尽管澳门的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步履维艰, 但近年来也有一定的发展, 已形成出口加工业、旅游博彩业、金融保险业和房地产业四大支柱的产业结构。特别是 1993 年成立的澳门科技转移中心, 近年来在拓展澳门高新技术方面进行卓有成效的工作。近年来珠江三角洲地区, 加快了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步伐, 已建立起六个国家级和二个省高新技术开发区, 其中珠海的国家级高新区, 经过几年来的建设, 已初具发展规模。此外, 珠海的横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湾保税区、航空城和临港重化工业等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珠、澳联系与合作应考虑与内地特别是整个珠江三角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澳门开展这方面的合作的因素, 首先考虑松动有关科技合作政策, 利用珠海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与澳门开展这方面的合作, 珠、澳高新技术产业合作取得一农经验后, 再考虑把合作范围扩展至其他周边地区。

3. 协调中求互利, 实施“双赢”发展策略。

笔者认为, 平等、协调、互利应当作为现在乃至今后珠、澳经济联系与合作发展中的基本原则。例如, 珠海与澳门的国际机场客源的互流问题, 可以考虑制定相关的政策, 通过机场之间的内部协调机场客源的流向问题。又如关于珠、澳旅游业的协调互利, 可以考虑通过联办相关的手续, 把珠海游和澳门游联成一体, 使游客既可看到珠海由昔日渔村变为今天花园式海滨城市的新貌, 又可以领略到澳门自由港的风采。等等 (珠海与澳门经济发展中的协调与互利发展问题早已被不少专家、学者所提出) 因此, 类似双方机场、港口, 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协调, (尤其是其中的重大基础建设项目等), 不仅关系到双方合力的形成, 有利于在联手拓展经济等活动中增强对外竞争实力, 也有利于在协调中实现“双赢”的发展战略。

4. 在竞争中求发展, 在整合中求提高。

尽管珠海澳门经济联系合作总的方面是平等、协调和互利为主要准则, 然而在双方的联系和合作过程中, 不可避免会产生矛盾或摩擦, 甚至会出现激烈的竞争, 但这种竞争是在平等、协调和互利基础上的正常的市场经济运作行为, 而不是尔虞我诈, 一方压倒另一方, 更不是一方取代另一方的恶性竞争。因此, 建立在平等、协调和互利基础上按照现代市场经济运作的规则进行公平的竞争, 应当成为珠海澳门未来经济联系与合作发展中最为明智的选择。与此同时, 应把珠澳经济关系的整合置于跨世纪发展的基点上。未来世界经济的发展的重要特征, 是经济发展的国际化、区域化、集团化日趋

明显, 珠海、澳门今后经济关系的整合, 必须充分把握上述世界经济发展的大环境, 结合珠海、澳门在 21 世纪总目标要求的实际, 强化双方联系与合作的实质内容, 促进珠、澳合作在 21 世纪迈向新台阶。

5. 必须把联手拓展欧盟等国际市场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

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之一的澳门, 她与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都有经济贸易等方面的联系, 尤其是澳门与欧盟国家或地区发展经贸关系已有悠久的历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以及“澳门基本法”,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后, 澳门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 她可以以单独关税区的身份, 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建立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等联系和合作关系, 这无疑为澳门参与国际分工, 进一步拓展对外关系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保证, 与此同时, 澳门作为中国联系拉丁语系国家或地区的桥梁 (纽带) 作用的前景将更为广阔。因此, 笔者认为珠海、澳门发展新时期的经济联系与合作, 无疑应当在继续拓展东南亚、南北美等市场的同时, 更加重视对欧盟市场的联手开发, 特别是随着今后中国与欧盟有关国家或地区良好合作关系持续发展, 经贸、投资等活动必将进一步加强, 这样, 珠海、澳门作为中国拓展与欧盟合作关系中的桥梁作用将更为重要, 而且这种联系与合作关系的进展, 必将在较大的程度上取决于珠海与澳门对欧盟市场的拓展规模和绩效。

6. 珠、澳联系与合作中应当把比较优势和比较利益作为互补互补的重要选择。

比较优势和比较利益是发展经济学中的重要概念。在世界经济发展的历程中,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 都十分重视在本身的经济发展中增强比较优势和寻求比较利益。香港、澳门、深圳和珠海虽然同属于大珠江三角洲的区域, 然而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制约, 使她们各自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发展水平存在着明显的差距, 因而各自的优势包括潜在优势也各不相同。如果说, 深港衔接 (合作) 是属于深圳、香港两地的地缘、亲缘和物流 (包括资金等) 的优势所在, 同理, 珠澳 (合作) 衔接一样适用, 问题是深港合作是深圳、香港的优势, 而珠澳合作则得益于珠海、澳门的优势, 因此, 可以说, 珠港合作或者深澳衔接并不是各自之所长 (当然笔者在此并无反对拓展多方面的合作之意), 而是从比较优势和比较利益的原则出发, 认为珠澳合作和深港衔接 (合作) 才是最佳的选择, 因为唯有如此, 才能达到相得益彰的成效。

(注: 本文是广东省高教厅课题“澳珠经济合作与互补研究”的研究报告成果的一部分)

[责任编辑: 郭天武]

深港经济合作刍议

朱雪梅

一、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

所谓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同一地区的相邻国家和地区之间所签订的、主要涉及经济和政治合作、联合等内容的正式协议，或只将它作为一个动态概念即：表示一个地区的政治和经济或更直接的仅是指一个地区市场正处于一体化的进程之中的趋势，尽管它还未有正式的协议生成。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质基础：从理论和逻辑的角度而言，即使没有政府有意识的计划推动，自发的市场力量本身总会在一定时间内、在条件成熟时促成市场主导型的地区经济乃至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式，在已经开放或正处于开放过程中的贸易、投资政策下，这种一体化的过程只会得到加强。就规范的角度来说，在两国（或地区）政府的政策推动下，当由官方签署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规范一体化协议生成时，可以说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形成，但形成之后能否成功地运行下去，在很大程度上并不主要取决于政府的主观原望和行为，而是依赖于协议所覆盖的地区市场经济自主发展是否已达到了确实需要这种一体化形式来维持和完善的地步。从长期看，不管经济一体进程中政策力量在一段时间内多么有力、多么强大，其基础都必须建立在使厂商实现规模经济效益，企业之间实现经济上的互补，市场实现生产要素的顺畅流动等经济变量之上。而贸易自由化为几乎所有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供了经济和市场基础。

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各种各样的实现形式。其一：市场导向和政策导向相结合的一体化，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其二：市场导向型的一体化，如欧

洲联盟；其三：政策导向型的一体化，如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其四：双边一体化协议。

二、深港经济合作的定位及条件

（一）定位

深圳与香港中国的一个经济特区与一个特别行政区，它们之间的经济协作是在“一国两制”的架构下进行的全方位、多形式的紧密型伙伴关系，从长期来看，存在着一体化的趋势。深港之间的经济合作应是市场导向和政策导向相结合的一体化。

（二）两地合作的条件

首先，深港两地都实行市场经济，使其合作成为必要；

其次，深港处于同一经济地理条件下，有着地缘、人缘等天然因素，为其合作提供了可能；

第三，深港两地贸易自由化为其合作提供了基础；

第四，从比较利益来看，共同的经济利益分享使合作从可能变为现实；

第五，深港两地经济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这种优势互补进一步促进了双方的经济合作。

三、深港经济合作的实践

据统计，1979 年至 1995 年间，港商在深圳实际投资 61.4 亿美元，占外商在深圳实际投资总额的 65%；港商在深圳设立“三资”企业近万家，

“三来一补”企业 1.2 万家。深圳的外贸是通过香港转口的, 1995 年深圳对香港的出口总额 188.7 亿美元, 从香港的进口 133.7 亿美元, 分别占深圳全年出口和进口总额的 90.7% 和 77.1%、1980—1995 年间, 深圳经济得到快速发展, 其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35.5%, 工业总值年均增长 56.3%,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50%, 进出口贸易年均增长 52%, 深圳之所以能取得以上成绩, 由一个边陲小镇迅速发展为综合经济实力位居中国大中城市前列的现代化城市, 正是依托毗邻香港的区位优势, 在农业、工业、商贸旅游业、信息及基础设施领域积极地进行深港密切合作之结果。港商从中亦获得了巨额利润, 同时, 还保持和扩大了香港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的份额, 并使香港制造业的发展空间扩大, 进一步巩固了香港的金融、贸易、航运、信息等国际中心的地位。

四、目前的条件下合作的途径

香港回归一方面为深港经济合作带来了新的机遇, 同时也带来了挑战。深圳本身正面临“第二次创业”的考验, 需要从新的实际出发, 积极探索两地合作的新思路。

首先, 引进政府行为。从国外发展来看, 地区之间的合作常常需要设立专门的促进与协调合作机构, 以弥补经济合作中自发性和盲目性的缺陷, 在深港经济合作中市场调节固然重要, 但政府也应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 (一) 建立两地政府高级官员定期会晤制度, 就合作的整体方向和构架进行协商; (二) 建立由双方具有决策权人士组成的经合委员会, 对两地社会经济发展共同面临的重大问题进行磋商, 并处理日常事务; (三) 设立合作基金; (四) 深圳应成立相关机构, 加强与香港贸发局、生产力促进局、工业及科技发展等组织的联系及交流。

其次, 从外部环境来看, 应加大改革、立法的力度, 扩大深港经济合作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按照国际市场机制、经营机制和法制机制来运作。因此,

(一) 要加快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 形成更为灵活的市场机制, 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 (二) 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形成一套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运行机制; (三) 加快宏观体制的配套改革; (四) 加强法制建设, 学习、借鉴香港和国际经验, 完善经济立法。

第三,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深港经济合作, 深圳必须尽快提升城市的现代化、国际化地平。(一) 加大发展力度,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增强城市的综合经济实力和内外辐射力; (二) 加快福田中心区现代化新城区建设; (三) 加强城市内外交通设施; (四) 加快国际信息城市建设, 形成全国性的信息交换中心及集散中心; (五) 配套发展金融、保险、商旅、娱乐等行业, 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第四,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促进深港两地人才合作与交流。二十一世纪将是人才资源大战的世纪, 经济合作决不是纯经济问题, 人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深港由于市场发展阶段、经济结构的不同, 产业分工各异, 产生了互补性人才资源。因此, (一) 合办高科技工业园, 培养、造就高科技人才; (二) 共同举办各种学术、技术交流和人才交流; (三) 要经常“请进来, 走出去”, 增进相互了解、学习; (四) 建立人才培养制度。

第五, 进一步扩大深港两地制造业合作; (一) 发挥比较优势, 促进深圳制造业发展。香港制造业的结构和经营模式有两个主要特点: 其一是以轻纺工业为主的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制造业; 其二是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 其产品以款式新颖、价廉物美取胜。进入 90 年代后, 香港面临台湾、韩国以及泰国、马来西亚等周边地区 and 国家的严峻挑战。台湾、韩国技术更先进, 泰国、马来西亚劳动力、土地价格更便宜。深圳工业基础较好, 配以香港的资金、技术、信息和市场优势, 两地制造业会有更好的合作发展前景。(二) 香港制造业升级, 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需要有强大的科研基础给予支持, 而香港属商业城市, 发展科技的能力有限。深圳应用技术有一定

实力, 依托内地强大的科研力量, 一些基础研究成果尚未付诸商业用途, 香港在技术应用、开发方面占有优势, 加强内地科技协作, 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商品, 两地工业均受益。

第六, 积极探索宽领域、多形式利用港资的途径, 扩大互相投资、融资, 促进深港的金融合作。(一) 通过香港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债券, 引入基金投资、信托投资、BOT 方式, 使吸引港资的方式从“三资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二) 鼓励港商投资企业与深圳国有企业联合组成公司或股份制企业。(三) 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工业企业, 向港商出让股权或收购、兼并。通过联合、优势互补或形成规模效益, 通过兼并, 盘活存量资产。(四) 多层次发展赴港投资, 可参与香港科技园开发计划; 通过合并或收购, 参与香港大中企业分工体系, 发展深在港企业, 在港设立发货仓库等。(五) 进一步开放深圳金融市场, 引进更多的包括香港在内的外资金融机构。

五、深港经济合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深港经济合作经过多年的实践已取得喜人成果且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然而在合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矛盾和冲突, 若解决不好, 会直接影响两地经济的发展。

首先, 经济结构趋同。深港两地都是出口导向型的经济, 产业均是以轻型加工业为主, 以劳动密集型为主, 且以中小型企业为主, 这种现状, 对两地经济互补, 对提高双方竞争力都不利。因此, 应正视这一问题, 两地要把经济转型与经济合作紧密结合起来, 协调产业发展, 共同建立结构优化的区域综合生产体系。

其次, 政策差异。香港是单独的关税区, 实行自由港政策, 行政上享有高度自治权, 在财政、金

融、关税及贸易政策方面比深圳经济特区有更大的自由度和开放度, 深圳有一个 15% 所得税等政策优惠, 这种政策上的差异, 使两地经济体制, 运作机制的磨合受到制约, 同时也影响深圳的开放程度, 深圳特区要继续发挥“窗口”、“试验场”作用, 发挥对内地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发挥对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的促进作用, 逐步减少两地政策落差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 地位差异。深港两地经济要实现更高层次的合作, 尤其是大型基建项目、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涉及两地社会治安和民生的重大事宜, 没有政府出面是不行的, 但深圳政府的角色却受到地位上的限制, 深圳是副省级市, 行政隶属广东省, 香港则隶属于中央政府, 地位相当特殊, 按照中央规定的对话沟通程序, 香港对等沟通的是广东省政府, 甚至直接通至中央, 深港两地接触受制肘的问题不言而喻。深港扩大经济合作的诸多设想不是一方“单相思”就能实现的, 它需要中央、省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深圳四方认同才有效, 地位问题相当重要, 有的事深圳想办往往办不了。考虑到深圳作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排头兵, 作为与香港的“唇齿相依”的特殊地区, 在与香港沟通方面应有适当的地位, 深港两地沟通渠道应更方便、更通畅, 这样有利于推进两地经济合作。

第四, 关于经济协作的提法问题, 经济协作并不等于经济一体化, 它只是一体化过程中的一个步骤, 经济合作的最终目标就是实现经济一体化, 目前深港经济合作可以被称为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所推动的一个重要进程, 但不可以说, 深港经济已经一体化。深港之间政治、文化差异、经济结构、经济水平差异, 以及上述三个差异的存在, 无论如何, 深圳和香港也没有达到经济一体化程度, 至少就目前而言。

[责任编辑: 郭天武]

简介:

美国史丹福大学胡佛研究所香港文献库

史丹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是史丹福大学校友美国总统胡佛在一九一九年所创办，现是一所著名美国事务及国际关系的研究中心，同时亦是一个重要的研究图书馆和档案资料库。胡佛研究所的一百多名研究学者包括六名诺贝尔经济学奖和文学奖得主。研究所的图书馆藏超过一百六十万册书，五万八千卷微型胶片，二万五千多种期刊，和现时订阅的报纸期刊共三千八百六十多种。其文献档案库亦储存四千多个项目，共逾四千万款文献。事实上，它是世界上收藏有关二十世纪社会、经济和政治变迁，以及塑造二十一世纪各种趋势的文献的最大资料之一。每年平均逾一千二百位学者从世界各地前来胡佛研究所使用这些研究设施。

胡佛研究所的东亚藏书以中国和日本为重点，并收有约三十万册几乎包括各类别的中、日文书籍。中文书籍的收藏是特别重视二十一世纪的变迁和发展，广泛涉及中国内地、香港、台湾和海外华人社区。胡佛研究所极重视香港的发展，近年来不断加强在这方面的关注。

鉴于香港在二十世纪的突出发展，及作为华南和太平洋缘边区贸易、金融、工业和交通中心的重要角色，更将在中国主权下成为一个延展至二十一世纪的特别行政区，胡佛研究所特别成立“香港文献库”。

文献库的目的在收集、保存和编列可反映过去和现时香港发展的官方和私人文献，以作为学术研究的基础。中、英文资料均被罗致其中。这些资料包括政府报告，议会纪录、法律文献、经济资料、社团刊物、报纸、期刊、专书、公司文件以及一切有关香港生活形式的纪录。这些纪录可以描绘经济发展和行政运作，精英阶层和普罗大众的社会事务，以及民间文化和宗教活动。由于香港亦可算是广东文化的一部分，香港文献库也把有关广东地区的民众生活，社会和经济资料视为相关的文献而加以保存，这文献库更乐于收集香港著名人物和重要机构的文献资料。

(史丹福大学胡佛研究所香港文献库香港委员会供稿)



▲本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参加澳门社会科学第十一届年会暨粤澳关系研讨会第十次会议。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中心主任许锡挥教授在香港职业训练局黄克竞工业学院参加讲座后，接受该学院孔庆良院长赠送纪念品。

▼1998年3月17日，中山大学港澳所周运源（左一）、孟庆顺（左三）副教授访问澳门渔民互助会，与该会理事长冯喜（左四）、副理事长樊树明（右一）、冼多安（右二）及新华社澳门分社社会工作部高级助理邝永韶（右三）等就渔民研究问题交换意见。



▲本中心许锡挥教授、黎熙元讲师与香港利丰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肖启鑑（左一），总秘书温美秋（右二）摄影于香港会展中心回归纪念雕塑前。





1998年5月4日至7日，我校为香港廉政公署举办了“中山大学香港廉政公署公务员培训班”，来自香港、广东省、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区和国家34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图为在培训班开学典礼上我校有关领导和教师与全体学员合影。